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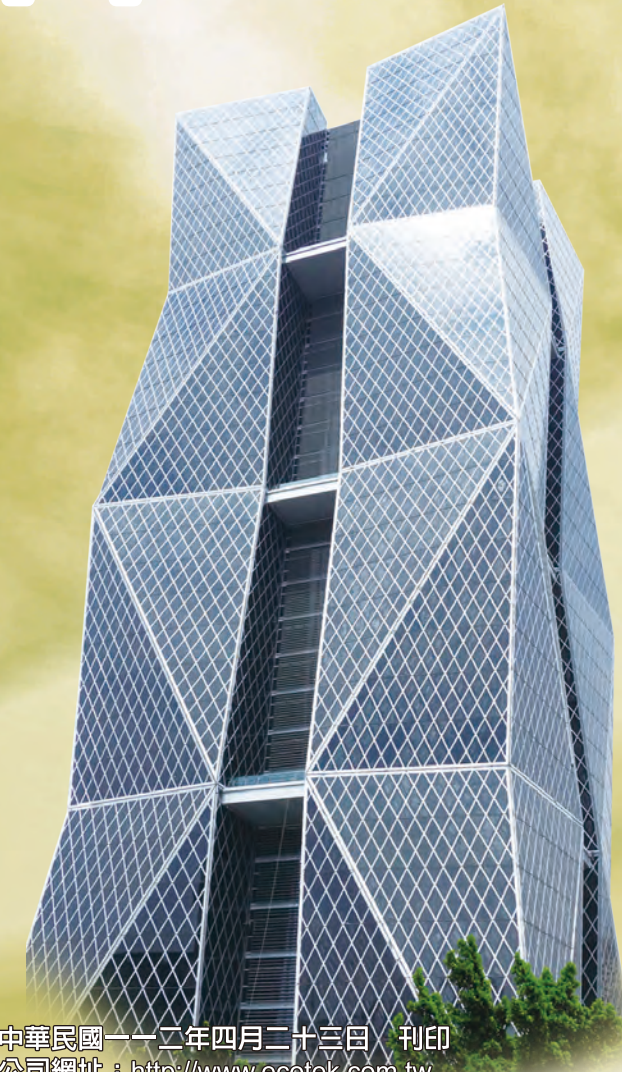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COTEK CORPORATION

股票代號：1535

111 年 年 報

ANNUAL REPORT



CSC GROUP
中鋁集團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刊印
公司網址：http://www.ecotek.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COTEK CORPORATION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8樓
(中鋼集團總部大樓)
8F., No88, Chenggong 2nd Road, Cianjhen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6 Taiwan
(China Steel Building)
TEL:886-7-3336138 FAX:886-7-3363030
http://www.ecotek.com.tw
E-mail:finance@ecotek.com.tw



The mark of
responsible forestry

本刊物內頁採用FSC認證紙張與環保耗材印製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年報

公司發言人

姓名：胡立明

職稱：管理部門副總經理

電話：(07)333-6138

E-mail：finance@ecote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莊雅閔

職稱：管理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電話：(07)333-6138

E-mail：finance@ecotek.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806618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8樓

電話：(07)333-6138

傳真：(07)336-3030

分公司：無

工廠：812002高雄市小港區平和路201號

電話：(07)812-1237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地下1樓

網址：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797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劉裕祥會計師、王兆群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806618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7)530-18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公司網址：www.ecote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會計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是否於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1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2
十、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73
肆、募資情形	74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7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9
伍、營運概況	80
一、業務內容	8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從業員工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9
五、勞資關係	90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2
七、重要契約	106
陸、財務概況	10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6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17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8
一、財務狀況	118
二、財務績效	119
三、現金流量	1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1
六、風險事項評估	12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2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2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11年因接連發生COVID-19疫情、俄烏戰爭、聯準會升息、通膨升溫持續影響全球經濟，然而本公司受惠於政府環保法規趨嚴且積極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主要客戶為加速減碳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對設備更新及建置環保設備資本支出增加，致本公司111年度獲利較110年度成長28.88%，並創造稅後每股盈餘4.21元之佳績。

謹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結果、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報告如下：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概況

111年除執行既有環保機電統包工程及維護操作業務外，全力配合集團公司規劃的環保設備汰舊更新及改善工程；由於受原物料價格上漲及缺工缺料影響，本公司積極執行工程預算管控並擷節成本，經營策略採審慎承攬業務並嚴加風險評估。綜觀全年，111年度合併營收88.44億元，較110年度增加3.59億元，終止連三年衰退，合併稅前利益6.12億元較110年度提升26.73%。

因應全球倡導「2050淨零排碳」目標議題，本公司積極推動綠能及環保工程業務，與中鋼光能公司策略合作發展太陽能光電建置工程，擴展儲能系統工程，亦積極拓展節能減碳銷售業務如工業型、商業型LED燈具，參與中鋼公司鋼化聯產建置工程，因應循環經濟蓬勃發展所帶來的新商機，為未來營運增添新動能。此外，本年度取得台灣寶理塑膠液晶高分子建廠工程，未來將爭取更多化工領域建廠機會。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本公司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並通過A級驗證；另因應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資訊揭露規範，本公司率先以平和工廠作為查證範圍，通過ISO 14067(碳足跡查證)及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驗)認證；於112年公布之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位列全國

上市公司第二級距6%~20%佳績，未來持續朝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目標努力邁進。

(二)營業實施成果

- 1.環保工程：中鋼焦炭乾式淬火爐集塵系統統包工程、中鋼新建一、二階煉焦爐推焦集塵系統、中鋼三號燒結場集塵器統包工程、中鋼焦炭乾式淬火爐冷卻水系統工程、中鋼動力工場TG-9及TG-10擴建工程案、中鋼及中龍除礦水系統更新工程、草屯淨水場新建工程、中鋼集團太陽光電建置工程等計新台幣13.84億元，佔總營收15.65%。
- 2.機電工程：中鋼新一二階煉焦爐汰舊換新工程、中鋼新一二階煤製備工程、中鋼焦炭輸送及處理系統新建工程、中鋼新建煤礦封閉式建築第二期輸送流程工程、中鋼一二階乾式淬火出焦線工程、中鋼機械69kV總變電站更新工程、興達海洋基礎公司公用設施新增工程、台灣寶理塑膠液晶高分子建廠工程等計新台幣42.68億元，佔總營收48.26%。
- 3.代營運及機電維護及其他：中鋼及中龍公司之機電維護工程及澄清湖、金門太湖淨水場代營運操作等工程，計新台幣31.92億元，佔總營收36.09%。

(三)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8.44億元，較110年84.85億元增加4.24%，合併營業毛利為8.13億元，較110年7.07億元增加14.96%，合併稅前利益為6.12億元，合併總淨利為5.21億元。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財務概況內容說明。

(四)研究發展情形

111年度本公司水處理技術以環保法令修改趨勢為研發指標。在廢水處理方面，與中鋼公司研發單位合作，針對氟鹽排放管制開發處理製程並進行工程實廠化，於111年底已開始運轉；另污廢水處理所產生之污泥，其處置成本日漸提高，本公司已將此技術應用於實廠並持續運轉達一年以上，對於污泥委外處置成本有顯著之降低；與中鋼公司研發單位合作開發應用於煉焦廢水生

物處理系統之生物製劑，經中鋼及中龍鋼鐵公司超過一年之實際使用後效果明顯，可有效減緩因水質變化所產生處理效果降低之問題，對於菌體保存技術目前已達有效期三個月，將持續研發以延長菌體保存期限。

鑒於全球氣候暖化日益明顯，減碳已勢在必行，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研發單位及工研院合作，設立首座一氧化碳捕捉先導工廠，將原排放至大氣中的一氧化碳捕捉後轉製化工原料，先導產線已建造完成並開始試車，預計每年可捕捉5000噸一氧化碳，為減碳工程踏出第一步；此外另一減碳工程為捕捉廢氣的二氧化碳並予以純化，目標純度達99%以上，可做為市售工業原料氣體使用，試驗產線規劃已完成，將開始進入施工階段，預計2024年底開始運行。

空氣污染防治技術方面，為因應空氣污染防治法愈趨嚴格，本公司研發固定污染源有害物SO_x排放技術，除濕式脫硫技術外，再邁向半乾式與乾式脫硫技術發展，以期未來可提供多元化製程設計服務；在固定污染源有害物NO_x排放技術方面，將研評選擇性觸媒還原脫硝系統應用於中鋼新設之煉焦爐，並決選最適化之減排方案及SCR噴氨系統朝氨水熱解技術發展，以增加各場域適用性；另在固定污染源粉塵排放技術方面，將結合自身數值模擬計算流體力學能力，實際應用於中鋼新建濕式集塵系統，並於最後完成驗收測試時驗證。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12年隨著COVID-19疫情趨緩，各國陸續解封，商業、經濟活動持續復甦，工程業雖面臨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及勞動力缺乏等嚴峻考驗，本公司採取嚴謹管控成本，開發多元供應商，藉以降低履約風險。今年除承攬鋼廠產線設備汰舊更新工程外，隨著碳中和、環保法規等議題發酵，相關工程機會可望陸續浮現，本公司擬極力爭取以下相關工程：

- (一)鋼廠機電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 (二)空污防治設備改善工程；

(三)再生水廠新建工程；

(四)碳捕集設備、儲能系統建置工程。

除爭取上述各項工程外，積極評估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以完善的工程管理能力，提升產業競爭力。此外，配合集團政策現階段經營目標，將致力推動數位轉型、資通安全管理、節能減碳、碳盤查及營業秘密管控等工作要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極端氣候已實質造成社會、經濟面衝擊，工程服務將朝向協助客戶更換製程設備以降低碳排放量、建置循環經濟工程以實踐永續發展。本公司已訂定「工程領域」、「操作維護」、「循環經濟」與「銷售業務」四足鼎立的中長期策略，面對極端氣候、水資源缺乏及ESG課題，本公司積極部署相關產業技術，深化永續經營根基。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變化多端的國際政經環境，加上全球2050淨零碳排目標，牽動工程建置需求甚鉅，本公司穩健踏實承攬工程，並持續致精進工程技術審視風險，以維持穩定獲利為目標。

本公司於111年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各項營運活動皆恪遵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進行法規鑑別。依循產業需求適時調整接單策略，整合集團資源，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整體產業競爭力。

感謝各位股東對中字多年來的支持與肯定，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必當全力以赴，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期許在各位的支持及鼓勵下，共同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 陳 震 江



總經理 李 志 豐



貳、公司簡介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中鋼集團成員，民國82年3月設立於高雄市，90年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目前實收資本額12.37億元，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1)環保工程、(2)機電工程、(3)生化製藥建廠工程、(4)發電廠整廠設置及維修工程、(5)資源回收廠整廠設置、(6)太陽光電整廠設置、(7)耐火材料統包工程及(8)代營運業務等多元化工程領域，亦提供上開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製造、安裝、維修、買賣至售後服務等一系列完整的技術服務。

本公司沿革

民國 82年 3月15日 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核准，經濟部公司執照。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下同) 545,000千元。

民國 82年 9月14日 取得高雄市政府甲級水處理工程業登記執照。

民國 83年 8月17日 取得高雄市政府甲種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民國 84年 7月19日 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工程業登記證(乙級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工程)，原甲級水處理工程業登記執照取消。

民國 85年 2月 2日 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工程業登記證(甲級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工程、乙級廢棄物清理工程)。原乙級水污染防治工程升級為甲級水污染防治工程。

民國 85年 4月 1日 公司多元化發展政策，於高雄市小港區承租廠地，以做裝配零件及倉庫。

民國 86年 2月20日 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工程業登記證(甲級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工程、甲級廢棄物清理工程)。原乙級廢棄物清理工程升級為甲級廢棄物清理工程。

民國 86年 5月22日 取得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工程業登記證(甲級水污染防治工程、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工程、甲級廢棄物清理工程)。

原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工程升級為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民國 86年11月10日 核准盈餘轉增資暨補辦公開發行，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577,700千元。

民國 87年 7月10日 核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637,668千元。

民國 87年11月11日 核准現金增資，民國88年3月12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697,668千元。

民國 88年 1月11日 通過ISO-9001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88年 7月 7日 核准盈餘轉增資，民國88年8月5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769,630千元。

民國 89年 1月 4日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正式掛牌買賣。

民國 89年 2月25日 通過ISO-9002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89年 7月13日 核准盈餘轉增資，民國89年9月2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811,719千元。

民國 90年 3月 9日 通過OHSAS-18001安衛管理體系認證。

民國 90年 8月31日 核准盈餘轉增資，民國90年11月1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855,373千元。

民國 90年 9月17日 台灣證交所核准，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民國 90年12月24日 取得高雄市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證。

民國 91年 6月21日 成立CEC International Corp.

民國 91年 7月12日 核准盈餘轉增資，民國91年8月30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882,675千元。

民國 92年 1月2日 成立CEC Development Corp.

民國 93年 7月21日 核准盈餘轉增資，民國93年8月19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901,475千元。

民國 97年 3月18日 核准股份交換發行新股，民國97年4月1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1,130,474千元。

民國 99年 8月20日 成立China Ecotek VN Co. Ltd.

民國100年11月29日 成立Xiamen Ecotek PRC Co. Ltd.

民國101年 2月20日 櫃買中心核准，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買賣。

民國101年11月 6日 成立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td.

民國101年11月20日 成立中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12月 5日 核准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民國101年12月5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1,157,338千元。

民國102年 3月26日 核准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民國102年3月26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1,185,762千元。

民國102年 5月30日 核准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民國102年5月30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1,217,988千元。

民國102年11月19日 核准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民國102年11月19日實收資本總額變更為1,237,426千元。

民國104年10月28日 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全國首獎。

民國105年 6月 3日 榮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及事業機構獎」。

民國109年 3月 9日 通過ISO 45001：20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民國109年10月21日 與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企業工會完成團體協約簽訂。

民國110年 3月31日 取得林園工業區土地及廠房。

民國110年 6月 4日 清算中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 6月10日 取得綠建築銀級標章證書(有效期限至115年6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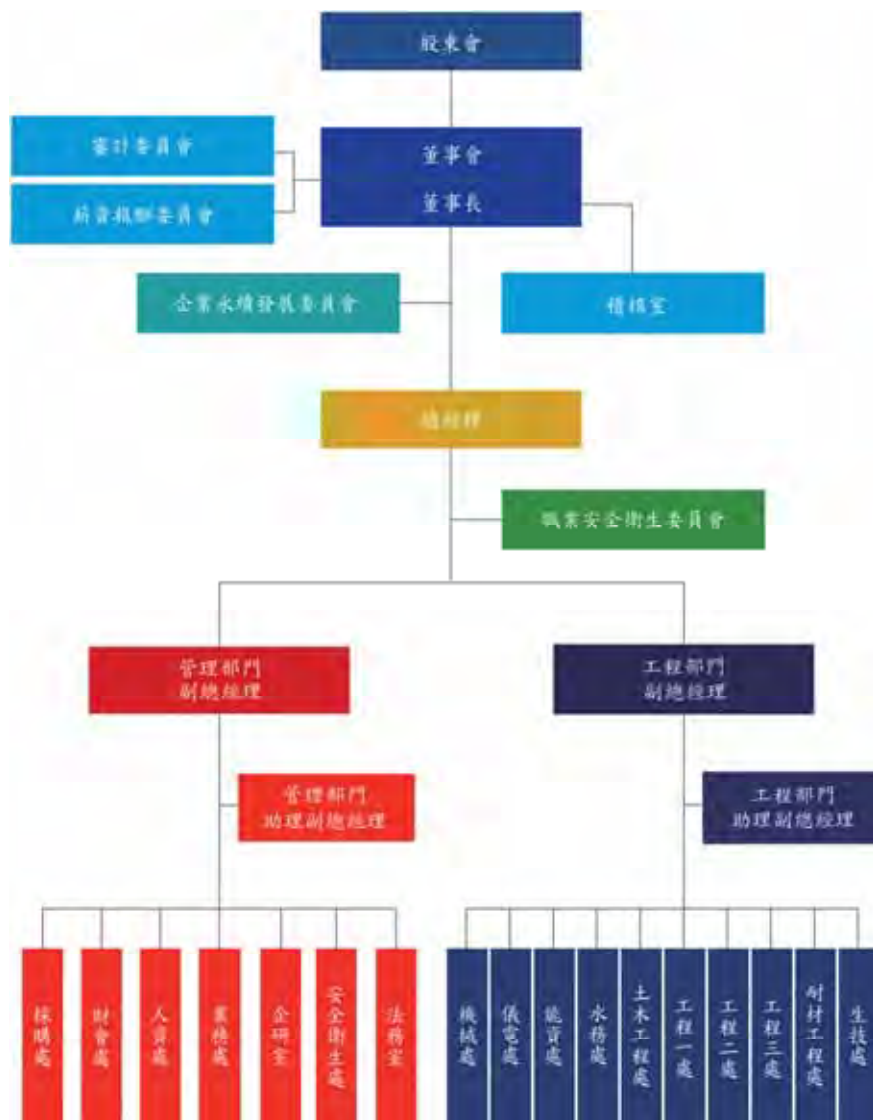
民國111年11月18日 本公司平和工廠通過ISO 14067(碳足跡查證)及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驗)認證。

民國111年11月21日 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業務職掌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採 購 處	綜理採購管理、總務、工程發包、專案預算成本管制及進度之登錄。
財 會 處	綜理財務、會計、股務、董事會秘書事務、工程保險及轉投資事業等相關事務。
人 資 處	綜理人事規章制度訂定、招募任用、薪酬管理、勞健保、退休、組織發展、教育訓練、勞資關係、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事務。
法 務 室	負責合約管理、法制之計劃、執行及監督。
企 研 室	負責督導推動公司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彙編公司經營發展策略規劃，及其他追蹤、協調、企劃等相關事項。
安 全 衛 生 處	負責勞工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促進等事務。
業 務 處	綜理業務取得前之開發作業與內部綜合協調管控及程序辦理，並彙整建立及維護業務相關資訊系統、業務報價、工程資金與風險成本分析、商業條款研擬及簽訂合約等事宜。
生 技 處	綜理生技廠房之規劃與建置，製程生產設備之代理，新事業領域之開發。
機 械 處	綜理機械設計、施工及專業技術開發等相關事宜。
能 資 處	綜理相關節能、綠能、廢棄物資源化、資源回收廠及空污防治等設計及專業技術開發等相關事宜。
水 務 處	綜理水務設計、監造、施工及專業技術開發、水務助劑研發及其業務開發等相關事宜。
儀 電 處	綜理業務所需儀電設計、監造、施工、系統操作維護工程業務及專業技術開發等相關事宜。
工 程 一 處	負責工程之執行，包括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地管理及施工設備機具管理、代操作及維護工程業務。
工 程 二 處	負責工程之執行，包括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工地管理及施工設備機具管理、代操作及維護工程業務。
工 程 三 處	負責水場代操作維護、駐廠機電維護。
土 木 工 程 處	綜理土木、建築及鋼構設計規劃，工程進度、品質管制及工地管理等相關事宜。
耐 材 工 程 處	綜理耐火材料事業發展、材料研發、技術服務、工程規劃、監造、砌築施工技術及維護工程業務。
稽 核 室	查核公司內部各項作業程序是否依制度規章之規定執行。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會計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1)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	109.06.23	3年	82.03.02	55,393,138	44.76	55,393,138	44.76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震江 (註1)	男 61~65	111.07.13	3年	111.07.13 (法人改派代表)	0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	109.06.23	3年	82.03.02	55,393,138	44.76	55,393,138	44.76
	中華民國	代表人：翁朝棟	男 66~70	109.06.23	3年	105.01.15	0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	109.06.23	3年	82.03.02	55,393,138	44.76	55,393,138	44.76
	中華民國	代表人：王錫欽	男 66~70	109.06.23	3年	108.09.30	0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	109.06.23	3年	82.03.02	55,393,138	44.76	55,393,138	44.76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志豐	男 51~55	109.10.31	3年	109.10.31	0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國鋼鐵(股)公司	-	109.06.23	3年	82.03.02	55,393,138	44.76	55,393,138	44.76
	中華民國	代表人：楊 楨	男 61~65	110.05.31	3年	110.05.31	0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	109.06.23	3年	82.03.02	11,843,730	9.57	11,843,730	9.57
	中華民國	代表人：劉秀美	女 61~65	111.02.01	3年	111.02.01	0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	弘博鋼鐵(股)公司	-	109.06.23	3年	97.06.25	3,918,000	3.17	3,964,000	3.20
	中華民國	代表人：郭毓倫	女 41~45	109.06.23	3年	98.05.12	0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	109.06.23	3年	88.04.14	3,610,475	2.92	3,610,475	2.92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贊仁	男 56~60	109.06.23	3年	109.06.23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陳家榮	男 71~75	109.06.23	3年	106.06.22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王泊翰	男 46~50	109.06.23	3年	106.06.22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中華民國	彭台光	男 71~75	109.06.23	3年	109.06.23	0	0	0	0

112年3月31日 單位：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3)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台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註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註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中山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註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設備處副處長	註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冶煉設備工程處處長	註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會計碩士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會計處經理	註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MBA碩士 弘博鋼鐵(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註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碩士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註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資源及能源經濟 系博士 成功大學工學院副院長	註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審計部經理	註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管理博士 義守大學國際學院、管理學院院長	註	無	無	無	無

註1：中國鋼鐵(股)公司於111年7月13日改派代表人陳震江接替陳宗德。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各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姓 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陳震江	—
翁朝棟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中鴻鋼鐵(股)公司董事、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董事、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中冠資訊(股)公司董事、中欣開發(股)公司董事、中盈投資(股)公司董事、鑫尚揚投資(股)公司董事
王錫欽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中發控股(股)公司董事長、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董事、中盈投資(股)公司董事
李志豐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總經理、中鋼光能(股)公司董事長、中鋼機械(股)公司監察人、英屬開曼群島商亞能聯合開發(股)公司董事、鑫尚揚投資(股)公司董事、啓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楊 楨	中國鋼鐵(股)公司工程助理副總經理、中鋼機械(股)公司董事
劉秀美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會計處經理、合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華和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郭毓倫	弘博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弘運鋼鐵工業(股)公司監察人、弘博鋼鐵(股)公司董事
陳贊仁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總經理、金合發鋼鐵(股)公司董事
陳家榮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系名譽教授、九豪精密陶瓷(股)公司獨立董事
王泊翰	詳崴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瑞陞財務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東台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鉅申能源(股)公司監察人、兆萬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彭台光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表一：董事屬法人股東者之主要股東

112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20.0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2.24%)、運鴻投資(股)公司(1.63%)、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1.58%)、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12%)、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1.09%)、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3%)、運盈投資(股)公司(1.01%)、新制勞工退休基金(0.96%)、寶來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0.93%)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7.23%)、王楊碧娥(3.49%)、王鳳淑(2.55%)、王文伶(2.20%)、王宏仁(2.12%)、王玉發(1.75%)、王宏銘(1.46%)、陳坤榮(0.80%)、美達股份有限公司(0.62%)
金合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鴻記投資(股)公司(19.72%)、陳贊仁(22%)、陳贊升(7.22%)、陳文欽(14.89%)、陳葉憶雲(8.32%)、陳劉貴美(5.78%)、陳鴻智(3.04%)、莊璧如(10.37%)、陳文智(3.94%)、陳若嘉(2.78%)、陳思樺(1.94%)
弘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郭永成(15.91%)、顏珍貴(13.40%)、郭毓倫(12.88%)、郭致豪(11.98%)、豪豪(股)公司(45.84%)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9.89%)、中鴻鋼鐵(股)公司(40.91%)、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9.2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00%)、丸一鋼管株式會社(42.00%)、運鴻投資(股)公司(9.00%)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9.44%)、王玉發(7.98%)、王楊碧娥(2.52%)、王文伶(1.82%)、王鳳絹(0.67%)、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0.50%)、王鳳淑(0.43%)、王宏銘(0.41%)、王鳳琴(0.23%)、王宏仁(0.19%)
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公司(79.79%)、王文伶(3.19%)、王鳳絹(3.19%)、王鳳淑(3.19%)、王宏仁(3.19%)、王宏銘(2.87%)、王郁婷(2.13%)、王玉發(1.07%)、王鳳琴(0.85%)、王楊碧娥(0.53%)
美達股份有限公司	王玉發(25.26%)、王文伶(16.32%)、王楊碧娥(15.79%)、王鳳絹(15.79%)、王鳳淑(15.79%)、王宏仁(5.26%)、王宏銘(5.26%)、王郁婷(0.53%)
鴻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劉貴美(3.14%)、陳贊仁(14.12%)、陳贊升(3%)、莊璧如(24.31%)、陳鴻智(10.16%)、陳文智(4.47%)、陳思樺(10.94%)、陳若嘉(15.57%)、陳葉憶雲(14.29%)
豪豪股份有限公司	郭永成(17.2%)、顏珍貴(51.6%)、郭毓倫(16.9%)、郭致豪(14.3%)

註：表一、表二皆為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資料。

(一)董事資料(2)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震江	學歷： 台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專長： 鋼鐵管理實務經驗；工程管理專業 其他主要職務： 無 過往經驗： 中鋼公司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以他人名義)未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董 事 翁朝棟	學歷：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 專長： 鋼鐵/資源工程管理實務經驗；企業行政專業 其他主要職務： 中鋼公司董事長、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第22屆理事長、工業技術研究院常務董事。 過往經驗： 中鋼公司總經理、中鋼日鐵越南公司董事長、中宇環保工程公司董事長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以他人名義)未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董 事 王錫欽	學歷： 中山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專長： 鋼鐵/材料管理實務經驗；風電產業經驗 其他主要職務： 中鋼公司總經理、中發控股公司董事長 過往經驗： 中鋼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第三屆理事長、中龍鋼鐵公司董事長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以他人名義)未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 事 李志豐	學歷：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 專長： 鋼鐵管理實務經驗；機械工程 管理專業 其他主要職務： 中宇環保公司總經理、 中鋼光能公司董事長 過往經驗： 中鋼公司設備處副處長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以他人名義)未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董 事 楊 楨	學歷： 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專長： 鋼鐵管理實務經驗；工程管 理專業。 其他主要職務： 中鋼公司工程助理 副總經理 過往經驗： 中鋼公司冶煉設備工程 處處長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以他人名義)未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董 事 劉秀美	學歷：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會計碩士 專長： 財務、會計專業 其他主要職務： 華榮電線電纜公司 會計處經理、合品科技公司董事、 金居開發公司董事、華廣生技公司 董事、華和工程公司監察人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以他人名義)未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董 事 郭毓倫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MBA碩士 專長： 鋼鐵管理實務經驗；銷售、 企業行政專業 其他主要職務： 弘博鋼鐵公司副總 經理、弘博鋼鐵公司董事、弘運鋼 鐵公司監察人 過往經驗： 弘博鋼鐵公司總經理特 別助理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以他人名義)未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最近2年未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 事 陳贊仁	學歷：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碩士 專長： 鋼鐵管理實務經驗；銷售、企業行政專業 其他主要職務： 金合發鋼鐵公司總經理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以他人名義)未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0
獨立董事 陳家榮	學歷： 美國西維吉尼亞大學資源及能源經濟系博士 專長： 能源經濟、資源工程專業 其他主要職務：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系名譽教授、九豪精密陶瓷公司獨立董事 過往經驗：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教授及所長、工學院副院長	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列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以他人名義)未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1
獨立董事 王泊翰	學歷： 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 專長： 財務、會計專業；具備會計師資格 其他主要職務： 詳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全球傳動科技公司及東台精機公司獨立董事 過往經驗：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3.本人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2
獨立董事 彭台光	學歷：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管理博士 專長： 企業管理專業 其他主要職務：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過往經驗：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國際學院院長	5.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獨立性要件。	0

註：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皆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且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依據證交所發布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規定，董事之選任應納入多元理念，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以及專業知識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等二大面向，並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11位董事組成，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9%，女性董事占比為18%，2位董事年齡在71~75歲，5位董事年齡在61~70歲，2位董事在51~60歲，2位董事在41~50歲；成員皆具備專業知識技能涵蓋：鋼鐵、資源工程、企管、工業管理、機械、電機、航太、會計等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達成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分布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行銷	資訊科技
				50以下	51至60	60以上	3年以下	4至8年	9年以上						
董事長陳震江		男				✓				✓	✓	✓			
董事翁朝棟		男				✓				✓	✓	✓		✓	
董事王錫欽		男				✓				✓	✓	✓			✓
董事李志豐		男	✓		✓					✓	✓	✓			
董事楊禎		男				✓				✓	✓	✓		✓	
董事劉秀美		女				✓				✓	✓	✓	✓		
董事郭毓倫		女		✓						✓	✓	✓		✓	
董事陳贊仁		男			✓					✓	✓	✓		✓	
獨立董事陳家榮		男				✓		✓			✓	✓			✓
獨立董事王泊翰		男		✓				✓			✓	✓	✓		
獨立董事彭台光		男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共3人，占比為27%，任期年資皆在9年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考量董事能否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及其他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故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會計主管資料

112年3月31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註2)		
					股數	持 股 比率 (%)	股數	持 股 比率 (%)	股數	持 股 比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李志豐	男	109.10.31	0	—	—	—	—	—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設備處副處長	中鋼光能公司董事長、英屬開曼群島商亞能聯合開發(股)公司董事、鑫尚揚(股)公司董事、啓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及中鋼機械(股)公司監察人	—	—	—
工 程 部 門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陳建志	男	110.04.30	897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管理系 中字環保工程(股)公司工程部門專案協理	—	—	—	不適用
管 理 部 門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胡立明	男	109.09.30	0	—	—	—	—	—	美國奧克蘭荷馬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中字環保工程(股)公司管理部門協理	廈門茂宇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	—
助 理 副 總 經 理 兼 會 計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莊雅閔	女	109.09.30	0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中字環保工程(股)公司財會處經理	群裕、景成發、啓翊及弘全投資公司監察人	—	—	—

註1：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主管、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均無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之經歷。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董監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轉列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監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陳宗德																	
董事代表人	陳麗江(註1)																	
董事代表人	翁朝棟																	
董事代表人	王錫欽																	
董事代表人	楊楨																	
董事代表人	李志豐																	
董事	華泰電線電纜(股)公司	2,731	2,731	0	0	5,226	5,226	1,090	1,090	9,047及1.74	9,047及1.74	8,084	8,084	0	66	0	17,197及3.30	23,488
董事代表人	林明祥																	
董事代表人	劉秀美(註2)																	
董事	弘博鋼鐵(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郭顯倫																	
董事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	陳賢仁																	
獨立董事	陳榮榮																	
獨立董事	王泊翰	1,800	1,800	0	0	0	0	490	490	2,290及0.44	2,290及0.44	0	0	0	0	0	2,290及0.44	0
獨立董事	彭台光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及監事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董監之酬金：無

註1：中國鋼鐵(股)公司於111年7月13日改派代表人陳麗江接替陳宗德。

註2：華泰電線電纜(股)公司於111年2月1日改派代表人劉秀美接替林明祥。

*除上述揭露外，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中國鋼鐵(股)公司於111年7月13日改派代表人陳麗江接替陳宗德。

註2：華泰電線電纜(股)公司於111年2月1日改派代表人劉秀美接替林明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林明祥、弘博鋼鐵(股)公司、金合發鋼鐵(股)公司、陳家榮、王泊翰、彭台光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林明祥、弘博鋼鐵(股)公司、金合發鋼鐵(股)公司、陳家榮、王泊翰、彭台光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林明祥、弘博鋼鐵(股)公司、金合發鋼鐵(股)公司、陳家榮、王泊翰、彭台光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林明祥、弘博鋼鐵(股)公司、金合發鋼鐵(股)公司、陳家榮、王泊翰、彭台光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陳震江	陳震江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中國鋼鐵(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李志豐	中國鋼鐵(股)公司、李志豐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8	10	10

註：1.本公司董事酬勞，除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林明祥外，其餘屬法人代表者全數支付予所代表之法人公司。

2.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兼任員工者尚包括薪資與員工酬勞。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 休金(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李志豐													
副總經理	胡立明	6,422	6,422	0	0	6,002	6,002	190	0	190	0	12,614 及 2.42	12,614 及 2.42	138
副總經理	陳建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胡立明、陳建志	胡立明、陳建志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李志豐	李志豐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志豐	-	245	245	0.05
	副總經理	胡立明				
	副總經理	陳建志				
	助理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莊雅閔				

(四)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率					
職稱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 事	4.38%	4.38%	3.74%	3.74%	-14.6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7%	2.97%	2.42%	2.42%	-18.52%

- 1.董事部份：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僅領取固定酬金，而不參與董事酬勞金分派，董事酬金之分派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金。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九條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董事酬勞金分配之參考依據。評估面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本公司已完成 111 年度董事績效評估，並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制訂董事酬勞金分配原則，後續將按分配原則進行董事酬金發放。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部份：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係連結公司經營績效與個人績效評估，並參考同業及上市公司通常支給水準，合理制定報酬，並依本公司「盈餘績效獎金辦法」及「員工酬勞發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績效評估係依照本公司主管人員考評方式辦理，考評項目包含公司營業收入、公司發展與策略規劃執行成效、公司治理及企業形象、領導統御能力及工安管理等，並依據各考評項目執行成果給予評分，以作成考評等第依據。
- 3.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11年1月至112年3月董事會開會8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A)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陳震江	6	0	6	100	111.07.13就任
前任董事長		陳宗德	2	0	2	100	111.06.30解任
董事		翁朝棟	8	0	8	100	109.06.23連任
董事		王錫欽	8	0	8	100	109.06.23連任
董事		李志豐	8	0	8	100	109.10.31就任
董事		楊 楨	8	0	8	100	110.05.31就任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劉秀美	8	0	8	100	111.02.01就任
董事	弘博鋼鐵(股)公司	郭毓倫	8	0	8	100	109.06.23連任
董事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陳贊仁	8	0	8	100	109.06.23選任
獨立董事	陳家榮	-	8	0	8	100	109.06.23連任
獨立董事	王泊翰	-	8	0	8	100	109.06.23連任
獨立董事	彭台光	-	8	0	8	100	109.06.23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本年報第29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一之(1)。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下列議案因與董事自身或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故依規定利益迴避並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111/08/02	通過110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績效表現評估與檢討結果。	李志豐	與自身利害關係
	通過核發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分派案。	李志豐	與自身利害關係
	通過核發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績效獎金案。	李志豐	與自身利害關係
	通過訂定本公司新任董事長之薪酬。	陳震江	與自身利害關係
111/12/19	通過調整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管理部門副總經理、工程部門副總經理之本薪。	陳震江、李志豐	與自身利害關係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內部評估，且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評估	111.01.01~111.12.31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	除採自評方式外，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於111年9月19日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外部績效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A.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A.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111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每份20項自評指標，每項自評指標滿分5分。評估結果已提報112年2月21日董事會報告，摘要如下：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問卷總平均分數：95.82分；指標總平均分數：4.79分。個別指標平均分數低於指標總平均分數為「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得分4.64分。重複且相對低分之指標為「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得分為3分。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問卷總平均分數：97.45分；指標總平均分數：4.87分。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總平均分數：100分；指標總平均分數：5分。

(四)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總平均分數：100分；指標總平均分數：5分。

111年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評量作業，評估期間為110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111年11月21日取得協會出具評估報告書。評估結果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並提111年12月21日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做為董事會運作之依循。

(二)訂有處理董事要求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三)董事會通過之重要決議，均於公司網站公告，並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四)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之合理性，並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五)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等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並將其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六)設立公司治理主管，由管理部門副總經理兼任。

(七)依據法令定期或不定期公告公司重大財務業務資訊。

五、公司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111年度共召開7次董事會，全體獨立董事皆出席。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自111年1月至112年3月計舉行6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之審查。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之評議。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案之審核。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案之審核。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案之審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案之評核。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案之評核。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之審查。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姓名	
獨立董事	王泊翰 (召集人)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參、公司治理章節二、之(一)董事資料(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獨立董事	陳家榮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參、公司治理章節二、之(一)董事資料(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獨立董事	彭台光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參、公司治理章節二、之(一)董事資料(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本年度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1.審閱財務報告

審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董事會通過且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再由本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提請112年股東常會承認。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一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2.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室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本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性的，本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3.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本審計委員會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為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在111年2月23日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

本公司111年1月至112年3月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王泊翰	6	0	6	100	109.06.23就任
獨立董事	陳家榮	6	0	6	100	109.06.23就任
獨立董事	彭台光	6	0	6	100	109.06.23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02.23 第10屆 第14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1案：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2.23第1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0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3案：擬具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2.23第1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0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4案：擬具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2.23第1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0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8案：擬承租中鋼「原中鋼構第一行政大樓及機房」一樓部分區域。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2.23第1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0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1.05.06 第10屆 第15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3案：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5.03第1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1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4案：擬捐贈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新台幣15萬元。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5.03第1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1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6案：擬於新台幣11,760萬元額度內投資儲能系統。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5.03第1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1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1.08.02 第10屆 第17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1案：本公司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擬稿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02第1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2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1.12.19 第10屆 第20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5案：本公司承租中鋼總部大樓辦公室合約到期擬續約。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19第1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2.02.21 第10屆 第21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1案：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2.21第1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3案：擬具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2.21第1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4案：擬具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2.21第1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5案：變更簽證會計師，由劉裕祥、王兆群會計師更換為郭麗園、王兆群會計師。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2.21第1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6案：本公司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議定民國112至116年期間審計公費。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2.21第10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及例行性董事會會議，報告近期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就業務查核內容、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與追蹤情形，與各獨立董事充分溝通。內部稽核單位除每2個月提供獨立董事書面稽核報告及改善追蹤報告外，並視需要即時以電子郵件、電話或面談等方式，直接與各獨立董事溝通。

111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2.23	提報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擬具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通過	不適用
111.05.03	提報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1.08.02	提報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1.11.03	提報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111.12.19	提報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無表示意見	不適用
	擬訂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同意通過	不適用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列席例行性董事會會議，就財務報告相關事項進行溝通與討論；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亦得依其專業判斷，透過審計委員會或與獨立董事單獨會面之會議進行溝通。

111年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12.19	主要針對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方式、關鍵查核事項及會計師獨立性等進行討論。	本次會議無意見	係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單獨會面之會議，公司由稽核主管代表出席。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於107年12月20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因應後續相關法規修正，皆適時更新，最近一次於111年9月29日經董事會第三次修正通過生效，現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訴事宜，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訂有發言人制度等相關內部作業辦法，承辦人員可依循作業程序辦理。股東若有股務相關之建議或糾紛等向本公司反應，均設有專責人員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訴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由股務代理機構—統一證券公司協助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規範關係企業之間各種交易，內容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辦法，嚴格控管風險。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實施要點」、及111年9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均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揭示禁止內線交易相關規範，致生損害於本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依據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副總經理及會計主管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有價證券」。自111年11月3日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起，有關前述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財會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該等人員知悉，並於第十屆第十九次董事會後對現任董事進行「防範內線交易教育宣導」課程簡報，參加人數共16人次，課程時數合計為8小時；並將防範內線交易宣導之有關課程簡報放置公司內部官網供同仁瀏覽，瀏覽人數共561人觀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衡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11名董事成員(含3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風險管理等能力；其中擁有工程管理實務經驗者為陳震江、李志豐、楊楨；擅長於企業管理者有翁朝棟、王錫欽、郭毓倫、陳贊仁、彭台光；具備會計或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專業能力者為劉秀美、王泊翰；具有資源工程之專業知識者為翁朝棟、陳家榮，充分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各方面更是指點良多。 3.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9%，獨立董事占比為27%，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在9年以下，2位董事年齡在71~75歲，5位董事年齡在61~70歲，2位董事在51~60歲，2位董事在41~50歲。除前述外，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屆董事成員包含2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達18%，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均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另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以推動ESG永續發展工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	V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實施董事會、董事成員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採用問卷方式進行自評，評估結果由本公司財會處統整後，依規定於次一年度第一季提報董事會，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績效評估作為訂定董事酬勞金分配之參考依據。11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詳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另為持續提升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獨立性及有效性，於辦法中明訂至少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本公司於111年委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外部評估結果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是否未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審計小組是否未與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會計師自身利益是否無與本公司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請會計師及其事務所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管理部門據以評估。另為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自111年度財務報告簽證起，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報告，並依據金管會發布之揭露架構，涵蓋五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並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二年度評估結果經與審計委員會討論溝通後，分別於111年2月23日及112年2月21日提報董事會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管理部門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主要職掌為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64頁。 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業務，並依據財會處及人資處之權責負責相關業務之執行，執行重點如下： 1.董事會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先提醒，並於會後20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2.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簽證會計師或內部其他單位之溝通會議，以利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3.提供新當選之董事「宣導手冊」等資料，以協助董事就任及遵循法令；另協助董事完成年度進修課程。 4.配合公司治理相關之法令修訂，修正本公司治理相關之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辦理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等變更登記事務。 6.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如董事會七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於法令期限內登記股東會日期，並於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年報、議事手冊及議事錄、並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包含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之頻率及日期)	V		1.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利害關係人填具問卷調查表及反映意見。 2.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辦理經濟、社會及環境面向重大議題討論、各單位目標達成情形及未來方向擬定，並彙整相關成果資料、與利害關係人議和結果及討論建議事項提交主任委員審核，並每年呈送董事會報告。 3.111年度各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已於111年12月19日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內容詳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統一綜合證券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網址:www.ecotek.com.tw，提供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由專責單位負責維護資訊之更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 http://www.ecotek.com.tw/web_en.php 並揭露相關資訊；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及將法人說明會簡報放置公司網站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為提升資訊揭露時效，本公司均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以人為本，視員工為重要資產，對於工作環境、眷屬照顧、教育訓練等，訂立完整之管理制度，使員工能在安心、安身的先決條件下，讓員工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並全心為公司貢獻，創造利益。 (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每年度均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一般健檢亦開放眷屬參加，並依據年度健檢結果與分析，彙整寄發各部門主管，作為派工時之參考，每年健康檢查的資料，匯入個人健檢資料庫，建立個人的健康履歷，進行健康查詢與追蹤。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卓越、技術、誠信、品質之精神，正派經營，為投資大眾創造最大利益，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並充分提供資訊，供投資者參考。 (四)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承包商)之財務風險管理提供專業之顧問及協助，確保供應商能穩定履行合約，並保障其主次供應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承包商)員工之福利。亦依據不同高風險作業，明確定義施工人員所需採取的安全防護及管制措施。定期對供應商(承包商)進行考核，績優者予以鼓勵。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參考GRI準則四大原則「重大性」、「利害關係人包容性」、「永續性脈絡」和「完整性」，兼考量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檢視國際標準企業和國內同業之重大性議題，透過科學方法進行重大性議題鑑別，並依「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與「對公司營運衝擊程度」篩選出重大議題，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排定優先順序及研議相關回應方式，藉以維護各利害關係人權利，此外，本公司亦發行永續報告書，使各利害關係人更瞭解本公司對其權利維護之相關作法。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針對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危害風險、資安風險、法遵風險及其他風險進行評估。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衡量及監控整體風險管理品質，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報告，另訂有嚴格之管控措施並投保相關保險，以合理管控公司整體營運風險。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據客戶需求，調整產品組合，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另本公司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調查，藉由調查結果持續精進產品及服務品質。 (八)本公司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見本年報第63~64頁。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每年由母公司中鋼統一規劃集團公司董監責任保險，本公司皆配合辦理並提董事會報告。 (十)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本公司在規劃接班計劃中，接班人除須具備優異的專業及管理能力外，價值觀需與公司相符，人格特質必需具備包含誠信、正直、創新及行動力等。對於高階管理階層接班人的培訓內容，包含管理、專業能力的培訓、職務輪調、外派海內外子公司歷練等，以綜合培養擔任高階主管的經營管理能力，相關內容詳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針對第八屆(110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提出改善情形如下： 1.#1.11 於股東常會開會16天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2.#2.5 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公司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3.#2.23 111年委由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 4.#2.27 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並經第三方驗證通過。 5.#3.5 於股東常會開會16天前上傳英文版年度財務報告 (二)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1.#3.6 規劃112年揭露英文版期中財務報告。 2.#4.11 揭露中字(個體)溫室氣體年排放量並取得外部驗證。 3.#4.18 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及金管會100年3月18日公告訂定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100年12月22日召開之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下稱薪酬委員會)。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組成人數三人，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於109年6月23日至112年6月22日止(與第十屆董事會屆期相同)。

薪酬委員會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績效評估之政策、制度，並定期檢討各該人員之績效表現。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報酬(含董事之車馬費)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含董事之車馬費)。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陳家榮 (召集人)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參、公司治理章節二、之(一)董事資料(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列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	1
獨立董事	王泊翰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參、公司治理章節二、之(一)董事資料(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等以內親屬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彭台光	請參閱本公司年報參、公司治理章節二、之(一)董事資料(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以他人名義)未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本人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二年未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5.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獨立性要件。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6月23日至112年6月2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家榮	3	0	100%	109/06/23續任
委 員	王泊翰	3	0	100%	109/06/23續任
委 員	彭台光	3	0	100%	109/06/23續任

(3)111年度運作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 結果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02.23 第10屆 第14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2案：擬提報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情形。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2.23第10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6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6案：擬調整「薪給管理辦法」之職位薪等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2.23第10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6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1.08.02 第10屆 第17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3案：110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績效表現評估與檢討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02第10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7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4案：茲核發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02第10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7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5案：茲核發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績效獎金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02第10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7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6案：擬訂定本公司管理部門副總經理胡立明君之薪酬。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02第10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7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7案：擬訂定本公司工程部門副總經理陳建志君之薪酬。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02第10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7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8案：擬訂定本公司新任董事長之薪酬。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8.02第10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7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1.12.19 第10屆 第20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3案：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19第10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8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討論事項第6案：擬調整本公司董事長陳震江、總經理李志豐、管理部門副總經理胡立明、工程部門副總經理陳建志之本薪。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19第10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第8次會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遵循本公司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100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109年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據以推動永續發展工作，依照組織規程，設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下設執行中心，設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執行中心設置環境永續組、公司治理組、社區關係組及風險管理組，另有秘書一人，負責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每年定期召開一次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並檢討實施成效，將當年度執行成果、下一年度執行計畫、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及下一年度風險管理評估及因應策略等，於111年12月19日提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官網企業永續發展專區。 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ESG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評估策略可行性，並檢視策略執行成果，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	V	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作為風險管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本公司透過重大性分析流程鑑別出利害關係人之高關注度之議題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重大風險及因應策略，風險管理範疇涵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安風險」、「危害風險」、「法遵風險」等之管理，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針對111年風險辨識結果提出112年度風險報告，於111年11月15日經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通過，並提報111年12月19日董事會。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之邊界以本公司為主，說明詳如註1(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51~54頁)。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依據ISO 14001每年進行環境管理內部稽核計畫及經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第三方查證之管理措施，並針對須遵循之相關環境法規，定期進行法規鑑別，確認各作業流程均符合規定。 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完善，通過並取得國際認證標準計有：ISO 9001、ISO 14001、ISO 14064-1、ISO 14067、ISO 45001等多項國際標準。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研發對環境友善之藥劑及技術，以降低對環境之負擔。並為提升資源的利用效率，制定「剩餘物料管理辦法」以及「下腳料處理辦法」等廢棄物管理政策，使工程結束後之剩料，或因剪裁後所產生之邊料、畸零料等，尚能使用的物料能夠有效回收或利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以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總經理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畫，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依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每年檢視更新。本公司於111年底完成最新一次氣候風險評估，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資訊揭露建議項下的建議揭露事項。 為降低聚焦之風險因子，本公司亦同步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知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 1.溫室氣體排放統計及管理政策： (1)依照過去兩年全辦公室及工務所單位燃油/柴油/電力/一般用水費用表統計『燃油、柴油及電力』的年度使用量(不含子公司)，再根據溫室氣體排放係數來換算排放溫室氣體總量。110年及111年度直接及間接排放之溫室氣體總量分別為 2,734.935 噸 CO₂e 及 2,274.398噸CO₂e。 (2)本公司主要基地在辦公大樓內，無生產工廠的固定污染源排放。 (3)公司提倡無紙化運動採用環保影印用紙可將碳排放量減少約10%。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本公司總部辦公室換裝LED平板燈，預計每年可節電約37,500度電，及降低碳排放量18.825噸CO₂e。 (5)本公司推動綠色生活運動不遺餘力，在各項會議中多次宣達「人人做環保、低碳生活、幸福又美滿」的政策，鼓勵使用具環保標章的辦公設備及用品、電腦及周邊設備、再生擦手紙及環保清潔用品等等。 2.用水量統計及管理政策： 本公司110年及111年度自來水使用量分別為17,797及18,901噸，主要用途為辦公室生活用水，配合大樓實施節約用水等措施並宣導同仁養成節約用水的好習慣。 3.廢棄物處理政策： 本公司屬於工程服務業，廢棄物主要為同仁日常服務產生的廢棄物，由辦公大樓依照合法程序統一處理，交由廢棄物統包商共同處理每日員工所產生的廢棄物，處理方式按照當地政府規定辦理。 為因應金管會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資訊揭露規範」，本公司於111年7月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並於內部網站建置「碳中和管理平台」，據以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工作。本公司針對平和工廠率先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並於111年11月18日經第三方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查證通過並取得ISO 14067(碳足跡查證)及ISO 14064-1(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為維持永續發展，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本公司遵循「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佣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 2.本公司完全遵守勞基法之規定，從未雇用童工從事工作，自成立以來迄111年止未曾雇用未滿16歲之童工，亦無強迫勞動之情形。基於國民就業機會平等之基本人權，在雇用員工時完全以專業能力及經驗為依據，從未以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婚姻、容貌、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不同考量，111年聘用員工未曾發生違反人權或歧視事件。 3.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防止因執行公務所造成不當之性別騷擾，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貪污、賄賂及歧視等案件。 4.有關保障人權管理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	V		本公司提供優於同業之薪資福利制度，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休假制度皆遵照勞基法規定，另亦建立相關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獎金發放制度，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員工薪酬。『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肆、募資情形之(八)員工、董事酬勞及伍、營業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導入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提昇公司風險管控能力，確保安衛管理績效，減少職業災害，提供員工一個安全的就業環境；另每年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並開放員工眷屬自費參加，不定期舉辦各類健康講座及依健檢結果由醫師或醫護人員分類實施員工健康約詢與關懷，強化員工對健康的概念與認知。『請參閱本公司年報伍、營業概況之五、勞資關係之6.之(2)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人資處於年度均擬訂員工訓練計劃，針對同仁職涯發展訂有學習地圖，務求同仁能在既有崗位上執行勤務，同時進修取得升遷時必要技能。另，著手規劃培養員工第二專長之培訓計畫，聘請外部講師授課，並於最短時間內調派至進行中之專案，以做中學累積實務經驗。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每年針對完工金額達1千萬元以上之客戶，進行顧客滿意度調查表，了解本公司在業界表現情形及客戶滿意程度，用以改善產品內容及提升服務品質。 本公司皆訂有相關程序保護消費者權益，例如：設立專門的申訴窗口、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並訂有相關採購作業標準，確保工程品質皆符合國際及國內環保法令。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重視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於詢價單上、訂購單上加註「本訂購契約成立時，買賣雙方應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供應商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不得聘僱童工及非法外勞或違反任何人權法規及不得有強迫或強制性勞動風險及危害或違反員工結社自由和共同協議的活動，一經發現本公司得以終止合約」等文字，以約束供應商，並避免供應鏈對環境負面衝擊。請參閱本公司官方網頁(http://www.ecotek.com.tw)「企業永續發展」專區-供應商及協力商管理政策。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111年編製110年永續報告書並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內容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之指導綱領GRI 準則核心選項驗證，並於本公司官方網頁(http://www.ecotek.com.tw)設立「企業永續發展」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揭露，實際運作情形皆符合守則規範。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境保護方面 隨著全球面臨環境逐漸惡化及重視環保議題的趨勢，環境保護相關工程為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涵蓋水資源管理、空氣防治、廢棄物處理等領域，我們運用高效率污水處理技術並發展綠能空污技術，解決並增進全民之生活品質。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社會服務方面			
贊助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捐贈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唐氏症、高雄市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慈暉園等社團團體、捐贈復興少棒、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活動、贊助公益演藝團體「親愛愛樂弦樂團」活動經費，贊助中華文化總會舉辦「城南有意思」系列活動經費、贊助高市府文化局與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合辦「台灣設計-設計台灣」系列活動經費等共計約123萬元。			
(三)消費者權益方面			
本公司係一專業工程服務公司，對於合約之履行義務十分重視，亦多次獲得業主肯定，並獲頒感謝獎狀。			
(四)人權方面			
本公司尊重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遵循「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原則，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令，制定實施相關人力政策及內部規章，期許供應商及協力商亦能符合人權政策精神，並以「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杜絕不法歧視、確保工作機會均等。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平衡。鼓勵供應商及協力商落實人權。」等為執行方針。有關人權管理政策與執行情形公佈於本公司官網，以期落實人權的保障。			
(五)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的安全衛生管理架構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 45001）上，透過計劃、執行、檢查、審查（P-D-C-A）持續改善的管理精神，並再加上領導統御與工作參與的最新條文要求，來達成預防意外事故、促進員工安全健康及保護公司資產的目標。安全管理除了對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自主管理外，對工程施工前環境、作業危害的鑑別、風險與機會(增加組織內外部處境、利害相關者要求與期望)評估而訂定各項作業安全程序(與評估影響組織面內、外部議題及工作者、客戶、主管機關、居民、工會等之要求與期望)，以杜絕事故的發生，保障與滿足公司員工、廠商人員生命安全、利害相關者與公司投資人的財產利益及要求與期望；另訂定意外傷亡事故處理小組作業要點及颱風侵襲留守要點，萬一發生(天然)災害時能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以避免對社會與環境造成衝擊。更嚴格要求落實高風險作業管制；工程施工安全部份，依循施工計畫逐步施工並設置相關職安法令要求之安全防護設施；而資訊與總務部門所轄設備與設施安全，亦會加強執行安全設計規劃與定期安檢；衛生管理部分，則推動一般健康衛生促進及職業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六)員工權益			
本公司本著以人為本，視員工為公司之重要資產，對於工作環境、眷屬照顧、教育訓練等，訂立完整之管理制度，使員工能在安心、安身的先決條件下，讓員工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結合，全心為公司貢獻，創造利益。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僱員關懷

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一般健檢亦開放眷屬參加，並依健檢結果彙整寄發各部門主管，作為派工時之參考，以確保員工作業安全。健康檢查的資料，亦匯入個人健檢資料庫，建立個人的健康履歷，方便個人進行健康查詢與追蹤。本公司111年度於全台各工區共設置2處(寶理工區、中鋼廠區等)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急救設備，並由專業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與專職護理師教導「CPR與AED急救訓練課程」，共28場次。本公司設置專任護理師辦理健康管理及臨廠健康服務、職業傷病及一般傷病之防治、勞工健康紀錄分析、評估、管理及保存，針對如何預防疾病提供個別諮詢與指導，也針對本公司和協力廠商健檢三高(血壓、血糖、血脂)達關懷值同仁每個月給予健康追蹤，並由主管督促與回覆同仁健康控制情況，持續提供個人健康關懷。另為紓解工作壓力，成立各類有益身心之社團。此外，本公司為員工投保意外團體保險，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

(八)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卓越、技術、誠信、品質之精神，正派經營，為投資大眾創造最大利益，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並充分提供資訊，供投資者參考。

(九) 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承包商)之財務風險管理提供專業之顧問及協助，確保供應商得穩定履行合約，並保障其主次供應商(承包商)員工之福利。亦依據不同高風險作業，明確定義施工人員所需採取的安全防護及管制措施。定期對供應商(承包商)進行考核，績優者予以鼓勵。在詢價時，會先將工作內容、規範、時程、安全等事項對廠商做充分說明及澄清，讓廠商了解其供應範圍及風險所在，簽約時也會將合約金額、付款條件、雙方責任、權利義務、罰則等清楚載明於合約中，作為廠商履約之依據。

註1：ESG重大性原則風險評估

面向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管控策略及作法
經濟/治理	財務風險	匯率及利率風險	1.若利率上升致融資成本增加，本公司透過與金融機構長期合作，且財務健全，得以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 2.本公司因採購產生之外幣需求，係根據已確認之訂單以銀行外幣存款或承作遠期外匯為優先考量，以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3.定期針對總體經濟及外匯的趨勢變化分析，提供充分資訊予管理階層及相關部門參考，以擬定策略降低匯兌風險。

面向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管控策略及作法
		信用風險	每月審視追蹤應收帳款收回情形，若有異常情形則要求即刻瞭解客戶營運狀況及逾期原因。本公司主要客戶債信良好，皆為國內大型企業或公家機關，經評估無重大信用風險。。
		資金運用之流動性風險	藉由與金融機構長期合作往來密切，以取得充分資金管道及較佳的利率條件，經評估尚無資金運用之流動性風險。
		作業風險	本公司投保財務人員誠實保證保險、並進行工作輪調，且各項支出均依相關規定層層覆核，作業風險可適度降低。
	營運風險	工程管理風險	1.協力商缺工問題仍持續存在，為因應後續龐大的工程案量，將慎選合作之協力商以避免因缺工所造成之延誤，對於優質的協力商將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對於新進廠商則會審慎評估其承接能力。 2.針對協力商承攬資格嚴加審核並進行評鑑分級，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導致資金週轉不靈最終發生違約、倒帳及落跑情事。 3.於工程契約內容新增智慧財產權條款及保密條款，明訂保密義務、智財權歸屬及不侵權保證條款以完善契約內容並規範協力商應盡保密之責。
		生產風險	1.視實際訂單及未來可能訂單，規劃各種產銷狀況模擬。 2.生產用原料藥部份視市場購買價格及客戶提貨量，適當調整庫存量，盡量降低購置成本。 3.因應客戶大修後可能之增加或減少提貨量，提前適當調整原料或成品之庫存量。 4.尋找替代性原料藥品來源。
		供應鏈風險	1.通膨問題嚴重，對企業產生影響。勞動力短缺、庫存不足和地緣政治及動亂不確定性等造成供應鏈中斷的全球性問題，需採取謹慎措施解決： (1)訂購數量較大及相同性質品訂購的案件儘可能分散廠家訂購，避免與一家廠商訂購，分散訂購確保交期，須考量供應商成本可能同一案，不同單價(為穩定如期交貨)。 (2)慎選供應商，避開與疫情嚴重國家的供應商訂購並留意國際情勢尤其停工、鎖國、進出口貿易受限制的國家，避免與這些國家廠商訂購，以防延誤交期。 (3)已訂購廠商每週確認生產製造進度，並請供應

面向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管控策略及作法
			商提供製作過程照片，並定時回報進度以確保準時交貨。 (4)美金為強勢貨幣，台幣貶值趨勢明顯，加上美國聯準會啟動升息循環，對於國外採購部分，因各國貨幣競貶尤其是亞洲，訂購金額朝交易國家幣別進行訂購，避免美金交易產生風險。 (5)國外供應商設備貨物備妥時，運輸措施必須做好準備，迅速因應運送達成目的。 2.水處理工場營運管理之化學品供應業務，已與業主及供藥商訂定依台塑牌價漲跌做為價格浮動的調整計價機制，避免原物料行情波動所造成的漲幅風險。
	勞資關係風險		1.保持勞資雙方溝通管道暢通，提供同仁多元意見反映管道，同仁可透過定期溝通協調會、單位主管、工會代表、勞資會議及稽核單位，反映個人意見或須協助事項，進行雙向溝通。 2.透過協商程序締結團體協約，約定勞動關係及相關事項，可更加穩定勞雇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工權益。 3.同仁均簽署同意書，同意於不違反政府法令及人權的前提下，遵守公司所有規章、制度；其中包含同意保證嚴守工作機密不得洩漏、配合公司工作需要適時延長工作時間及為杜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 4.本公司訂有「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辦法，依工作權責劃分表作好分層管控，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準則」，可有效降低人力資源風險。
	資訊安全風險		1.每年定期進行員工釣魚郵件演練，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和宣導，提升全體人員資安防護意識。 2.定期檢視資安監控記錄，列出重要事件統計並提供各單位進行資安宣導。 3.提升網路安全防護及偵測機制，定期檢視網路存取控制規則。 4.對外重要資訊系統定期委由資安顧問進行弱點掃描提供報告，並修正高風險漏洞。 5.定期委由資安顧問對系統環境、網路架構進行資安健診，並依建議進行改善。 6.建立威脅偵測及回應機制，導入EDR端點偵測與

面向	風險類別	潛在風險	管控策略及作法
			回應系統提升及時有效之應變能力。 7.建立「資訊安全策進小組」，定期召開資安管理會議，進行風險管理及改善措施之研議和執行。 8.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以流程方法管理，依據PDCA循環的持續改善。
		智慧財產權風險	持續導入TIPS制度，從內、外部風險每年擬訂智財策略與目標，修訂關於專利及營業秘密之內部規章，並每年執行內部稽核及教育訓練，加強對上游業主及下游協力商之智財權歸屬、不侵權保證及保密義務條款之契約審查。
		法遵風險	修訂內部規章，制定法遵檢核機制並建立檢核系統，使規章承辦同仁能及時知悉政府法令變動情形，以確保內部規章符合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法規。
環境、社會	危害風險	環安衛風險	1.推動高風險作業工法審查、工安零災害活動，以強化工安風險控管。 2.訂定降低職災各項KPI指標與制訂中宇公司工安激勵要點，管控與強化工安風險控管並激勵單位執行決心。 3.強制要求與提高協力廠商投保發生職災各類之保險與額度，保障其員工權益。 4.建置高階主管工安資訊圖表化平台，以強化並增快主管工安決策之速度，降減職災發生機率。
		天然災害或氣候變遷致財務受損風險	1.積極參與綠色新事業工程，以因應氣候變遷並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進而減低財務受損風險。 2.定期維護機房設備並投保商業火災險以及工程險等以降低因天然災害或氣候變遷致財務受損風險。
		人為管理、施工、操作不當或失誤	1.製作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文件，進行風險降低措施。 2.要求與強化各單位現場工程人員工作職能與操作熟練度之教育訓練。 3.辦理安全衛生人員教育訓練會議，以強化工安人員職能與執行技巧。
		全球傳染病	1.參酌政府相關防治資訊，並隨時更新公告與辦理講習。 2.依集團廠區與制訂公司防疫規定及辦法並落實執行。 3.訂定獎勵措施以提高疫苗施打率。 4.投保員工染疫保險，加強員工生活安全保障。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該守則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均具體訂有不誠實行為之防範規定，本公司於公司簡介、永續報告書等對外文件中，明確宣示誠信經營理念。 2.稽核室定期稽核誠信經營落實情形，提出改善建議事項並追蹤進度，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查閱；此係董事會監督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重要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訂定「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受請託關說簽報登錄表」，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違者將依公司規定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另承攬商評選作業要點規定，承攬商給予本公司人員饋贈、賄賂、佣金或其他不法利益，經查明屬實者，永久拒絕往來。 另針對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防止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本著廉潔、透明、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公司透過內部各項活動或會議，宣導品德操守、遵守紀律及公司相關規定、促使從業人員謹言慎行、建立廉潔風氣。本公司應定期檢討修正前揭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為加強對往來廠商之管理，本公司於工程契約中規定，承攬廠商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得由本公司採購處簽請管理部門副總經理核定，列為永久拒絕往來： 1.廠商違約造成本公司重大權益損失者。 2.廠商有操縱、串通圍標等不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 3.廠商對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員工、兼職人員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或顧問、設計規劃廠商交付賄賂、餽贈、佣金、報酬、答謝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經查明屬實者。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門推動制定相關規定，依據公司內部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範疇，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由稽核室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人資處： (1)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2)誠信政策宣導之推動及協調。 2.法務室：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原則。 (2)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制定並維護相關公司內部規章，例如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及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等。 3.稽核室： (1)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2)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1年相關執行情形： 1.教育訓練：人資處於各訓練課程規劃法規、工程履約管理等系列課程，研修工程公司人員應有法律常識、工作守則與行為規範進行宣導教育、員工智財概念及營業秘密保護教育訓練，並於課程中以案例研討方式強化誠信經營之理念與落實，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計252人次，合計308人時。 2.法遵宣達：法務室彙整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訊息處理重要規範，透過案例研討，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3.溝通管道：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管理階層及人資處反映，並於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及法人說明會對外活動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4.定期檢核：訂有「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制度。 111年無發生貪腐情事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反競爭行為。 5.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積極防範不誠實行為，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實行為或不當行為，指派稽核室為檢舉受理單位，受理同仁涉有不誠實行為之檢舉，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自己或親屬之利害關係事件者，應自行迴避，違者按情節輕重懲處。 陳述管道參見此表格第三項「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司法及證交法等規定及管理需要，建立適切會計制度，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稽核單位亦定期內部稽查，落實監督機制，內部稽核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已列為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若員工有營私、舞弊、浪費、濫用公司資源及違反公司規章等不當行為，可透過檢舉專線或電子信箱以記名及檢附證據直接向稽核室投訴，電子信箱將同步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接收，建立暢通申訴管道及公正處理機制。另本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規定，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111年度處理投訴案件總計1案，均經審慎查證後，會由相關單位妥為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受理申訴案件，均以「密件」方式辦理，檢舉案件處理流程如下： 1.稽核室負責人員受理後填寫「稽核室受理投訴案件紀錄表」。 2.稽核室經審慎查證後，會由相關單位妥為辦理，彙總陳主管核閱。 3.相關單位應指定專案負責人或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結果經陳部門主管核閱後送稽核室覆核。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稽核室定期彙總件數提報董事會。 5.檢舉案件之調查結果，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陳報至獨立董事。 6.由專責人員記錄檢舉案件，從受理、立案、調查和報告等所有過程之相關資料，包括原始資料正本、書面文件、錄音檔以及其他形式等資料處理，其相關檢舉資料全程以密件方式處理，並歸檔備查。 7.處理檢舉或申訴案件時應保障檢舉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身份資訊，並避免因檢舉行為，造成檢舉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受損。但不包含以誹謗、偽造或陷害他人為目的之檢舉行為。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檢舉流程第七條明定保障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而遭處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部分，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包括「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內部各單位負責辦理，並由稽核監督執行且將結果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訂有「董事道德行為準則」、「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確規範公司誠實及道德行為準則，健全公司治理。			
2.本公司不定期檢討修正或制定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以符實際運作需要。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 (1)依金管會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A.內部控制制度、B.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C.背書保證作業程序、D.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E.董事會議事辦法(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經理部門執行之事項，並訂定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處理事務核決權限表與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權責劃分表，以為授權執行之依據)、F.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G.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2)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之相關規範及參考範例，訂定A.股東會議事規則、B.董事道德行為準則、C.從業人員道德行為準則、D.董事選舉辦法、E.誠信經營守則、F.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G.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H.公司治理實務守則、I.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J.永續發展實務守則、K.董事績效評估辦法、L.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M.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實施要點、N.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2.查詢方式

-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於「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可供下載。
- (2)本公司企業網站(<http://www.ecotek.com.tw>)查詢。
於公司治理項下之公司治理規章可供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董事進修情形

111.01.01~111.12.31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訖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震江	111/07/13	111/08/08	111/08/0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的永續風險與機會	3
			111/08/29	111/08/29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國際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實務兼論洗錢防制	3
			111/09/05	111/09/05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提升董事會職能	3
			111/11/08	111/11/0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翁朝棟	105/01/15	111/08/08	111/08/0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的永續風險與機會	3
			111/11/08	111/11/0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錫欽	108/09/30	111/08/08	111/08/0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的永續風險與機會	3
			111/11/08	111/11/0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志豐	109/10/31	111/07/07	111/07/07	證交所與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08/08	111/08/0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的永續風險與機會	3
			111/11/08	111/11/0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楊 楨	110/05/31	111/08/08	111/08/0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的永續風險與機會	3
			111/11/08	111/11/0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郭毓倫	98/5/12	111/09/16	111/09/16	證基會	董事最容易忽略的財務資訊	3
			111/11/10	111/11/10	證基會	從治理角度談家族控股公司架構及傳承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秀美	111/02/01	111/08/05	111/08/0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ESG-永續潮下企業面臨的挑戰	3
			111/10/07	111/10/07	台灣證券交易所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111/11/08	111/11/0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111/11/11	111/11/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訖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贊仁	109/06/23	111/01/14	111/01/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競爭力 vs 生存力，ESG 趨勢與策略	3
			111/02/22	111/02/2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3
			111/03/11	111/03/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股東會與股權管理	3
			111/09/20	111/09/2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的十堂課	3
獨立董事	王泊翰	106/06/22	111/06/10	111/06/10	證基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06/22	111/06/22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11/07/06	111/07/06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智慧財產權管理-智財訴訟實務	3
獨立董事	陳家榮	106/06/22	111/08/08	111/08/0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的永續風險與機會	3
			111/11/08	111/11/0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獨立董事	彭台光	109/06/23	111/08/08	111/08/0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的永續風險與機會	3
			111/11/08	111/11/08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

2.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111.01.01~111.12.31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進修時數
證基會	敵意併購、經營權爭奪案例分析及公司反制措施	111/05/31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111/07/07	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的永續風險與機會	111/08/08	3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ESG 永續發展趨勢及落實責任投資	111/09/19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111/11/08	3

3. 本公司財會稽核資訊相關人員取得國內相關證照情形：

國際內部稽核師1人、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2人。

(九)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内部控制聲明書：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内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内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内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内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内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内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内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江

簽章



總經理：

李忠豐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1)票決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票決承認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111年7月25日為除息基準日，111年8月17日全數發放完畢。(每股分配現金紅利2.6元。)

(3)票決通過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8月22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4)票決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6月23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程序辦理。

(5)票決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於111年6月23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程序辦理。

2.董事會重要決議

(1)第10屆第14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11.02.23)

A.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B.提報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金額及方式。

C.謹擬具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D.出具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E.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案。

F.通過本公司調整「薪給管理辦法」之職位薪等表。

G.通過本公司「薪給管理辦法」修正案。

H.通過承租中鋼「原中鋼構第一行政大樓及機房」一樓部分區

域。

I.通過111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高雄商務會議中心六合廳(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4樓)召開111年度股東常會。

(3)第10屆第15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11.05.03)

- A.通過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擬稿版。
- B.通過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 C.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D.通過捐贈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新台幣15萬元。
- E.通過修正本公司111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會議重要議程。
- F.通過新台幣11,760萬元額度內投資儲能系統。
- G.提報本公司管理部門代理副總經理胡立明君真除升任案。
- H.提報本公司工程部門代理副總經理陳建志君真除升任案。

(4)第10屆第16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11.07.18)

- A.選舉陳震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 B.聘請陳董事長宗德擔任本公司不支薪榮譽顧問。

(5)第10屆第17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11.08.02)

- A.通過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擬稿版。
- B.通過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辦法」修正案。
- C.110年度總經理、副總經理績效表現評估與檢討結果。
- D.核發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酬勞分派案。
- E.核發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績效獎金案。
- F.訂定本公司管理部門副總經理胡立明君之薪酬。
- G.訂定本公司工程部門副總經理陳建志君之薪酬。
- H.訂定本公司新任董事長之薪酬。

(6)第10屆第18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11.09.29)

- A.通過修訂111年度營業預算。
- B.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正案。
- C.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 D.通過「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制定案。
 - E.通過辦理年度調薪，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不含副總經理)從業人員本薪平均調幅4.3%。
- (7)第10屆第19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11.11.03)
- A.通過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擬稿版。
 - B.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案。
- (8)第10屆第20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11.12.19)
- A.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預算書。
 - B.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
 - C.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 D.通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修正案。
 - E.通過承租中鋼總部大樓辦公室合約到期擬續約。
 - F.調整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管理部門副總經理、工程部門副總經理之本薪。
- (9)第10屆第21次董事會重要決議(112.02.21)
- A.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B.提報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發放金額及方式。
 - C.謹擬具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 D.出具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E.通過變更簽證會計師，由劉裕祥、王兆群會計師更換為郭麗園、王兆群會計師。
 - F.通過本公司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議定民國112至116年期間服務公費。
 - G.改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請核議。
 - H.擬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非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
 - I.通過112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高雄商務會議中心(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5號)召開112年度股東常會。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年1月1日~11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宗德	107/03/31	111/06/29	屆齡退休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 王兆群	111.01~111.12	3,550	658	4,208	無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服務625千元及工商登記服務33千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動，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劉裕祥及王兆群簽證，自112年第一季起改為郭麗園及王兆群兩位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麗園會計師、王兆群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02.21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是否於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大股東	中國鋼鐵(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弘博鋼鐵(股)公司	41,000	0	0	0
董 事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陳家榮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王泊翰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彭台光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李志豐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陳建志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胡立明	0	0	0	0
助理副總經理 兼會計主管	莊雅閔	0	0	0	0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鋼鐵(股)公司	55,393,138	44.7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11,843,730	9.57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中宇環保	5,001,985	4.0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春雨工廠(股)公司	4,333,266	3.5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弘博鋼鐵(股)公司	3,964,000	3.2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豪豪股份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3,610,475	2.9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百堅投資(股)公司	3,005,000	2.4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春源鋼鐵(股)公司	2,990,772	2.42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台灣糖業(股)公司	2,888,844	2.3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
豪豪股份有限公司	1,683,000	1.36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弘博鋼鐵(股)公司	聯屬公司	—

十、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300,000	0.61	400,000	0.82	700,000	1.43
群裕投資(股)公司	1,196,000	40.00	—	—	1,196,000	40.00
景成發投資(股)公司	805,000	35.00	—	—	805,000	35.00
啓翊投資(股)公司	800,000	40.00	—	—	800,000	40.00
弘全投資(股)公司	600,000	30.00	—	—	600,000	30.00
啓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0	5.52	—	—	5,000,000	5.52
CEC International Co.	10,000,000	100	—	—	10,000,000	100
CEC Development Co.	17,000,000	100	—	—	17,000,000	100
China Ecotek VN Co.	0	100	—	—	0	100
中鋼機械(股)公司	35,204,170	26.02	100,066,400	73.97	135,270,570	99.99
廈門茂宇進出口公司	0	100	-	-	0	100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5,000,000	100	—	—	5,000,000	100
中鋼光能(股)公司	34,880,000	20.00	95,920,000	55.00	130,800,000	75.00
鑫尚揚投資(股)公司	6,000,000	5.00	-	-	6,000,000	5.00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截至111年12月31日)。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2.03	10	100,000	1,000,000	54,500	545,000	設立股本	無	高市建二字第84252401號
86.12	10	100,000	1,000,000	57,770	577,700	盈餘轉增資	無	(86)台財證(一)第80337號
87.07	10	100,000	1,000,000	63,767	637,670	盈餘轉增資	無	(87)台財證(一)第59391號
88.03	10	100,000	1,000,000	69,767	697,670	現金增資	無	(87)台財證(一)第94332號
88.08	10	100,000	1,000,000	76,963	769,630	盈餘轉增資	無	(88)台財證(一)第62345號
89.08	10	130,000	1,300,000	81,172	811,720	盈餘轉增資	無	(89)台財證(一)第60252號
90.08	10	130,000	1,300,000	85,537	855,370	盈餘轉增資	無	(90)台財證(一)第154955號
91.08	10	130,000	1,300,000	88,268	882,680	盈餘轉增資	無	台財證一字第0910138810號
93.07	10	130,000	1,300,000	90,147	901,474	盈餘轉增資	無	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625號
97.03	10	130,000	1,300,000	113,047	1,130,474	股份交換增資	無	金管證一字第0970009449號
101.12	10	130,000	1,300,000	115,733	1,157,338	可轉換公司債換股	無	經 授 商 字 第10101250660號
102.03	10	130,000	1,300,000	118,576	1,185,762	可轉換公司債換股	無	經 授 商 字 第10201054610號
102.05	10	130,000	1,300,000	121,799	1,217,988	可轉換公司債換股	無	經 授 商 字 第10201098230號
102.11	10	130,000	1,300,000	123,743	1,237,426	可轉換公司債換股	無	經 授 商 字 第10201235080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23,742,552	6,257,448	13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個人	合 計
人 數	—	—	53	9,101	46	9,200
持 有 股 數	—	—	94,176,050	27,347,581	2,218,921	123,742,552
持股比例(%)	—	—	76.11	22.10	1.79	100.00

資料來源：112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2年4月23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102	220,855	0.18
1,000 至 5,000	4,080	7,847,691	6.34
5,001 至 10,000	484	3,853,253	3.11
10,001 至 15,000	180	2,320,445	1.88
15,001 至 20,000	105	1,938,216	1.57
20,001 至 30,000	85	2,157,542	1.74
30,001 至 40,000	42	1,486,046	1.20
40,001 至 50,000	26	1,189,743	0.96
50,001 至 100,000	49	3,452,109	2.79
100,001 至 200,000	24	3,136,308	2.53
200,001 至 400,000	9	2,416,931	1.95
400,001 至 600,000	4	1,915,000	1.55
600,001 至 800,000	1	725,000	0.59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0 以上	9	91,083,413	73.61
合 計	9,200	123,742,552	100.00

資料來源：112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

2.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公司	55,393,138	44.76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11,843,730	9.5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 信託財產專戶-中宇環保	5,704,454	4.61
弘博鋼鐵(股)公司	3,964,000	3.20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	3,610,475	2.92
百堅投資(股)公司	3,005,000	2.43
春源鋼鐵(股)公司	2,990,772	2.42
台灣糖業(股)公司	2,888,844	2.33
豪豪股份有限公司	1,683,000	1.36
中鋼光能(股)公司	725,000	0.59

資料來源：112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止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44.10	47.80	50.90
	最 低		32.65	38.80	42.60
	平 均		38.17	42.07	45.59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6.10	28.37	不適用
	分 配 後		23.50	25.37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23,743	123,743	123,743
	每 股 盈 餘		3.26	4.21	不適用
每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2.60	3.00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0	0	0	不適用
		0	0	0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不適用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11.71	9.99	不適用
	本 利 比		14.68	14.02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6.81	7.13	不適用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內容如下：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之高科技工程市場，同時為發展多角化策略，將開發環保、能源等投資計劃，擴大營運基礎。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分配盈餘50%以上，其中股東現金紅利部份不低於股東紅利10%。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擬議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111年初未分配盈餘	\$ 371,130,829
111年度淨利	520,519,177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4,396,39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0,911,68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916,958,088
法定盈餘公積	(54,582,72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639,008
可供分配盈餘	\$ 919,014,37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3元)	(371,227,656)
111年底未分配盈餘	\$ 547,786,714

註：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營利事業之未分配盈餘稅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金；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4.1243%及0.8249%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若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配發員工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分配董事酬勞5,226千元，員工酬勞26,129千元，皆以現金分派。

(2) 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列為營業成本或費用，稅後每股盈餘為4.21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年度實際分配董事酬勞4,033千元，員工酬勞20,165千元，合計24,198千元，全數以現金分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未有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環境保護工程（水處理及回收、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資源化及處理、焚化爐興建）。
- (2)機電設備更新與升級、維修工作、歲修管理。
- (3)實驗室、生物製藥及藥廠建廠統包工程。
- (4)汽電共生廠、發電廠建廠統包工程。
- (5)太陽光電系統工程。
- (6)代理銷售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環 保 工 程	1,432,827	1,383,755	15.65%
機 電 工 程	4,223,595	4,267,729	48.26%
資源回收廠代營運 及 機 電 維 護	2,719,454	3,058,725	34.59%
其 他(註)	108,737	133,844	1.50%
合 計	8,484,613	8,844,053	100%
註：係包含化學藥劑、工程材料及其他銷售業務。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業務涵蓋(1)環保工程、(2)機電工程、(3)生化製藥建廠工程、(4)發電廠整廠設置及維修工程、(5)資源回收廠整廠設置、(6)太陽光電整廠設置、(7)耐火材料統包工程及(8)代營運業務等多元化工程領域，亦提供上開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製造、安裝、維修、買賣至售後服務等一系列完整的技術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與服務：擴大銷售品項，如活性碳空氣清淨設備、防蝕/耐磨材料及 LED 應用產品。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為一綜合性工程公司，服務範圍橫向包括了環保工程、機電工程、耐火材料及生技建廠等多元化工程領域，縱向則涵蓋了為客戶提供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設備採購與製造、工程建造與試車，以及操作維護等全方位工程服務。

此一綜合性工程業介於營建業、顧問業、設備製造業、軟體規劃設計業及相關服務業者之間，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結合上下游廠商成為生命共同體，關聯產業結構規劃出有系統的作業流程，提供相關的工程技術及統包服務，有效減少客戶發包、施工時之風險，滿足客戶對於品質維護與風險控管的要求。

1.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隸屬工程顧問服務業，產業上游為業主，其具備建置廠房、設備之需求；本公司位居中游地位，由專業團隊及相關技術服務廠商形成技術及規劃團隊；下游係結合土木、機械、儀控、電氣、管線及等專業協力廠商，形成完整材料、設備供應、製作、安裝施工體系。

2.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環保工程

近年國際間及國內政府持續重視節能減碳與環境永續發展，環保產業成為發展趨勢及主流。政府扮演火車頭角色，重視環境保育、積極推動綠能及循環經濟政策，可望帶動各項投資。為此，本公司積極關注太陽光電、儲能及再生水等相關產業動態及商機，期能成為本公司業務成長的重要動力。

B.機電工程

台灣為科技與工業重鎮，大型工廠密集，無論新廠設立、設備產線更新或設備歲修維護，均有穩定之機電工程市場需求。本公司主要著重在中鋼集團之機電維護、定修、歲修及高爐大修等工程，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營運基石。

(2)競爭情形

環保及機電等工程產業近年受環保法規及產業擴廠、建

廠影響，帶動整體產業景氣維持正向發展。本公司在既有產業結構下，隨市場變遷適時調整營運策略，並透過策略聯盟，積極展開技術合作及聯合承攬工程；再者，面對國內同業競爭，本公司擁有良好的企業形象、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優良的施工技術及嚴格的品質管制，獲得客戶的高度肯定與支持，因此在爭取工程訂單時，必以彰顯本公司專業、負責之特色，提高取得專案工程的商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111 年研發費用總計約 14,793 千元，除公司內部因應市場趨勢研發自有技術外，同時與中鋼研發單位合作，發展水處理化學藥劑及節能環保等技術，創造豐碩的研究成果，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 (1)廢水處理技術研究：水處理技術以環保法令修改趨勢為研發指標。針對氟鹽排放管制開發處理製程並已進行工程實廠化已於 111 年底可開始運轉；另污廢水處理所產生之污泥，其處置成本日漸提高，本公司已將此技術應用於實廠並持續運轉達一年以上，對於污泥委外處置成本有顯著之降低；與中鋼公司研發單位合作開發應用於煉焦廢水生物處理系統之生物製劑，經中鋼及中龍鋼鐵公司超過一年之實際使用後效果明顯，可有效減緩因水質變化所產生處理效果降低之問題，對於菌體保存技術目前已達有效期三個月，將持續研發再延長菌體保存期限。
- (2)減碳技術研究：在全球氣候暖化日益明顯，減碳已是大勢所趨。本公司與中鋼公司研發單位及工研院合作，設立首座一氧化碳捕捉先導工廠，將原排放至大氣中的一氧化碳捕捉後轉製化工原料，先導產線已建造完成並開始試車，預計每年可捕捉 5,000 噸一氧化碳，為減碳工程踏出第一步；此外另一減碳工程為捕捉廢氣的二氧化碳並予以純化，目標純度達 99%以上，可做為市售工業原料氣體使用，試驗產線規劃已

完成，將開始進入施工階段，預計 2024 年底開始運行。

(3)空氣污染防治技術方面：為因應空污法(空氣污染防制法)之加嚴修正，本公司將固定污染源有害物 SO_x 排放技術研發，除濕式脫硫技術外，再邁向半乾式與乾式脫硫技術發展，以期未來可提供多元化製程設計服務；固定污染源有害物 NO_x 排放技術，將研評 SCR(選擇性觸媒還原)脫硝系統應用於中鋼新設之煉焦爐，並決選最適化之減排方案，及 SCR 噴氨系統朝氨水熱解技術發展，以增加各場域適用性；另固定污染源粉塵排放技術，將結合自身數值模擬 CFD(計算流體力學)能力，實際應用於中鋼新建濕式集塵系統，並於最後完成驗收測試時驗證。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開發成功之水處理化學藥劑產品主要客戶有中鋼、中龍鋼鐵等。在空氣污染防治技術，包含煙氣除塵與脫硫脫硝及戴奧辛處理等完整技術，可廣泛應用於電廠、鋼廠等工業的空氣污染防治。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中鋼集團業務：中鋼為台灣最大鋼廠，每年廠內更新維護工程需求龐大，短期目標為持續爭取集團內汰舊換新、歲修、定修及大修等工程。
- (2)越南市場業務：藉由穩定的營運及技術團隊，爭取當地廠房修繕及設備更新等工程，並擴增銷售業務，如 LED 照明設備、防爆燈具、淨水設備及空氣清淨設備等。
- (3)環保業務：強化空氣污染防治技術及服務內容；配合中鋼集團發展綠能產業之規劃，積極開發新技術與跨足新領域，如太陽光電建置、儲能、節能減碳及替代能源相關工程業務。
- (4)生技建廠業務：本公司於國內生技製藥建廠領域已建立良好技術及實績，未來仍將持續爭取生技建廠工程。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維持既有廠內操作維護工作，創造長期穩定之獲利。
- (2)針對越南市場持續拓展銷售業務。
- (3)利用既有環保業務基礎，評估各項風險，擴大國內環保工程業務。
- (4)持續關注生技製藥產業，積極參與建廠工程業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本公司工程承攬以台灣為主，主要係來自中鋼集團、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國外市場則以越南為主。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千元

銷 售 地 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台 灣	8,325,371	98.12%	8,504,284	96.16%
越 南	153,220	1.81%	336,001	3.80%
其 他	6,022	0.07%	3,768	0.04%
合 計	8,484,613	100.00%	8,844,053	100.00%

本公司最主要的市場營收貢獻係來自台灣，其中最主要的顧客為中鋼集團，此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營運績效。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業屬工程服務顧問業，其所涵蓋之工程類別十分廣泛，各公司各有其專業範疇，其所參與競標之工程類別各有不同，且無統一公開明細資料。因此，同業之市場佔有率比較，實質意義有限。本公司近年來於「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TOP5000」皆獲「工程技術服務業」排名前十大殊榮，顯見本公司在工程產業已佔有一席之地。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客戶以中鋼集團為核心，近年針對節能減碳政策陸續增設多項環保設備及汰舊換新計劃，主要在減少耗能與污染。本公司積極爭取相關工程，短、中期營運動能無虞。

針對國內工程產業，主要著眼於水處理相關公共工程案，然而面對永續發展、節能與環保意識抬頭，預期未來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循環經濟等相關工程市場成長性將逐步攀升，有利於本公司之中長期營運佈局。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本公司成立迄今，秉持提供良好品質、重視創新，以堅強的經營團隊、卓越的工程技術、高素質專業人員，建立工程績效，品質深獲業主肯定與信賴。未來將充分運用本身競爭優勢，發展利基市場，持續穩定經營及達成獲利績效。

(2)有利因素

- A.國內綠色經濟抬頭，永續發展觀念逐步建立。
- B.環保工程領域齊全、實績多，國內外工程經驗豐富，為國內具知名度的公司，並具有優良的信用及品牌形象。
- C.擁有多項系統整合技術，如：水處理、脫硫脫硝、生技設施工程確效認證技術。

(3)不利因素

- A.國內工程競爭激烈，削價競爭，營業成本逐年增加。
- B.所屬承攬商與供應商之營運人力老化及流失。

(4)因應之道

- A.強調服務品質及效率，爭取合理操作維護合約價格。
- B.健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建構國際化人才養成體系。
- C.持續開發多元的承攬商、原料與設備供應商。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 (1)環境保護工程：包含淨水處理、廢水處理及水資源回收工程、固體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 (2)機電工程：各式廠用輸送設備、機械設備製裝和電氣儀控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廠及發電廠工程。
- (3)代營運及機電維護：包含焚化爐、廢水處理及淨水場之操作、維護及各項現場機電維修作業。

2.產製過程

市場資料蒐集→可行性分析研究→投標、報價作業→訂約→施工計畫及工程設計→採購及製造→建造及試車→完工驗收→保固及售後服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材料之供應視合約規定而有所不同，除業主提供外，其餘均依工程需要向國內外技術設備廠商採購。主要包括管線、閥件、電纜、儀錶、馬達、控制盤、過濾器、鼓風機、抽水機、各類泵浦等機電材料與設備。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金額(千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10 年	其他	7,764,125	100%	-
	進貨淨額	7,764,125	100%	
111 年	其他	8,031,190	100%	-
	進貨淨額	8,031,190	100%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底之資料即為 111 年度資料，故資訊同上。			

註：本公司無固定標準產品，主要進貨來源為勞務支出及機器設備輸入，另，因各工程執行期間依各契約而定，且有跨年度之情形。

本公司於最近兩年度並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最近兩年度主要設備供應商及外包商之變化，係因各年度工程個案所需材料、設備及工程施工技術之差異所致，本公司之採購發包政策在於廣泛培植協力廠商，降低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度，對工程發包及採購考量以往工程評鑑及專業技術，並評估其工程負荷量及已承作之工程量等因素進行篩選，再以公開詢、比、議價方式進行採購，故能分散各協力廠商之業務量，而無集中於單一廠商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金額(千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10 年	中國鋼鐵(股)公司	5,893,134	69.46%	母公司
	中龍鋼鐵(股)公司	1,171,926	13.81%	聯屬公司
	其他	1,419,553	16.73%	-
	銷貨淨額	8,484,613	100%	
111 年	中國鋼鐵(股)公司	5,836,308	65.99%	母公司
	中龍鋼鐵(股)公司	1,210,868	13.69%	聯屬公司
	其他	1,796,877	20.32%	-
	銷貨淨額	8,844,053	100%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底之資料即為 111 年度資料，故資訊同上。			

註：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以工程契約訂定為主，依契約有跨年度之情形。

本公司以多年來優良實績和口碑，穩定持續提供中鋼及中龍等集團內公司服務，110 及 111 年度銷貨客戶皆占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為中鋼及中龍，中鋼及中龍公司長期以來一直是本公司穩定的客戶，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約八成。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程 項目	年度 生產 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環 保 工 程		—	—	1,204,297	—	—	1,226,994
機 電 工 程		—	—	3,992,861	—	—	3,876,496
代 營 運 及 機 電 維 護		—	—	2,480,792	—	—	2,810,578
其 他		—	—	86,175	—	—	117,122
合 計		—	—	7,764,125	—	—	8,031,19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程名稱	年度 銷售 量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環 保 工 程		—	1,397,966	—	34,861	—	1,376,641	—	7,114
機 電 工 程		—	4,153,045	—	70,550	—	4,010,647	—	257,082
代 營 運 及 機 電 維 護		—	2,670,344	—	49,110	—	2,992,607	—	66,118
其 他		—	104,016	—	4,721	—	124,389	—	9,455
合 計		—	8,325,371	—	159,242	—	8,504,284	—	339,769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機電工程、環保工程、維修及代營運，其中機電工程為最大營業項目，佔營收 48.26%。111 年度的產值及銷值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工程標案規模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因本公司為綜合工程服務公司，依承接之工程性質不同，故近年來各項業務各有消長，經考量其結構變化因素，其產銷值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三、從業員工

(一)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中宇及子公司員工資訊

年 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1,226	1,217	1,228
平 均 年 歲 (歲)		41.89	42.71	42.8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11.82	12.59	12.71
學歷分布 (%)	博 士	0.3	0	0
	碩 士	14.9	14.46	14.82
	大 專	68.7	68.69	68.40
	高 中 (職)	15.3	15.86	15.80
	高 中 以 下	0.8	0.99	0.98

(二)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中宇個體員工資訊

年 度		110 年底	111 年底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1,190	1,182	1,191
平 均 年 歲 (歲)		41.89	42.72	42.8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11.82	12.61	12.74
學歷分布 (%)	博 士	0.3	0	0
	碩 士	15.4	14.89	15.28
	大 專	67.6	68.44	68.01
	高 中 (職)	15.9	15.82	15.87
	高 中 以 下	0.8	0.85	0.8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111年度	111年度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事業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罰款6,000	罰款6,000
其他損失	無	無
處分日期	111.3.14	111.3.14
處分字號	高市環局廢處字第40-111-030006號	高市環局廢處字第40-111-030007號
違反法規條文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
違反法規內容	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	未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
處分內容	向公庫支付罰金。	向公庫支付罰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收罰之情事。

(二)因應措施：爾後針對環保法令規章辦理教育訓練，遵循法規並據以實行。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優於勞基法的假勤制度，除依法給予各種假別，更提供彈性的休假天數。同仁到職享有每年 120 小時給予全薪、120 小時給予半薪之普通傷病假。當同仁遇有育嬰及重大傷病等情況，需要一段較長時間休假時，也能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再申請復職，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本公司遵行單週 40 小時工時制度，配合國定假日挪移，實施週休 2 日。

另依內政部公佈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辦理，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除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補助外，其他福利措施包含：年終禮品、四節禮金、生日禮金、團體保險、急難慰問救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婚喪綢幛、社團活動補助等。

2.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本公司員工皆為正職且全職，未進用臨時或兼職員工，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勵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本公司因屬工程服務業，員工屬性男性多過女性，因工程公司特性，女性員工多為內勤行政職務，男性員工多為現場、駐外工作因此津貼及補助、專案獎金較女性員工為高。111 年度女性職員平均占比為 13.9%，女性

主管佔主管總數比率為 8.3%；男女薪資「平均數」的差距 13.7%，男女薪資「中位數」的差距 10.2%，男女「變動獎金平均數」的差距 16.9%，男女「變動獎金中位數」的差距 15.5%。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提供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員工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受雇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依法令規定每年預估次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所需退休金，並補足準備金差額，以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此外本公司每年亦透過專業的會計顧問，進行退休準備金的精算，以確認足額提撥，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

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按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退休金給付，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支領事宜。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從業人員退休制度係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年滿 60 歲者，或服務滿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退休金之發給標準係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

4.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1)每年派遣員工參與國內外水資源論壇、管理論壇，提昇公司技術層次、開發新產品、引進創新概念、提升管理技術等。

- (2)鼓勵員工自我進修：讓同仁自由選擇與工作相關之外部訓練課程，將自身能力與興趣相結合。
- (3)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括企業文化、組織、資訊及網路系統介紹、品質管理系統介紹、勞工安全衛生、資訊安全訓練等。
- (4)單位人員職能別訓練：依工作職務需求及培育個別第二專長，包括人員在職訓練、部門系統與制度運作介紹、工作執掌說明、專業知識傳承等，依需要指派員工參加由職訓局、大專院校、私立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專業技術訓練，並輔導員工取得專業證照。
- (5)共同職能發展：以員工共同性職能為主，如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溝通技巧、專案管理、相關法律知識、團隊共識、服務技能課程訓練。
- (6)主管人員訓練：以績效管理、領導統馭、激勵技巧、策略規劃、專案管理、團隊發展、組織發展能力、法令遵循為主。
- (7)本公司透過知識管理，有系統地針對核心能力進行人才和文件的盤點、規劃儲存、傳承及創新，以維持組織的核心競爭力。透過獎勵個人和團體，加速經驗傳承。
- (8)本公司視教育訓練發展為公司之重要核心，制定人才培育與發展策略，於管理部門下設人資處，並有專責人員負責人力發展規章制度之訂定，訓練計畫及訓練預算之編訂與執行，管理才能發展，組織活力管理，知識管理及 e-Learning 之規劃與推動。為培育公司經營發展所需的人才，制定有「教育訓練手冊」和「訓練進修辦法」，規範教育訓練體系和訓練規範，每年檢視業務狀況，據以辦理訓練，以提升知識及技能。

為落實人才發展策略理念，區分不同職務別、階層別規劃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及訓練計畫，並於公司開立各項語文學習課程，提供語言學習補助，目的是鼓勵同仁將隱性知識顯性化、共享知識；藉由人才培育制度，強化管理才能發展和事業知能，儲備各級管理及專業人才，同時鼓勵同仁自我進修。

此外公司遵照相關法令規定，積極推動事業單位內之工安教育訓練計畫，持續加強勞工安全訓練，以確保員工的安全與健康。「職業安全衛生作業主管人員」、「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急救人員」等工業安全教育，並指派人員參加「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及「工地主任」課程，持續加強人員專業能力。111 年度取得專業證照共 745 張，111 年的教育訓練費用支出為新台幣 2,831,683 元，平均每人訓練時數 7.2 小時，訓練課程與執行狀況如下表格：

★111 年度教育訓練統計：

項次	課程名稱	總人次	總時數
1	新進人員訓練(自訓)	48	384
2	品質管理(ISO)	16	223
3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	4	144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1	32
5	勞安(含急救)	510	5,581
6	管理	37	660
7	設備操作	146	953
8	特殊作業	48	339
9	語文	6	180
10	專業研討會或實務學分班	2	12
合 計		818	8,508

5.員工持股信託制度

為提高本公司從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養成員工亦是股東之經營夥伴意識，以增進勞資和諧，並期望從業人員之工作績效與公司成長相結合，使同仁退休後之生活獲得較佳保障，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起實施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制度，參加人員每月可在其基本薪給 10%上限內，自由選擇提存基數，惟最高以十二個基數為限，每一個基數為新台幣壹千元整，公司則依參加人員每月提存金額之 20%提撥為獎勵金，全部提存資金則委託金融機構以專戶名義購買本公司股票並代為運用管理，參加人員於離退時領取該信託之股票。

6.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行為倫理準則

本公司規章內「從業人員倫理規範」用以規範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規章條文請參閱第 100~101 頁。

(2)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A.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措施

a.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本公司所承攬之各項工程、工事，其施工作業前，均需先對工作環境及作業項目之危害加以鑑別，並實施風險評估等程序，依所鑑別出之危害及風險高低採取適當的安全防護措施；進而訂定各項作業安全工作程序。本年度配合公司安衛政策，針對中鋼、中龍廠區及集團外工區，設計有高風險作業查核活動，計實施 154 次；並由總經理指示增列實施高風險作業工法查核，以提升施工工安水平，計實施 154 次查核(明年持續執行)，期待透過現場實際作業查核，培養員工無論身處任何作業環境時，都能重視施工中鑑別環境與作業危害的習慣，建立

公司特有的工安文化。

b.健康檢查與管理

定期對勞工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對特殊作業環境之勞工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將特殊健康檢查之結果依法實施分級管理；對於檢查結果有異常的狀況，將資料彙整供相關直屬主管派工參考，並由醫護人員提供個人健康指導。另將健康檢查資料登錄於 ERP 系統內，供同仁能隨時對照自己體檢資料、掌握自己健康數據趨勢，自行做好健康管理與控制。公司也不定時邀請專業醫師或營養師辦理健康講座，讓同仁對各項疾病能有所瞭解並積極預防與治療。

c.零災害運動

本公司以災害預防及災害防止為核心理念，每日開工前對從業人員及協力廠商全面實施零災害安全宣導，並對健康狀況及安全防護具配戴情形加以確認。對於本日高風險作業及應採取之安全防護措施特別叮嚀與告知。各項工安會議開始前，由會議主席帶領所有與會人員，執行「避難路線說明與指認呼喚」活動，期盼能在各方面展現工安關懷，真正降低職災發生的可能性。

111 年失能傷害頻率為 0，達成失能傷害頻率目標為 0；人員職災計有 0 件，人數 0 人(占 111 年底員工總人數之 0%)，亦達成 0 件之目標。

d.作業環境監測

對於局限空間作業或有缺氧、中毒、爆炸危險之虞之工作環境，作業前及施工中全程做有害氣體監測，以確保作業環境安全無虞。目前本公司列管並定期自行與配合業主實施每年兩次二氧化碳氣體監測之場所計 11 處，如下：

監測地點
總部大樓 4、8、9 樓
寶成大樓 8 樓
中鋼廠區中宇辦公大樓 2、3 樓、地下室
中鋼廠區 IWI 辦公區
中鋼廠區 RMTP 辦公區 1、2 樓
中龍廠區煉鋼維護大樓耐火辦公室
中龍廠區爐修工廠中宇辦公室
中龍廠區除礦水大樓 3 樓中宇辦公室
中龍廠區公用設施大樓 2 樓中宇辦公室及中控室
澄清湖水廠操作大樓辦公室
金門水廠操作大樓辦公室

中宇公司承諾遵守法規、落實監測，保護同仁身體健康與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

e.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

本公司除成立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外，各工程專案皆派駐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執行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所有現場監工人員皆負責推展安全衛生管理活動。為提昇員工安全衛生方面的知與能，本公司每年都投資大量資金與人力，派遣員工參加各類安全衛生方面的訓練，取得安全衛生相關證照。

f.安全衛生政策、目標與方案

本年度職安衛年度目標為『落實安全措施、杜絕災害風險』，確保工作安全要從「清楚的溝通、務實的訓練、熱心的參與、落實的執行、確實的稽查」，唯有落實執行各項安全措施，才能降低危害的風險。每位員工具有「安全是我的責任、做好工安是我的驕傲」的觀念與態度而形成自然的行為，並將工安管理實績列為部門及個人年度考核績效內，管理者「以決心、用心、關心推動工安達成零災害」、「工作無法確保安全，一切績效都沒有意義」政策相

結合，以建立並形成中宇工安文化。各單位亦訂定十個執行「安全衛生方案」並採取各項管理措施，務實去推動執行各項自主管理機制，本年度各單位應將如何降低工安違規率、降低失能傷害頻率、交通失能傷害件數、各管理層級巡視等列入執行方案內，期能公司總體績效指標達 90 分以上。

B.承攬管理制度

本公司協力廠商眾多，對承攬商管理是落實安全衛生政策重要的一環。

a.優良廠商登錄

要成為本公司協力商必需先行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登錄。

b.制定規章

本公司絕大部份作業屬營造性質，因營造之危害立即且明顯，故對承攬商之營造行為必須有嚴格的管理制度，工安方面落實執行各業管辦法及規章，期盼在整體工安績效上，將意外事故發生機率降至最低。

c.獎懲分明

本公司對承攬商有嚴格的考核制度，在工安方面除勤查重罰外，每月经由各工區對承攬商工安表現給予考評，並分每季及半年頒發不同組別獎金獎勵工安評比優良廠商，各工區每月針對個人工安方面表現優良之勞工亦提報給予適度獎勵。

d.成立協力廠商安委會

每月各專案除召開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外；在中鋼、中龍工區另召開協力廠商安委會，會中除表揚工安表現優良單位及個人外，對工安違規及巡檢缺失提出報告及討論，宣導各項安全衛生措施及法令、業主之要求；提議各項工安議題及相互探討，以強化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e.安全防護器具設置

為有效提昇各承攬商環安衛的觀念及減少事故的發生，將承攬商有關環安衛方面違規之罰款以專款專用之方式，購買各類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供施工時使用，以提升作業環境之安全性達到安全衛生的管理方面之目的。

f.協力商勞工退休金提撥查核

自 108 年 5 月份起，要求協力廠商雇主提撥所屬勞工勞退休金相關資料供查核，以符合法規並有效監督勞工權益，善盡承攬管理與社會企業責任。

C.環安衛訓練

a.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公司辦理新進人員及各項在職人員教育訓練，含內部規章導讀、資訊系統操作、公司經營介紹、品質系統解說與工安宣導課，合計 82 人次。

b.工安相關課程及証照

工安相關課程派訓，並已取得相關證照，包含甲／乙／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缺氧作業主管、吊掛人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急救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三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粉塵作業主管、模板支撐作業主管、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乙炔熔接等作業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鋼構組配作業主管、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三公噸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甲級鍋爐操作人員等，合計 116 人次。

c.在職教育訓練派訓人員，並已完成回訓

各項在職訓練，包含甲／乙／丙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缺氧作業主管、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急救人員、堆高機操

作人員、三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粉塵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乙炔熔接等作業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等，合計 411 人次。

近二年工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年度	教育訓練人次	教育訓練人時
110	657	1,314
111	510	5,581

7.團體協約簽訂情形

本公司與企業工會自 106 年 11 月 03 日起召開第一次團體協約協商會議，歷經將近 3 年共 31 次協商會議，雙方最終在 109 年 09 月 22 日召開的第 31 次會議，全文 75 條條文獲得雙方共識並定稿。

協商期間工會本於團結權、協商權與爭議權提出的問題及意見，公司協商協商代表於會議上皆耐心詳細回覆說明外，對於工會所提出的問題也積極協調解決，不以拖延的態度來應付企業工會。工會對於涉及經營權及管理層面的問題也願意給與資方空間，可見勞資雙方對於彼此的尊重。透過團體協約的協商更加促進勞資關係，讓雙方往來更加密切，並使勞動條件更明確。

109 年 9 月 29 日提報第 10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獲得同意，工會即依團體協約法第 9 條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召開第二屆第 2 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適用於企業工會全體會員及贊助會員。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與企業工會假中鋼公司總部辦公室會議室舉辦第一屆團體協約簽約典禮，並獲勞動部頒發獎助金二十萬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無勞資爭議案件。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

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訂定

- 一、中宇公司為提倡廉潔風氣，使從業人員執行職務，自我要求、自動自發，落實以卓越的技術和誠信的服務提供客戶滿意的品質，傳承企業優質文化，特訂定本規範。
- 二、從業人員應言行篤慎、操守廉潔，不得利用職權或職務上之身分關係或消息，以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
- 三、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如基於社交禮俗所為之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應合於節度。
- 四、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發展對外關係，須宴請賓客者，應本禮儀合度、簡樸節約原則辦理，切勿鋪張浪費。
- 五、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自己或親屬之利害關係事件者，應依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自行迴避。
- 六、從業人員非因執行職務之必要，並經一級以上主管同意，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從業人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之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七、從業人員不得接受違法之請託關說，並不得為私人之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差別之待遇。
- 八、從業人員間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各級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
- 九、從業人員如遇婚喪喜慶，應儘量儉樸節約，不得藉機利用職務或業務關係濫發喜帖或訃告；新居落成或喬遷亦同。
- 十、從業人員嚴禁利用關係進行關說，以企求升遷或遷調。
- 十一、從業人員舉發不法情事應循正當途徑敘明具體事證，不得匿名

檢舉，或意圖使他人受懲戒，而虛構事實向公司誣告。

- 十二、從業人員於任職期間，知悉或持有之業務機密與涉及商業秘密或其他個人隱私資料，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十三、從業人員敬業踏實、勤勉精神，勇於任事，並確實遵守出勤差假規定，不得擅離工作崗位，怠忽職守。
- 十四、從業人員應盡本分尊重行政倫理；主管應善盡指導、照顧、培育部屬之責；部屬應敬重、服從及支持主管之領導，並誠實陳述意見供主管參考；同事間應和諧合作。
- 十五、從業人員應發揮團隊精神，以中字公司整體、長遠利益為重，加強橫向連繫，深化縱向溝通，互助合作，祛除自我為中心之本位主義。
- 十六、中字公司間業務往來應秉持踏實精神，遇民俗節慶，如非必要，請勿相互饋贈。
- 十七、從業人員遵循本規範，具有具體重大優良事蹟者，得予獎勵；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
- 十八、本規範經總經理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同。

人事管理規則

- 第十一條 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職權與其相等或相若之經理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均不得進用。
- 本公司從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職權與其相等或相若之經理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本公司、該公司及彼等公司之從屬公司，均不得進用。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爲有效推行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資訊安全政策，成立「資訊安全策進小組」，總召集人由管理部門副總經理擔任，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審視，審核內、外部稽核結果及資源調度。小組之任務負責制訂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審視實施情形、資源調度、事件通報及應變等協調及研議事項。定期由稽核室查核資訊安全事項並彙報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陳報執行成果。

資訊安全策進小組組織架構圖



2.資通安全政策

(1)目標

- A.確保本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保障資料安全與系統穩定可靠。
- B.符合國家法令與規範，達成業務持續運作之目標。

(2)策略

- A.制定資料檔案、實體環境、軟／硬體、人員(含協力廠商)與程序之管理框架，並符合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 B.建立「資訊安全策進小組」及分工權責，推行資訊安全管理運作。
- C.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資訊安全管理法規。
- D.資訊安全事件監控、通報及應變，確保盡速回應、控制及處理，降低事件影響範圍。
- E.定期內、外部資訊安全稽核及報告，確保資安管理制度有效及持續改善。
- F.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人力之培訓，提升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能力。
- G.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降低內部人爲因素造成之資安事件發生。

3.具體管理方案

項目	具體管理方案
網路安全風險	• 設置網路防火牆控管連線 • 啓用入侵偵測防護(IPS)、阻斷服務攻擊(DDoS)保護 • 啓用網頁信譽評等過濾、應用程式連線管制 • 使用者上網身份驗證及管控

項目	具體管理方案
	• 採取 VPN 連線，啓用多因素身分驗證 • 電子郵件威脅過濾及掃描 • 定期網路資安健診
裝置安全風險	• 佈署電腦資安防護軟體，集中式管控 • 電腦操作記錄保存、USB 儲存裝置管制 • 設備連線管制 • 電腦設備定期更新汰換 • 軟、硬體資產定期盤點 • 資安事件偵測、監控及處置
應用程式安全風險	• 對外重要系統定期弱點檢測 • 啓用用應程式防火牆進行防護 • 系統連線及存取授權管制 • 定期使用者帳號及授權審查
資料安全風險	• 資料定期備份及異地備份存放 • 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 依循「機密維護要點」及「營業祕密管理辦法」 • 存取授權管制及定期盤點
宣導及檢核	• 每年定期內部、外部資安稽核 • 定期召開資安管理會議，進行資安宣導及研議改善措施 •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每年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 定期參加集團資安聯防會議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召開資訊安全管理會議，資安宣導、事件檢討及研議改善措施，共計 6 次。

- (2)宣導資安政策、規範辦法、資安意識與釣魚郵件防護等，共計 15 次。
- (3)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共計 1 次。
- (4)完成「CHFI 資安鑑識調查專家認證課程」，共計 1 員。
- (5)完成「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風險評鑑課程」，共計 1 員。
- (6)完成網路防火牆設備汰換升級，強化網路管理透明化及防護能力。
- (7)完成端點資安防護系統更新升級，強化端點設備防護能力。
- (8)完成電腦設備更新汰換共計 191 台。
- (9)完成 SSL VPN 多因素身份驗證導入。
- (10)完成定期資安健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而受罰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育世博	112.01~112.10	育世博南港生技園區GMP實驗室建置案	無
	寶理	111.04~113.04	台灣寶理工業化液晶聚合物(LCP)工廠建廠案	無
	台灣自來水	111.02~114.02	澄清湖淨水場委外代操作及維護	無
	台康生技	111.01~112.12	台康生技竹北廠5F生產線興建工程	無
	臺灣百濟	110.11~111.06	台灣百濟神州內湖區實驗室改建工程	無
	國光生物	110.09~113.03	國光生技流感原液改善&整體硬體改善工程	無
	台灣自來水	110.07~112.10	草屯淨水場新建工程	無
	台電林口電廠	110.07~111.11	110年林口更新擴建案建議性要項備品採購乙批	無
	台電林口電廠	110.01~110.12	110年度氣浮式皮帶機檢修材料採購(含安裝維護)	無
	國光生技	109.08~110.07	國光生技細胞廠建案工程	無
	中鋼	111.05~113.12	一二階煉焦爐汰舊換新之煉焦爐築爐工程	無
	中鋼	111.04~112.12	新一二階煉焦爐先期工程	無
	中鋼	111.03~111.09	四階焦炭乾式淬火爐爐磚更新案	無
	中鋼	111.01~112.10	一二階煉焦爐煤化學工場冷卻水塔主體工程	無
	中鋼	110.12~113.05	新一二階煤製備設備供應	無
	中鋼	110.12~113.04	W21一二階煉焦爐汰舊更新案-CDQ主體工程(土建工程)	無
	中鋼	110.12~112.12	新二階煉焦爐煤化學工廠土建工程	無
	中鋼	110.11~113.08	W21一二階CDQ集塵系統統包工程	無
	中鋼	110.11~113.06	W1焦炭輸送及處理系統設備供應	無
	中鋼	110.11~113.06	焦炭輸送及處理系統安裝工程	無
	中鋼	110.11~112.12	新建煤礦封閉式建築第二期輸送流程安裝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工 程 契 約	中鋼	110.11~112.11	W1新建煤礦封閉式建築輸送流程改造工程 第二期工程設備供應	無
	中鋼	110.10~112.12	CDQ電氣大樓土木工程	無
	中鋼	110.09~113.05	新一二階煤製備安裝工程	無
	中鋼	110.09~111.11	T72轉爐氣/高爐氣提取一氧化碳先導工場統包工程	無
	中鋼	110.07~114.06	W21一二階CDQ新增冷卻水系統及其附屬設備製裝工程	無
	中鋼	110.04~111.08	動力工場Motor Blower-設備廠房、變電所及電氣室興建土木工程	無
	中龍	110.04~112.04	110年水處理工場營運管理作業	無
	中鋼	110.02~111.10	#33 熱風爐更新築爐工程	無
	中鋼	109.12~111.06	W2 MB 變電所配電工程	無
	中鋼	109.11~111.07	#21 熱風爐更新工程	無
	中鋼	109.09~111.06	增設放流水生物濾池機電及管線工程	無
	中鋼	109.08~112.02	一二階煉焦爐更新公用流體管線佈設工程	無
	中鋼	109.08~112.02	動力一場新增冷卻水塔(CT-6)及管線製裝工程	無
	中龍	109.06~111.05	耐火材料爐襯修護工程 R01 合約	無
	中鋼光能	109.05~111.12	中鋼集團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規劃及建置工程	無
	中鋼	109.03~110.06	1、2 號燒結設備更新工程-B 區	無
	中鋼	109.01~110.06	二號高爐第3爐代大修3600區製裝工程	無
	中鋼	109.01~110.12	W113 M27,C10,S6輸送機更新	無
	中鋼	108.12~110.12	新建煤礦封閉式建築第一期輸送流程	無
	中鋼	108.11~111.06	二號高爐第3爐代3400區製裝工程	無
	中鋼	109.02~110.06	一二號燒結設備汰舊更新工程(A,E區)	無
	中鋼	108.09~110.10	一號燒結工場廢氣脫硫工程	無
	中鋼	108.04~111.12	W1一二階煤鐵礦輸送設備拆建安裝工程	無
	中鋼	108.03~111.12	W1一二階煤鐵礦輸送設備拆建安設備供應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6,803,536	4,687,053	5,160,119	4,748,877	4,809,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58,210	143,188	138,084	636,124	310,550
無形資產		7,592	6,264	4,479	3,956	8,559
其他資產(註2)		826	845	9,511	47	446
資產總額		8,080,272	6,167,995	6,724,372	6,863,041	6,966,4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62,161	2,771,024	3,294,741	3,221,457	3,140,849
	分配後	4,698,278	2,919,515	3,461,794	3,543,188	3,512,077
非流動負債		520,294	431,792	469,375	411,616	314,5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82,455	3,202,816	3,764,116	3,633,073	3,455,421
	分配後	5,218,572	3,351,307	3,931,169	3,954,804	3,826,6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97,817	2,965,179	2,960,256	3,229,968	3,511,039
股本		1,237,426	1,237,426	1,237,426	1,237,426	1,237,426
資本公積		628,374	628,374	628,374	628,374	628,3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8,797	1,168,034	1,190,267	1,420,807	1,644,903
	分配後	1,032,680	1,019,543	1,023,214	1,099,076	1,273,675
其他權益		(36,780)	(68,655)	(95,811)	(56,639)	33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97,817	2,965,179	2,960,256	3,229,968	3,511,039
	分配後	2,861,700	2,816,688	2,793,203	2,908,237	3,139,811

註1：以上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10,813,583	9,315,910	8,836,360	8,484,613	8,844,053
營業毛利	483,432	510,725	503,964	706,961	812,742
營業損益	28,533	32,480	64,724	242,305	332,6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347	131,092	174,736	240,534	279,269
稅前淨利	141,880	163,572	239,460	482,839	611,90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7,864	126,858	197,435	403,880	520,51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97,864	126,858	197,435	403,880	520,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70)	(23,379)	(53,867)	32,885	83,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094	103,479	143,568	436,765	604,43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7,864	126,858	197,435	403,880	520,51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0,094	103,479	143,568	436,765	604,4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79	1.03	1.60	3.26	4.21

註：以上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流動資產		5,032,441	3,429,676	4,071,418	3,627,521	3,766,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56,467	142,854	138,084	636,124	310,550
無形資產		7,583	6,264	4,479	3,956	8,206
其他資產(註2)		826	845	9,511	47	445
資產總額		7,697,273	5,984,872	6,621,879	6,753,779	6,854,9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81,914	2,588,783	3,192,719	3,114,516	3,030,291
	分配後	4,318,031	2,737,274	3,359,772	3,436,247	3,401,519
非流動負債		517,542	430,910	468,904	409,295	313,62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99,456	3,019,693	3,661,623	3,523,811	3,343,918
	分配後	4,835,573	3,168,184	3,828,676	3,845,542	3,715,14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97,817	2,965,179	2,960,256	3,229,968	3,511,039
股本		1,237,426	1,237,426	1,237,426	1,237,426	1,237,426
資本公積		628,374	628,374	628,374	628,374	628,3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8,797	1,168,034	1,190,267	1,420,807	1,644,903
	分配後	1,032,680	1,019,543	1,023,214	1,099,076	1,273,675
其他權益		(36,780)	(68,655)	(95,811)	(56,639)	33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97,817	2,965,179	2,960,256	3,229,968	3,511,039
	分配後	2,861,700	2,816,688	2,793,203	2,908,237	3,139,811

註1：以上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9,271,598	8,127,997	8,627,332	8,371,228	8,526,056
營業毛利	385,252	590,307	461,740	681,933	787,539
營業損益	(27,786)	149,653	44,385	238,999	331,2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979	(2,042)	180,847	226,844	270,894
稅前淨利	123,193	147,611	225,232	465,843	602,17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7,864	126,858	197,435	403,880	520,51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97,864	126,858	197,435	403,880	520,5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70)	(23,379)	(53,867)	32,885	83,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094	103,479	143,568	436,765	604,43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97,864	126,858	197,435	403,880	520,5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0,094	103,479	143,568	436,765	604,4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79	1.03	1.60	3.26	4.21

註1：以上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五年度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備註
107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 會計師 許瑞軒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1)	委由該所之劉裕祥及許瑞軒會計師續任之。
108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 會計師 許瑞軒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2)	委由該所之劉裕祥及許瑞軒會計師續任之。
10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 會計師 許瑞軒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委由該所之劉裕祥及許瑞軒會計師續任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 會計師 王兆群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故委由該所之劉裕祥及王兆群會計師擔任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 會計師 王兆群 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委由該所之劉裕祥及王兆群會計師續任之。

註1：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7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註2：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8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於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會計師未因此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90	51.93	55.98	52.94	49.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94.83	2,070.83	2,143.81	507.76	1,130.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9.13	169.15	156.62	147.41	153.11
	速動比率	95.92	106.74	104.27	78.75	100.05
	利息保障倍數	21.69	32.31	135.00	316.99	751.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8	5.49	7.14	8.93	10.38
	平均收現日數	59	66	51	41	35
	存貨週轉率(次)	0.47	0.35	0.33	0.31	0.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99	9.97	10.20	9.29	11.19
	平均銷貨日數	776	1,043	1,106	1,177	1,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8.35	65.06	63.99	13.34	28.4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4	1.51	1.31	1.24	1.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	1.84	3.08	5.96	7.54
	權益報酬率(%)	3.23	4.25	6.66	13.05	15.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47	13.22	19.35	39.02	49.45
	純益率(%)	0.91	1.36	2.23	4.76	5.89
	每股盈餘(元)	0.79	1.03	1.60	3.26	4.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6	35.52	39.26	7.35	(0.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24)	(4.50)	81.12	132.94	131.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0)	25.14	33.57	1.91	(9.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75	16.35	8.01	2.97	2.44
	財務槓桿度	1.32	1.19	1.03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額較同期減少所致。
- 2.速動比率：主係本年度預付費用較同期減少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4.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係平均應付款項餘額較同期減少所致。
- 5.資產報酬率：主係本年度純益增加所致。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7.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本年度純益增加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工案陸續投入及向業主請領款項互相影響下，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1：以上年度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05	50.46	55.30	52.18	48.78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15.94	2,075.67	2,143.81	507.76	1,130.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34	132.48	127.52	116.47	124.28
(%)	速動比率	90.74	96.27	101.89	76.09	92.52
	利息保障倍數	18.96	29.46	128.54	308.69	756.5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5	5.48	7.57	9	11.27
	平均收現日數	61	67	48	41	32
	存貨週轉率(次)	0.57	0.42	0.43	0.39	0.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63	9.49	10.92	9.90	11.78
	平均銷貨日數	640	869	849	936	9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9.26	56.90	62.48	13.16	27.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0	1.36	1.30	1.24	1.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6	1.92	3.15	6.06	7.66
	權益報酬率(%)	3.23	4.25	6.66	13.05	15.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96	11.93	18.20	37.65	48.66
	純益率(%)	1.06	1.56	2.29	4.82	6.11
	每股盈餘(元)	0.79	1.03	1.60	3.26	4.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58	24.39	32.73	6.61	6.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19)	(2.44)	50.91	146.58	114.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9	14.66	26.26	1.06	(3.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70	4.08	10.73	2.91	2.38
	財務槓桿度	0.80	1.04	1.04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係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額較同期減少所致。
- 2.速動比率：主係本年度預付費用較同期減少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主係平均應收款項餘額減少所致。
- 5.資產報酬率：主係本年度純益增加所致。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7.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本年度純益增加所致。
- 8.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變動所致。
- 9.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工案陸續投入及向業主請領款項互相影響下，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鑑核

此 致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 泊 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詳見第134~210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詳見第211~284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748,877	4,809,100	60,223	1.27%
非流動資產	2,114,164	2,157,360	43,196	2.04%
資產總額	6,863,041	6,966,460	103,419	1.51%
流動負債	3,221,457	3,140,849	(80,608)	(2.50%)
非流動負債	411,616	314,572	(97,044)	(23.58%)
負債總額	3,633,073	3,455,421	(177,652)	(4.89%)
股 本	1,237,426	1,237,426	0	0.00%
資本公積	628,374	628,374	0	0.00%
保留盈餘	1,420,807	1,644,903	224,096	15.7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6,639)	336	56,975	100.59%
股東權益總額	3,229,968	3,511,039	281,071	8.7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20%以上者)：				
1.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所致。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增加，主係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484,613	8,844,053	359,440	4.24%
營業成本	7,764,125	8,031,190	267,065	3.44%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804	8,305	(15,499)	(65.1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277	8,184	(2,093)	(20.37%)
營業毛利	706,961	812,742	105,781	14.96%
營業費用	464,656	480,109	15,453	3.33%
營業利益	242,305	332,633	90,328	37.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534	279,269	38,735	16.10%
稅前淨利	482,839	611,902	129,063	26.73%
所得稅	78,959	91,383	12,424	15.7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403,880	520,519	116,639	28.88%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營業毛利變動達20%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分析，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未實現銷貨利益增加主係對中鋼光能之工案持續進展，認列未實現銷貨利益所致。				
2. 已實現銷貨利益增加主係對中鋼光能之工案陸續完工，開始按年轉列已實現銷貨利益所致。				
3.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4. 稅前利益增加主係因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增加主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為工程服務業，未來將積極參與集團內外之新建及汰舊換新等工程商機、開發廢水回收工程及後續代操作業務，另擴大耐火材料工料合一統包工程業務，以增加長期穩定的收入。

三、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11年度合併現金流入淨額388,913千元，各項活動現金流量變動如下：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17,389千元，主係本年度淨利、購買避險外幣存款及應收帳款增加等變動影響。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701,759千元，主係出售基金、股票以及收取轉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等變動影響。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353,704千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59,129	(381,295)	(67,413)	710,421	不適用	不適用
1.11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獲利暨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等變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2)投資活動：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金融資產等變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3)融資活動：主係短期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等變動，產生之淨現金流量。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係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業規範進行，評估投資效益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二)轉投資分析：本公司111年認列投資利益111,885千元，主係認列轉投資公司營運利益所致。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 目	111年度(新台幣千元；%)
利息收(支)淨額	58,394
兌換(損)益淨額	1,795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66%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9.54%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02%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0.29%

(1)利率變動方面

本公司隸屬於中鋼集團且每年獲利穩定及財務健全，與金融機構長期合作往來密切，得以取得較佳之利率條件；111年底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資產518,969千元，若未來利率增加/減少1%，將增加/減少公司稅前淨利約5,190千元。

(2)匯率變動方面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是以利用外幣銀行存款與確定承諾反向之匯率變動管理風險；111年度因匯率波動而認列匯兌利益淨額1,795千元，佔111年度稅前淨利之0.29%，111年底外幣餘額USD 2,418千元及CNY 193,885千元，若未來台幣匯率升值1%，本公司將損失140千元，股東權益減少10,112千元。

(3)通貨膨脹影響

111年度通貨膨脹數據對本公司成本及售價影響不大，未來在成本控制及產品銷售上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變化情形，予以適度調整，111年度營業費用為480,109千元，若未來通貨膨脹率提高1%，將增加公司費用約4,801千元。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111年底現金部位達1,159,129千元，負債比率為50%，111年底銀行額度及剩餘額度充裕，未來若因應公司營運發展而須動用借款，採低利率之商業本票、銀行短借等工具為主；若有短期資金剩餘，以安全性高、收益較穩當之短期投資標的為主。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應進口原物料採購之外幣需求，若付款方式為開立信用狀，即於開狀當下預購未來應付之外幣金額，若為匯款即以當日匯率折算外幣直接匯款，因此較不會受到匯率變動影響。

(3)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針對通貨膨脹之影響，本公司將透過市場轉嫁及節省支出等方案以達增加收益或降低成本目的。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財務操作以穩健為原則，111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截至111年底，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為0元，故無資金貸與他人風險。
- 3.截至111年底，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0元，故無背書保證風險。
- 4.截至111年底，本公司衍生性商品金額為0元，故無衍生性商品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研發費用(千元)	完成時間	用途
應用於煉焦廢水生物處理系統之生物製劑	與中鋼公司研發單位合作開發應用於煉焦廢水生物處理系統之生物製劑，經中鋼及中龍鋼鐵公司超過一年之實際使用後效果明顯，可有效減緩因水質變化所產生處理效果降低之問題，對於菌體保存技術目前已達有效期三個月，將持續研發再延長菌體保存期限。	2,000	2023/12	煉焦廢水生物處理
研發減碳技術	1. 將原排放至大氣中的一氧化碳加以補捉及純化，再轉製化工原料，提升其工業應用價值，先導產線已建造完成並開始試車。 2. 補捉廢氣的二氧化碳並予以純化，目標純度達 99%以上，可做為市售工業原料氣體使用，試驗產線規劃已完成，將開始進入施工階段，預計 2024 年底開始運行。	4,000	2024/12	用於減碳，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酸性氣體脫硫煙霧技術建立	偕同中鋼研發單位進行合作，針對處理酸性氣體/煙霧(SO ₂ , HCL, HF, SO ₃)脫硫研究，採用濕式蜂巢填充塔，確認達到SO ₂ 脫硫效率≥80%，SO ₃ 脫硫煙霧效率≥70%，以供操作單位脫硫煙霧工程化執行參考。	2,500	2023/12	煉焦工場煙氣脫硫煙霧工程需求
中低溫板狀脫硝觸媒-煉焦煙氣 Pilot 模廠測試	偕同中鋼研發單位合作，確認脫硝效率≥80%，以提供相關參數及數據，由中宇建構數值模擬(CFD)分析，並供集團公司高磁評估量產規劃。	2,500	2023/12	煉焦工場煙氣中低溫脫硝工程需求

展望未來，以環保法令修改趨勢為研發指標，致力於技術的應用與發展，提高設計效率等構面，建立自有的核心技術，提供穩定業務，亦加強與中鋼集團內各公司技術分享與工程的整合，提升集團綜效與整體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近年來制定及修訂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與企業經營相關者著重公司治理及環保等項目，本公司為中鋼集團一份子，本著永續穩健經營、保護環境、善盡社會責任之經營理念，針對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將配合執行，並尋求因應之道，故該變動對本公司不致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為機電安裝、環保工程、代營運維護等，由於產業環境變化不大，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營運的影響不大。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100年起，於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109年更名為企業永續發展報告書，藉以與利害關係人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同時秉持誠信經營政策，建立優良企業形象，俾降低企業形象改變所引發之經營危機。

為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公司治理，第九屆(111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上市公司6%~20%級距名單。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1年至112年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重大資本支出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及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之風險

(1)設備方面

本公司設備採購對象，向來均經廣泛調查後，依據客戶指定廠商或國內外技術設備廠商採購，故無採購來源過度集中現象。而近年來，各國設備供應商透過合併、購併、策略聯盟等方式以達到業務整合的目的，致使可提供報價之廠家更為減少，在競爭態勢降低之情況下，可能促使廠商提高報價，造成設備投資成本增加。

(2)材料、承包商方面

材料之供應視合約規定而有所不同，除業主提供外，其餘均依工程需要向國內外技術設備廠商採購。主要包括管線、閥件、電纜、儀錶、馬達、控制盤、過濾器、鼓風機、抽水機、各類泵浦等機電材料與設備，材料供應商、下游承包商在國內為競爭產業，無斷貨或缺貨之可能性。

(3)鑑於進貨集中易生風險，因此，廣泛調查貨源、營造競爭情勢、分散進貨(料)來源，一直是本公司採購作業努力的方向與目標。

2.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業務來自投標取得，並簽訂合約，亦隨該專案完工後即完成履行合約。本公司營收主要來源來自中鋼公司，違約風險很低，故對本公司影響很低。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111年至112年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111年至112年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111年至112年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此種情形。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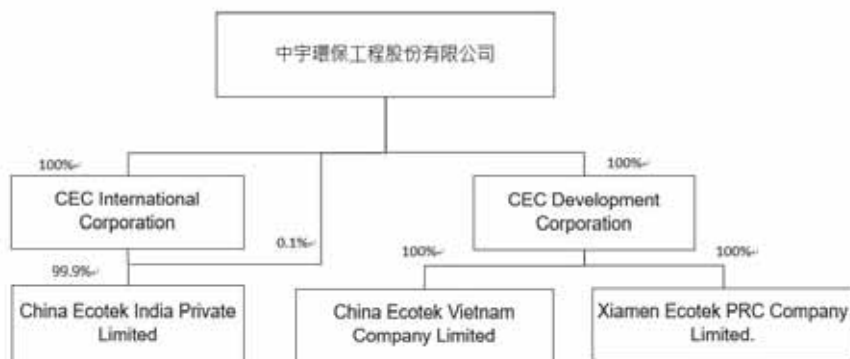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C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91.10.08	Portcullis Chambers ,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US\$ 1,000,000	一般投資業
CE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06.05.16	Level 2, Lotemau Centre Building,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 16,000,000	一般投資業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99.06.09	Phuoc Lap Zone, My Xuan Ward, Phu My Town, Ba Ria Vung Tau Province, Vietnam	US\$ 10,000,000	工程設計建 造服務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Xiamen Ecotek PRC Company Limited	100.11.09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90號立信廣場2502室	US\$ 6,000,000	金屬材料等進出口及內銷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1.08.17	B-33, 2F, Janki Residency, Undera-Koyali Road, Undera, Vadodara, Gujarat, India	INR 50,000,000	工程設計建造服務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均各自獨立。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基準日：112.03.31，部分外國公司以投資金額表示)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單位)	持股比例
C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胡立明	10,000,000	100%
CE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胡立明	17,000,000	100%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CE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代表人：胡立明	US\$ 10,000,000	100%
	總經理	梁明芳	US\$ 0	0%
Xiamen Ecotek PRC Company Limited	董事兼總經理	CE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代表人：胡立明	US\$ 6,000,000	100%
	監察人	莊雅閔	US\$ 0	0%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	C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代表人：胡立明	4,995,000	99.90%
	董事	賴漢釧	-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稅後盈 餘(虧損)(元)
C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30,642	41,017	0	41,017	0	0	914	0.09
CE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478,579	986,012	0	986,012	0	(128)	30,774	1.81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02,065	909,739	114,534	795,205	319,702	4,338	27,226	NA(註2)
Xiamen Ecotek PRC Company Limited	184,260	186,558	1,894	184,664	0	(2,469)	3,248	NA(註2)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27,097	37,897	43	37,854	0	(387)	591	0.12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以下列之兌換匯率，經換算為新台幣後列示

資產負債表兌換率：美元：30.71、人民幣：4.4080、越盾：0.001285、印度盧比：0.3710

損益表兌換率：美元：29.7971、人民幣：4.4219、越盾：0.001254、印度盧比：0.3785

註2：該公司採資本額制，無股數可計算每股稅後盈餘。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震 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三)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 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 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 股數	職 稱	姓 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指派 人員獲聘為本 公司總經理	55,393,138	44.76	無	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董 事 總經理	陳震江 翁朝棟 王錫欽 李志豐 楊楨 李志豐

2.交易往來情形

(1)進(銷)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 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 條件		差 異 原 因	應收(付)帳款 、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 註
進 (銷) 貨	金額	占總進 (銷)貨 之比率	銷貨 毛利	單價 (元) (註)	授信 期間	單價 (元) (註)	授信 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 (付)帳款、票 據之比率	金 額	處理 方式	備抵 呆帳 金額	
銷貨	5,836,308	65.99%	—	(註)	2~3 個月	(註)	2~3 個月	無	305,299	33.76%	—	—	—	—
進貨	14,224	0.21%	—	(註)	1~2 個月	(註)	1~2 個月	無	23	-	—	—	—	—

註：本公司之產品係以統包工程為主，其工程單價亦須視各工程需要而定，因此無特定或固定之單價。

(2)財產交易：無。

(3)資金融通情形：無

(4)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室租賃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8樓	109.01至111.12	營業租賃	—	每季付款	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	8,536	付清	無
承租	辦公室租賃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	110.03至113.02	營業租賃	—	每半年付款	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	2,104	付清	無
承租	機器設備租賃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1號	110.05至115.04	營業租賃	—	每半年付款	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	217	付清	無
出租	土地租賃	高雄市林園區溪州三路46巷22號	111.06至112.05	營業租賃	—	每半年收款	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	6,804	付清	無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3.背書保證情形：無。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A)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

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簽訂許多工程合約，依合約期間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若工程合約預期產生損失，合約之總工程損失應立即全數認列。完工程度係依每份合約實際已發生之工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工程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工程總成本涉及重大會計估計且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估計工程總成本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之控制程序，並抽查其評估編製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 二、針對本年度新增及追加減工程，抽查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編製之相關佐證文件。
- 三、抽查本年度已結案工程之實際總成本與其估計工程總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估列合理性；抽核期後估計總成本是否有異常變動，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計算完工百分比之估計總成本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中宇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

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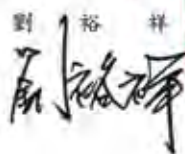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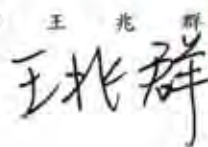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裕祥



會計師 王兆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十四）	3	1,139,129	17	770,216
1110	透過權益證券之債權證券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94,311	-	218,977
1120	透過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984,342	14	748,51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	493,593	7	619,768
115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	43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	286,840	4	305,86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	657,824	10	693,339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	28,569	-	30,996
1229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	7,295	-	5,275
1308	存貨（附註四及十）	-	19,656	-	11,582
16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一）	-	904,174	13	1,305,931
16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	217,524	3	234,667
110X	流動資產合計	-	4,809,100	69	4,748,87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權益證券之債權證券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32,207	-	70,88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證券之債權證券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102,782	1	132,96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1,035,507	15	1,061,1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	317,580	5	636,124
1755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	95,401	1	104,9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十一）	-	323,521	5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	8,559	-	3,95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	52,432	1	94,530
1915	待付收購款	-	101,801	2	-
1920	存出保證金	-	6,492	-	6,75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	82,462	1	3,71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46	-	47
150X	非流動資產合計	-	2,157,340	31	2,114,544

110X	資產總計	3	6,966,440	100	6,863,421
------	------	---	-----------	-----	-----------

代 碼	負 債	金 額	%	金 額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3	1,613,642	23	1,734,63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	669,304	10	745,07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三十一）	-	14,016	-	7,052
22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十九）	-	591,811	8	531,665
229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	73,020	1	15,91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	35,408	-	33,53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十一）	-	38,633	1	36,93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	102,815	2	86,649
210X	流動負債合計	-	3,140,849	45	3,221,457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	41,418	1	23,74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	60,578	1	57,67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十一）	-	56,956	1	66,53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125,640	2	263,663
250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314,592	5	411,616

210X	負債總計	-	3,455,441	50	3,633,073
------	------	---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	1,237,426	17	1,237,426
3200	資本公積	-	628,374	10	628,374
	保留盈餘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671,306	9	631,56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56,639	1	95,813
3330	未分配盈餘	-	916,956	13	693,430
3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44,001	23	1,420,827
3480	其他權益	-	336	-	(56,639)

300X	權益總計	-	3,511,037	50	3,229,668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6,966,440	100	6,863,421
--	--	---	-----------	-----	-----------

董事長：陳震江



中安(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畢志望



會計主管：莊維南



中宇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二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113,166	1	\$	84,797	1
4500 工程收入		8,433,235	95		8,105,978	96
4600 技術服務收入		297,652	4		293,838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844,053	100		8,484,61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五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86,363	1		59,953	1
5500 工程成本		7,694,046	87		7,456,390	88
5600 技術服務成本		250,781	3		247,782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031,190	91		7,764,125	92
5900 營業毛利		812,863	9		720,488	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8,305	-		23,804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8,184	-		10,27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812,742	9		706,961	8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9,966	-		56,160	1
6200 管理費用		424,598	5		391,61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93	-		16,88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0,109	5		464,656	5
6900 營業利益		332,633	4		242,305	3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一、二五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59,209	1	49,252	1
7010	其他收入	22,686	-	28,9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304	1	18,886	-
7050	財務成本	(815)	-	(1,5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1,885	1	144,935	2
7000	合 計	279,269	3	240,534	3
7900	稅前淨利	611,902	7	482,83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91,383	1	78,95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20,519	6	403,880	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6,139	-	(13,3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286)	-	(25,652)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303)	-	29,3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9	-	7,8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026	-	65,826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58,485	1	(17,36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323	-	(4,0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23,102)	-	(9,693)	-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相關之所得稅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911	1	32,88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04,430	7	\$ 436,765	5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520,519		\$ 403,880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604,430		\$ 436,76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4.21		\$ 3.26	
9850	稀 釋	4.18		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震江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聞



單性：雄花帶平反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

一九四九年十月

[illegible]

據附之附註係主合伴時得越者之一部分。



編譯人：畢志賢

會計主管：莊勝記



中宇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1,902 \$ 482,839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374 53,492
A20200	攤銷費用	5,442 3,5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5,590) (17,234)
A20900	財務成本	815 1,528
A21200	利息收入	(59,209) (49,252)
A21300	股利收入	(14,529) (26,4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1,885) (144,9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85) (117)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57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243 -
A23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8,305 23,804
A240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8,184) (10,27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0,150 33,282
A29900	其 他	(155) (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0	避險之金融資產	(177,540) (97,727)
A31125	合約資產	129,175 (18,188)
A31130	應收票據	(43) -
A31150	應收帳款	(141,402) 94,5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515 206,6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94 (1,946)
A31200	存 貨	(12,422) (1,0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906) (37,665)
A32125	合約負債	(120,995) 80,266
A32150	應付帳款	(75,773) (167,5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64 1,0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565 31,259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30,422)	(81,7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02	18,9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884)	(111,7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526)	260,8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63)	(24,0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89)	236,8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7,22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929	843,9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06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 回股款	-	15,7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119)	(509,2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	1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5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587	-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20,9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36)	(3,02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11,59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8,005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2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342	51,94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129,836	84,52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4,529	26,4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1,759	(924,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64	4,45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822)	(33,0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1,731)	(167,05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15)	(1,5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704)	(197,19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247	54,6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88,913	(830,588)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216	1,600,8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59,129	\$ 770,2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震江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聞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82 年 3 月，主要法人股東為中國鋼鐵公司（持股 44.76%；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之母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環境保護工程設備、汽電共生工程設備及鋼鐵工業工程設備等之規劃、設計、安裝、維護及環境影響評估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表達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及子公司」）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建造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1年，是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

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IC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CE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DC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中宇印度公司)	營造工程業務	0.1	0.1	
CIC 公司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中宇印度公司)	營造工程業務	99.9	99.9	
CDC 公司	廈門茂宇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廈門茂宇公司)	設備材料進出口業務	100	100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CEVC)	營造工程業務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

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相關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聯合協議。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時，應按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處理，惟分享聯合控制之各方於聯合營運權益取得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控制者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之情況除外。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認列：

1. 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2. 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3. 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4. 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5. 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依其適用之準則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聯合營運時，僅在其他各方對聯合營運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聯合營運購買資產時，於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予認列其對該損益之份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 暨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1. 工程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履行工程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工程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於 110 年(含)以前，履行合約之成本僅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自 111 年起，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攤。

2. 除役及維護準備

係代操作設備維護準備，依商業慣例於提列時認為當年度費用，而有新資訊獲得需修正以往之估計時，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為當年度損益，實際支付維護成本時，先沖轉代操作設備維護準備，倘有不足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七)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之銷售

銷貨係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原則上內銷於運出時，外銷則為裝船完畢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一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

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為合約資產。

3.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八) 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已發生合約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應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若該等估計因未來施工狀況改變而有所變動時，可能會重大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491	\$ 1,3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0,768	303,98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商業本票	800,000	419,978
銀行定期存款	136,870	44,890
	<u>\$ 1,159,129</u>	<u>\$ 770,21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u> <u>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94,311	\$ 13,996
基金受益憑證	-	204,981
	<u>\$ 94,311</u>	<u>\$ 218,977</u>
<u>非</u> <u>流</u> <u>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32,207</u>	<u>\$ 70,88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u> <u>流</u> <u>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投資－未上市股票	<u>\$ 102,782</u>	<u>\$ 132,068</u>

九、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43</u>	<u>\$ -</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05,035	\$ 799,148
減：備抵損失	771	-
	<u>\$ 904,264</u>	<u>\$ 799,148</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27,857	\$ 28,990
其 他	212	2,006
	<u>\$ 28,069</u>	<u>\$ 30,996</u>

(一) 應收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往來客戶均進行審慎評估，客戶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整體信用暴險進行管控，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監控應收款項之收款狀況以確保逾期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覆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以評估信用損失發生之風險及機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365天	逾期 超過365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33,091	\$ 63	\$ 171,153	\$ -	\$ 771	\$ 905,0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771)	(771)
攤銷後成本	\$ 733,091	\$ 63	\$ 171,153	\$ -	\$ -	\$ 904,307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365天	逾期 超過365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96,205	\$ 323	\$ 2,620	\$ -	\$ -	\$ 799,1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796,205	\$ 323	\$ 2,620	\$ -	\$ -	\$ 799,148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提列	752

	111 年度
外幣換算差額	19
年底餘額	\$ 771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備抵損失餘額。

十、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4,595	\$ 4,832
物 料	322	5,368
製 成 品	14,739	1,382
	<u>\$ 19,656</u>	<u>\$ 11,582</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6,363 千元及 59,953 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243 千元及 0 千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機)	\$ 529,821	\$ 535,388
中鋼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光能)	280,240	279,656
	810,061	815,04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225,446	246,143
	<u>\$ 1,035,507</u>	<u>\$ 1,061,187</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機	鋼鐵設備軌道車輛運輸設備發電等機械設備製銷	高雄市	26.02	26.02
中鋼光能	太陽能發電	高雄市	20	20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中 機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3,776,675	\$ 4,052,379
非流動資產	1,367,849	1,417,579
流動負債	(2,836,946)	(3,000,076)
非流動負債	(271,372)	(412,281)
權 益	<u>\$ 2,036,206</u>	<u>\$ 2,057,60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比例 (%)	26.02	26.02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權益 (投資帳面金額)	<u>\$ 529,821</u>	<u>\$ 535,388</u>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u>\$ 6,106,697</u>	<u>\$ 6,002,090</u>
本年度淨利	\$ 293,158	\$ 392,308
其他綜合損益	50,197	(9,109)
綜合損益總額	<u>\$ 343,355</u>	<u>\$ 383,199</u>

中 鋼 光 能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48,887	\$ 98,219
非流動資產	4,122,408	3,920,985
流動負債	(969,251)	(692,403)
非流動負債	(1,393,073)	(1,421,350)
權 益	<u>\$ 1,908,971</u>	<u>\$ 1,905,451</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比例 (%)	20	20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權益	\$ 381,794	\$ 381,089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u>(101,554)</u>	<u>(101,433)</u>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帳面 金額	<u>\$ 280,240</u>	<u>\$ 279,656</u>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 482,647	\$ 457,875
本年度淨利	\$ 121,014	\$ 128,163
其他綜合損益	(2,380)	1,859
綜合損益總額	\$ 118,634	\$ 130,022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1,392	\$ 17,218
其他綜合損益	(18,564)	26,771
綜合損益總額	\$ (7,172)	\$ 43,989

上述部分被投資公司係因本公司所屬之中鋼集團合計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是以採權益法評價。

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及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十二、避險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u>		
定期存款	\$ 654,994	\$ 513,134
活期存款	329,548	43,350
商業本票	-	192,033
	\$ 984,542	\$ 748,517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支應工案國外材料款而購買外幣銀行存款以降
低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參閱附註二九。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652,621	\$ 1,055,224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三一）	251,553	250,707
	\$ 904,174	\$ 1,305,931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 87,462	\$ 3,710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 90,881	\$ 82,383
暫付款	57,968	23,074
預付貨款	43,205	29,275
存出保證金	24,876	84,225
其他	94	15,510
	\$ 217,024	\$ 234,467

十四、聯合控制營運

93 年 3 月起本公司與共同承包之聯合公司受託代操作及維護自來水公司澄清湖淨水廠淨水處理設備，為期 15 年至 108 年 2 月，並已於 108 年 2 月取得新約至 111 年 2 月，另依合約同意，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2 月。本項代操作及維護工作依約應由雙方聯合控制經營，與本項經營相關之資產負債與收入成本係按 51%（本公司）及 49%（外國公司）分攤，並以本公司名義設立營運資金銀行帳戶。

屬於該共同承包商代為處理之項目包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 111,491	\$ 107,387
暫收款(代聯合公司收取之資金)	46,586	51,801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銀行向自來水公司提供履約保證皆為 51,000 千元。

本公司於合併財務報告中認列與聯合控制營運權益有關之各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金額如下：

(一) 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 56,860	\$ 54,767

(二) 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包括流動及非流動）	\$ 18,198	\$ 16,278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9,648	14,844
	<u>\$ 37,846</u>	<u>\$ 31,122</u>

(三) 收入及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158,116	\$ 145,618
營業成本	136,761	129,543
營業毛利	<u>\$ 21,355</u>	<u>\$ 16,075</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529,148	\$	96,469	\$	117,977	\$	6,667	\$	63,113	\$	42,962	\$	500	\$	856,836
增	-	-	-	-	-	7,473	-	-	-	4,895	-	4,531	-	-	-	16,899
處	-	-	-	-	-	(25,729)	(48)	-	-	(4,501)	-	-	-	-	-	(30,278)
處分 非投資性不動產	(323,521)	-	-	-	-	-	-	-	-	-	-	-	-	-	-	(323,521)
淨兌換基期	-	-	-	-	-	-	-	-	-	4	-	-	-	-	-	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5,627	\$	96,469	\$	99,721	\$	6,619	\$	63,113	\$	43,360	\$	5,031	\$	519,940
累	計	折	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48,563	\$	77,171	\$	5,040	\$	35,395	\$	34,543	\$	-	\$	220,712
折舊費用	-	-	-	2,117	-	7,251	-	444	-	4,538	-	4,602	-	-	-	18,952
處	-	-	-	-	-	(25,729)	(48)	-	-	(4,501)	-	-	-	-	-	(30,278)
淨兌換基期	-	-	-	-	-	-	-	-	-	4	-	-	-	-	-	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50,680	\$	58,693	\$	5,436	\$	59,933	\$	34,648	\$	-	\$	209,390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205,627	\$	45,789	\$	41,028	\$	1,183	\$	3,180	\$	8,712	\$	5,031	\$	310,550

110年度

未完工工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或	永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454	\$	96,469	\$	99,982	\$	5,665	\$	63,113	\$	45,922	\$	-	\$	348,805
增	添	-	-	-	-	19,122	-	1,234	-	3,518	-	500	-	-	-	518,068
處	分	-	-	-	-	(1,127)	(432)	-	-	(8,561)	-	-	-	-	-	(10,123)
淨兌換基期		-	-	-	-	-	-	-	-	86	-	-	-	-	-	8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29,148	\$	96,469	\$	117,977	\$	6,667	\$	63,113	\$	42,962	\$	500	\$	856,836
累	計	折	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46,445	\$	73,813	\$	4,980	\$	48,714	\$	38,769	\$	-	\$	210,721
折舊費用	-	-	-	2,118	-	6,485	-	492	-	6,681	-	4,249	-	-	-	20,025
處	分	-	-	-	-	(1,127)	(432)	-	-	(8,561)	-	-	-	-	-	(10,120)
淨兌換基期		-	-	-	-	-	-	-	-	86	-	-	-	-	-	8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48,563	\$	77,171	\$	5,040	\$	35,395	\$	34,543	\$	-	\$	220,712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529,148	\$	47,906	\$	40,806	\$	1,627	\$	2,718	\$	8,419	\$	500	\$	636,124

(二) 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

舊：

建築物	
主建物	35 至 55 年
裝修工程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0,150	\$ 16,916
建築物	71,554	76,656
機器設備	1,000	1,429
運輸設備	12,897	9,931
	<u>\$ 95,601</u>	<u>\$ 104,932</u>
	111 年度	110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4,272</u>	<u>\$ 56,65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766	\$ 6,396
建築物	20,077	18,965
機器設備	428	456
運輸設備	8,151	7,650
	<u>\$ 35,422</u>	<u>\$ 33,46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8,633</u>	<u>\$ 36,931</u>
非流動	<u>\$ 56,936</u>	<u>\$ 66,533</u>

租賃負債之年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0.5625	0.5625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0.5649-1.7071	0.5649-1.2742
機器設備	0.5707	0.5707
運輸設備	0.5641-1.6771	0.5641-0.922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卜鼎企業公司、有成實業公司、台中港務局及傑期公司，暨母公司中鋼公司分別承租工廠、工程用土地及辦公室供營業所需，租賃期間為 3 至 10 年。子公司 CEVC 及廈門茂宇分別於越南及大陸廈門向非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供營業所需，租賃期間分別為 3 年及 5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0,984	\$ 13,26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446	\$ 1,97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7,066)	\$ (49,149)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度	土 地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52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3,52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23,521 千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而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以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已全額收取。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有權益。

上述出租予關係人之交易，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八、應付帳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係因營業而發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十九、其他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5,533	\$ 447,331
應付營業稅	33,552	13,67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1,355	24,198
代操作設備維護費用（附註十四）	19,648	14,844
其 他	31,723	31,617
	<u>\$ 591,811</u>	<u>\$ 531,665</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48,229	\$ 54,022
代收款	25,911	21,476
存入保證金	23,815	21,151
其 他	4,860	-
	<u>\$ 102,815</u>	<u>\$ 96,649</u>

二十、負債準備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工程虧損性合約	\$ 18,503	\$ 23,919
除役及維護準備	17,105	29,612
	<u>\$ 35,608</u>	<u>\$ 53,531</u>
非 流 動		
除役及維護準備	\$ 41,418	\$ 23,746

	工 程 虧 損 性 合 約	除 役 及 維 護 準 備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19	\$ 53,358	\$ 77,277
本年度提列	2,200	27,950	30,150
本年度支付	(7,637)	(22,785)	(30,422)
外幣換算差額	21	-	2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503</u>	<u>\$ 58,523</u>	<u>\$ 77,026</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099	\$ 61,647	\$ 125,746
本年度提列	5,332	27,950	33,282
本年度支付	(45,536)	(36,239)	(81,775)
外幣換算差額	24	-	2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919</u>	<u>\$ 53,358</u>	<u>\$ 77,277</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係屬確定提撥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5,305	\$ 618,8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9,665)	(355,1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55,640	\$ 263,66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1月1日	\$ 618,862	\$ (355,199)	\$ 263,663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11,073	-	11,073
利息費用（收入）	3,067	(1,784)	1,283
認列於損益	14,140	(1,784)	12,3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402)	(24,40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6,455)	-	(16,45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4,718	-	14,7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37)	(24,402)	(26,139)
福利支付	(25,960)	16,098	(9,862)
雇主提撥	-	(84,378)	(84,378)
111年12月31日	\$ 605,305	\$ (449,665)	\$ 155,640
110年1月1日	\$ 606,408	\$ (244,422)	\$ 361,986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12,841	-	12,841
利息費用（收入）	2,965	(1,190)	1,775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認列於損益	15,806	(1,190)	14,6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3,354)	(3,354)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673)	-	(67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7,423	-	17,4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750	(3,354)	13,396
福利支付	(20,102)	17,929	(2,173)
雇主提撥	-	(124,162)	(124,162)
110年12月31日	\$ 618,862	\$ (355,199)	\$ 263,66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04	\$ 8,920
推銷費用	445	507
管理費用	2,649	5,108
研發費用	58	81
	\$ 12,356	\$ 14,61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0	2.750
死亡率	台灣壽險業第六回 經驗生命表	台灣壽險業第六回 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4.0	0~4.0
殘廢率	依死亡率之10%	依死亡率之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14,391)	\$ (15,450)
減少0.25%	\$ 14,888	\$ 16,0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14,371	\$ 15,411
減少0.25%	\$ (13,967)	\$ (14,95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3,289	\$ 14,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6 年 9.9 年

二二、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環保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合約資產－流動	\$	351,848		\$	138,745		\$	490,593
應收票據		43			-			4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04,264			-			904,264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51,203			350			251,553
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6,095			8,781			24,876
	\$	<u>1,523,453</u>		\$	<u>147,876</u>		\$	<u>1,671,329</u>
負 債								
合約負債－流動	\$	1,276,621		\$	337,021		\$	1,613,64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26,664			56,656			683,320
負債準備－流動		32,530			3,078			35,608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6,143			7,672			23,815
	\$	<u>1,951,958</u>		\$	<u>404,427</u>		\$	<u>2,356,385</u>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合約資產－流動	\$	411,713		\$	208,055		\$	619,76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99,148			-			799,148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50,000			200,707			250,707
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74,844			9,381			84,225
	\$	<u>1,335,705</u>		\$	<u>418,143</u>		\$	<u>1,753,848</u>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負 債			
合約負債—流動	\$ 1,527,890	\$ 206,651	\$ 1,734,54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9,503	32,626	752,129
負債準備—流動	49,465	4,066	53,531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 流動負債項下）	15,648	5,503	21,151
	<u>\$ 2,312,506</u>	<u>\$ 248,846</u>	<u>\$ 2,561,352</u>

二 三 、 權 益

（一）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20,000</u>	<u>220,000</u>
額定股本	<u>\$ 2,200,000</u>	<u>\$ 2,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千股）	<u>123,743</u>	<u>123,743</u>
已發行股本	<u>\$ 1,237,426</u>	<u>\$ 1,237,42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資本公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得 用 以 彌 補 虧 損 、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628,364	\$ 628,364
僅 得 用 以 彌 補 虧 損 處分資產增益	<u>10</u>	<u>10</u>
	<u>\$ 628,374</u>	<u>\$ 628,37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項公積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為止。
2. 視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可分配之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之高科技工程市場，為發展多角化策略，將開發環保，能源等投資計畫，擴大營運基礎。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股東紅利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 111 年 6 月及 110 年 8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760	\$ 17,072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39,172)	27,156		
現金股利	321,731	167,053	\$ 2.60	\$ 1.35
	<u>\$ 322,319</u>	<u>\$ 211,281</u>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經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58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639)	
現金股利	<u>371,228</u>	\$ 3.0
	<u>\$369,172</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03,630)	\$ (156,34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差額	57,026	65,8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3,264	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差額相關所得稅	(11,405)	(13,16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8,885	52,719
年底餘額	\$ (54,745)	\$ (103,63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80,844	\$ 76,39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9,286)	(25,6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9,292)	27,775
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5,857	5,13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721)	7,25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6)	(2,806)
年底餘額	\$ 38,087	\$ 80,844

3. 避險工具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33,853)	\$ (15,859)
當年度產生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匯率風險	4,557	1,35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4,059	(4,103)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相關所得稅	(911)	(272)
重分類調整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匯率風險	53,928	(18,721)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相關所得稅	(10,786)	3,74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0,847	(17,994)
年底餘額	\$ 16,994	\$ (33,853)

二四、收 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皆屬客戶合約收入，並已依經濟因素細分。

(一)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 904,307	\$ 799,148	\$ 1,100,392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合約	\$ 490,593	\$ 619,768	\$ 601,580
合約負債－流動			
工程合約	\$ 1,613,642	\$ 1,734,541	\$ 1,654,371
銷售合約	-	96	-
	\$ 1,613,642	\$ 1,734,637	\$ 1,654,37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	\$ 1,226,144	\$ 1,510,133
銷售合約	96	-
	<u>\$ 1,226,240</u>	<u>\$ 1,510,133</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17,561,949 千元及 15,249,449 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工程完工及合約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些合約收入預計將於 116 年 6 月底前陸續認列。

二五、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	\$ 55,476	\$ 47,241
其 他	3,733	2,011
	<u>\$ 59,209</u>	<u>\$ 49,252</u>

(二)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股利收入	\$ 14,529	\$ 26,400
租金收入	7,510	151
其 他	647	2,438
	<u>\$ 22,686</u>	<u>\$ 28,98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85,590	\$ 17,234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795	(2,786)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570
其 他	(1,081)	(132)
	<u>\$ 86,304</u>	<u>\$ 18,886</u>

上述淨外幣兌換損益淨額係包含：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811	\$ 2,39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16)	(5,185)
淨 損 益	<u>\$ 1,795</u>	<u>\$ (2,786)</u>

(四)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 814	\$ 839
其 他	1	689
	<u>\$ 815</u>	<u>\$ 1,528</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52	\$ 20,025
使用權資產	35,422	33,467
無形資產	5,442	3,545
	<u>\$ 59,816</u>	<u>\$ 57,037</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486	\$ 21,985
營業費用	30,888	31,507
	<u>\$ 54,374</u>	<u>\$ 53,492</u>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442</u>	<u>\$ 3,54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315,672	\$ 1,221,902
勞 健 保	101,467	97,285
其 他	26,133	21,210
	<u>1,443,272</u>	<u>1,340,397</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42,923	40,801
確定福利計畫	12,356	14,616

	111 年度	110 年度
	<u>55,279</u>	<u>55,417</u>
員工福利費用	\$ <u>1,498,551</u>	\$ <u>1,395,8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6,579	\$ 1,066,472
營業費用	<u>351,972</u>	<u>329,342</u>
	\$ <u>1,498,551</u>	\$ <u>1,395,81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分別於 112 及 111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 26,129	\$ 20,165
董事酬勞	5,226	4,03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 2 月經董事會分別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 20,165	\$ 7,660
董事酬勞	4,033	1,532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7,801	\$ 16,979
以前年度之調整	737	(545)
	<u>68,538</u>	<u>16,434</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2,845	62,525
	<u>\$ 91,383</u>	<u>\$ 78,959</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合併稅前淨利	\$ <u>611,902</u>	\$ <u>482,839</u>
合併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1,788	\$ 94,196
稅上不予課稅之收益	(31,142)	(14,6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737	(545)
	<u>\$ 91,383</u>	<u>\$ 78,95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5,228)	\$ 2,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857	5,1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405)	(13,165)
避險工具損益	(11,697)	3,472
	<u>\$ (22,473)</u>	<u>\$ (1,883)</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7,295	\$ 9,275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5,020	\$ 15,91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0,771	\$ (15,543)	\$ (5,228)	\$ -	-
負債準備	7,874	1,679	-	-	9,553
工程收入成本財稅差	4,706	(1,020)	-	-	3,686
未實現銷售毛利	20,286	25	-	-	20,31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198	-	(11,405)	-	13,793
虧損扣抵	3,331	(3,331)	-	-	-
其他	12,364	(197)	(7,394)	316	5,089
	\$ 94,530	\$ (18,387)	\$ (24,027)	\$ 316	\$ 52,4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64	\$ -	\$ (5,857)	\$ -	\$ 17,807
國外投資收益	34,010	3,612	-	-	37,62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34	-	-	834
其他	-	12	4,303	-	4,315
	\$ 57,674	\$ 4,458	\$ (1,554)	\$ -	\$ 60,578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0,435	\$ (22,344)	\$ 2,680	\$ -	\$ 20,771
負債準備	8,335	(461)	-	-	7,874
工程收入成本財稅差	12,792	(8,086)	-	-	4,706
未實現銷售毛利	17,581	2,705	-	-	20,286
國外投資損失	2,372	(2,372)	-	-	-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8,363	-	(13,165)	-	25,198
虧損扣抵	-	3,331	-	-	3,331
其他	9,883	(1,288)	3,472	297	12,364
	<u>\$ 129,761</u>	<u>\$ (28,515)</u>	<u>\$ (7,013)</u>	<u>\$ 297</u>	<u>\$ 94,5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794 \$ - \$ (5,130) \$ - \$ 23,664

國外投資收益 - 34,010 - - 34,010

\$ 28,794 \$ 34,010 \$ (5,130) \$ - \$ 57,674

上述其他暫時性差異主係現金流量避險及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等之暫時性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子公司 CIC 及 CDC 公司皆設立於薩摩亞，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繳納所得稅；CEVC、中宇印度及廈門茂宇分別設立於越南、印度及大陸廈門，依當地法令規定計付稅額。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分子—本年度淨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20,519</u>	<u>\$ 403,880</u>

分母—股數

單位：千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3,743	123,7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683	53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4,426</u>	<u>124,27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	\$ -	\$ 94,311	\$ 94,31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2,207	32,207
	<u>\$ -</u>	<u>\$ -</u>	<u>\$ 126,518</u>	<u>\$ 126,51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股票	\$ -	\$ -	\$ 102,782	\$ 102,782
110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4,981	\$ -	\$ -	\$ 204,981
國內興櫃股票	-	-	13,996	13,996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70,880	70,880
	\$ 204,981	\$ -	\$ 84,876	\$ 289,8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股票	\$ -	\$ -	\$ 132,068	\$ 132,068
---------	------	------	------------	------------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84,876	\$ 132,068	\$ 216,944
處 分	(45,899)	-	(45,899)
認列於損益	87,541	-	87,5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9,286)	(29,286)
年底餘額	\$ 126,518	\$ 102,782	\$ 229,300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	\$ 53,929		\$ 53,929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23,202	\$ 157,720	\$ 180,922
購 買	56,100	-	56,100
處 分	(2,623)	-	(2,623)
認列於損益	8,197	-	8,1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5,652)	(25,652)
年底餘額	\$ 84,876	\$ 132,068	\$ 216,944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	\$ 8,197		\$ 8,197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股票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

(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或交易價格估算；國外未上市股票係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518	\$ 289,857
避險之金融資產	984,542	748,5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3,114,509	3,000,9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782	132,068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98,946	1,304,94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權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等，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外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

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控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銀行存款與確定承諾反向之匯率變動管理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減少。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損	益	\$ 87	\$ 93	\$ 53	\$ 880
權	益	1,619	8,433	8,493	50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5,569	\$ 103,46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18,969	320,814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而產生利率暴險。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5,190千元及3,208千元，主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專案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10%客戶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甲客戶	\$ 305,299	\$ 530,923
乙客戶	206,121	-
丙客戶	172,958	7,255
丁客戶	94,010	149,782
	<u>\$ 778,388</u>	<u>\$ 687,960</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及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下表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 年以上	合 計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26,664	\$ 56,656	\$ 683,320
其他應付款	591,811	-	591,811
租賃負債	39,504	58,191	97,695
存入保證金	16,143	7,672	23,815
	<u>\$ 1,274,122</u>	<u>\$ 122,519</u>	<u>\$ 1,396,641</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19,503	\$ 32,626	\$ 752,129
其他應付款	531,665	-	531,665
租賃負債	37,671	68,010	105,681
存入保證金	15,648	5,503	21,151
	<u>\$ 1,304,487</u>	<u>\$ 106,139</u>	<u>\$ 1,410,626</u>

4. 現金流量避險

111 年 12 月 31 日

險 險 二 為 單 元	全 司 金 額	列 報 公 司	列 報 處 所	貨 品 自 備 貨 品	匯 率 金 額	匯 率 金 額	匯 率 金 額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存貨	日 圓	\$ 132,578	NA	NA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0,811	\$ -
	美 元	1,921	NA	NA	避險之金融資產	59,077	-
	歐 元	1,385	NA	NA	避險之金融資產	15,353	-
	人 民 幣	192,677	NA	NA	避險之金融資產	843,722	-
						<u>\$ 904,562</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險 險 二 為 單 元	全 司 金 額	列 報 公 司	列 報 處 所	貨 品 自 備 貨 品	匯 率 金 額	匯 率 金 額	匯 率 金 額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存貨	日 圓	\$ 132,578	NA	NA	避險之金融資產	\$ 20,811	\$ -
	美 元	1,921	NA	NA	避險之金融資產	59,077	-
	歐 元	1,385	NA	NA	避險之金融資產	15,353	-
	人 民 幣	192,677	NA	NA	避險之金融資產	843,722	-
						<u>\$ 904,562</u>	<u>\$ -</u>

[illegible]

附 注	二 零 一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零 一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二 零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存款	76,736	NA	NA
定期存款	28,093	NA	NA
其他	446	NA	NA
人 民 幣	1,162	NA	NA
	\$ 748,517	\$ -	\$ -

被 追 偿 项 目	当期评估应赔偿款性所适用之被追偿项目准绳变动	其他相关损益	其 他 调 整 项 目 金 额
现金类追偿			
预付保赔或理赔及承保工程	\$ 17,363.5	(36,968)	\$

綜合損益計算	歸併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遞延利益(損失)	歸併於權益之遞延無效性利益(損失)	將遞延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負債權益分類變動之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因該遞延項目已對損益不再繼續發生
現金流量遞延					
遞延之存單及商業票	\$ 1,186	\$ -	\$ -	\$ (14,977)	\$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 195 —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網際優勢公司	兄弟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公司	兄弟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兄弟公司
鎮泰電子陶瓷公司	兄弟公司
中貿公司	兄弟公司
中貿金屬公司	兄弟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運通公司	兄弟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兄弟公司
台灣智能公司	兄弟公司
宏利汽車部件公司	關聯企業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台塑河靜)	其他關係人
華榮電線電纜公司	本公司董事
弘博鋼鐵公司	本公司董事

(二) 營業交易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 業 收 入		
母 公 司	\$ 5,836,308	\$ 5,893,134
兄 弟 公 司		
中 龍	1,210,868	1,171,926
其 他	627,474	391,661
關聯企業	-	550
其他關係人—台塑河靜	17,915	69,216
本公司董事	114	-
	<u>\$ 7,692,679</u>	<u>\$ 7,526,487</u>
進 貨 及 外 包 費		
母 公 司	\$ 14,224	\$ 18,356
兄 弟 公 司	279,475	346,023
本公司董事	4,428	4,635
	<u>\$ 298,127</u>	<u>\$ 369,014</u>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上述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工程收入；其工程合約總價係依個案規模或性質分別議定，收款期間約為開立發票後 2 至 3 個月內，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攬關係人之

工程與承攬其他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不同，是以並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

進貨及外包費亦依個案模式或性質議定，於 1 至 2 個月內付款，上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不同，是以無類似交易可資比較。

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合約資產－流動	母公司	\$	364,423	\$	423,437
	兄弟公司				
	中 龍		67,567		28,778
	其 他		6,914		7,425
	其他關係人－台塑河靜		800		-
		\$	<u>439,704</u>	\$	<u>459,640</u>
合約負債－流動	母公司	\$	1,159,154	\$	1,393,756
	兄弟公司		171,148		113,705
	其他關係人－台塑河靜		15,868		23,240
		\$	<u>1,346,170</u>	\$	<u>1,530,70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305,299	\$	530,923
	兄弟公司				
	CSVC		172,958		7,255
	中 龍		94,010		149,782
	其 他		85,557		3,892
	關聯企業		-		289
	其他關係人－台塑河靜		-		1,198
		\$	<u>657,824</u>	\$	<u>693,339</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	\$	23	\$	-
	兄弟公司		13,993		7,052
		\$	<u>14,016</u>	\$	<u>7,052</u>

流通在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帳款未收取保證。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三) 其他交易

1. 工程承包

營業收入中所述承攬之工程合約，其尚未履約之餘額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母 公 司	\$ 12,100,564	\$ 13,276,300
兄弟公司		
中 龍	2,268,478	444,479
其 他	604,725	386,804
其他關係人—台塑河靜	18,248	25,610
	<u>\$ 14,992,015</u>	<u>\$ 14,133,193</u>

另因承攬工程合約之工程進度累積履約餘額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母 公 司	\$ 7,816,541	\$ 7,212,209
兄弟公司	2,429,047	3,383,145
其他關係人—台塑河靜	6,711,940	6,355,787
	<u>\$ 16,957,528</u>	<u>\$ 16,951,141</u>

2.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母公司	\$ 25,600	\$ 19,545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關 係 人 類 別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 129	\$ 216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費用		
母 公 司	\$ 1,666	\$ 2,217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及生產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季及每半年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租金費用係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等，以及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四) 出租協議

如附註十七所述，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土地予母公司(土地座落於高雄市林園區)，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租期至 112 年 05 月止。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已全額收取。111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為 6,804 千元。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薪資、紅利及獎金)	\$ 27,004	\$ 25,045
退職後福利	-	36
	\$ 27,004	\$ 25,08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工程履約擔保：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251,553	\$ 250,707

三二、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攬工程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由銀行提供保證金額約 783,602 千元。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立票據予業主作為重大工程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合計約 115,410 千元。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購入工程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 81,385 千元。
- (四) 已簽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及建造合約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約金額為 242,825 千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418	30.7100	\$	74,265			
人	民		193,885	4.4080		854,646			
歐	元		1,386	32.7200		45,341			
日	圓		132,580	0.2324		30,812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金		3,347	30.7100		102,78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2	30.7100		6,50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6,480	27.6800	\$	732,953
人 民 幣		21,419	4.3440		93,043
歐 元		446	31.3200		13,958
日 圓		76,239	0.2405		18,335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金		4,771	27.6800		132,06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52	27.6800		12,514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795 千元及損失 2,786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111 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中宇）－環保工程。
-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td.（中宇越南）－環保工程。
- 其他一般投資及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之子公司。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中	宇	中宇越南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11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524,477	\$	319,576	\$	-	\$	-	\$ 8,844,053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579		126		-	(1,705)		-
收入合計	<u>\$ 8,526,056</u>		<u>\$ 319,702</u>		<u>\$ -</u>	<u>\$ (1,705)</u>		<u>\$ 8,844,053</u>
部門利益(損失)	\$ 331,280	\$	4,338	\$	(2,985)	\$	-	\$ 332,633
利息收入	19,935		32,085		7,189		-	59,209
其他收入	22,596		90		-		-	22,6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587		57		660		-	86,304
財務成本	(797)		(9)		(9)		-	(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3,573		-		31,065		(62,753)	111,885
稅前淨利	602,174		36,561		35,920		(62,753)	611,902
所得稅費用	81,655		9,335		393		-	91,383
稅後淨利	<u>\$ 520,519</u>		<u>\$ 27,226</u>		<u>\$ 35,527</u>		<u>\$ (62,753)</u>	<u>\$ 520,51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	\$ 4,792,383	\$	909,739	\$	233,799		(4,968)	\$ 5,930,9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62,574		-		1,017,685		(2,044,752)	1,035,507
資產合計	<u>\$ 6,854,957</u>		<u>\$ 909,739</u>		<u>\$ 1,251,484</u>		<u>\$ (2,049,720)</u>	<u>\$ 6,966,460</u>
部門負債	<u>\$ 3,343,918</u>		<u>\$ 114,534</u>		<u>\$ 1,937</u>		<u>\$ (4,968)</u>	<u>\$ 3,455,421</u>
110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371,228	\$	113,385	\$	-	\$	-	\$ 8,484,613
部門利益(損失)	\$ 238,999	\$	6,965	\$	(3,659)	\$	-	\$ 242,305
利息收入	5,842		35,732		7,678		-	49,252
其他收入	28,399		27		563		-	28,98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28		27		5,131		-	18,886
財務成本	(1,514)		(6)		(8)		-	(1,5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0,389		-		42,893		(78,347)	144,935
稅前淨利	465,843		42,745		52,598		(78,347)	482,839

	中	字	中	字	越	南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所得稅費用															
稅後淨利	\$	403,880	\$	34,196	\$	44,151	\$	(78,347)	\$					\$	403,88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部門資產	\$	4,667,814	\$	824,022	\$	313,355	\$	(3,337)	\$	5,801,8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5,965		-		929,593		(1,954,371)		1,061,187					
資產合計	\$	6,753,779	\$	824,022	\$	1,242,948	\$	(1,957,708)	\$	6,863,041					
部門負債	\$	3,523,811	\$	110,457	\$	2,142	\$	(3,337)	\$	3,633,073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越南。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 年	110 年
		111 年度	110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8,504,284	\$ 8,325,371	\$ 837,479	\$ 740,906
越 南		336,001	153,220	1,537	2,301
其 他		3,768	6,022	1,462	1,852
	\$	8,844,053	\$ 8,484,613	\$ 840,478	\$ 745,059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屬環保工程產業，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	
甲 公 司	\$	5,836,308	66	\$	5,893,134	69
乙 公 司		1,210,868	14		1,171,926	14
	\$	7,047,176	80	\$	7,065,060	83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度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名稱	股票名稱及金額	持有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單位數/單位數	面金額	持成比例 (%)	公允價值	應
本公司	永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000	\$ 15,507	1.13	\$ 15,5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681	600	19.30	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1,249	-	0.1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4,000	16,100	5.55	16,100	
				\$ 32,207	\$	32,207		
股 票	Asia Pacific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為其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2,500	\$ 102,782	11.11	\$ 102,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5,000	\$ 94,311	1.65	\$ 94,311	

中宇環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	對象	集團	交易條件	債務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款項		註
					金額	佔應收(付)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金額	佔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China Ecolec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工程款收入	\$ (5,690,474)	(67)	合約期間	註	\$ 305,299	42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款收入	(1,196,088)	(14)	合約期間	註	94,010	13	
	中鋼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款收入	(300,190)	(4)	合約期間	註	81,454	11	
	中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運費	136,735	2	合約期間	註	(5,251)	(1)	
	China Steel and Nippon Steel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China Steel and Nippon Steel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兄弟公司	工程款收入	(216,878)	(88)	合約期間	註	172,958	96	

註：參閱附註三十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集團	係屬關係人款項餘額	因轉讓 (%)	淨逾額 (金額)	應收期間	應收關係人款項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本公司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eel and Nippon Steel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母公司 兄弟公司	\$ 305,299 172,958	13.96 2.46	\$ 246		- -	302,118 168,736	\$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事 業 活 動	備 註	上 年 度 末 止	比 例 (%)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港 幣)	本 年 度 四 季 之 股 權 比 例 (%)	註
本 公 司	CE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瑞 典 亞	投資控股		\$ 478,579	17,050,000	100.00%	\$ 986,012	30,774	本公司 (主)
本 公 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瑞 典 亞	鋼鐵玻璃器皿及雜貨經銷		30,642	10,000,000	100.00%	43,017	914	本公司 (主)
本 公 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瑞 典 亞	鋼鐵管、電氣機械及建築材料		329,174	35,324,170	26.02	529,821	294,158	76,290
本 公 司	特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 典 亞	一般投資		14,233	1,196,000	46.00	30,217	6,379	2,551
本 公 司	加那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 典 亞	一般投資		8,000	800,000	40.00	21,145	5,007	2,003
本 公 司	星城投資有限公司	瑞 典 亞	一般投資		8,050	855,000	35.00	19,605	5,847	2,046
本 公 司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瑞 典 亞	鋼鐵管及鋼		8,262	300,000	0.61	4,516	20,518	1,229
本 公 司	沙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 典 亞	一般投資		6,000	600,000	30.00	15,755	4,972	1,492
本 公 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瑞 典 亞	鋼鐵管及電		348,800	34,880,000	29.00	280,240	121,014	24,203
本 公 司	紐西蘭全利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瑞 典 亞	一般投資		100,000	10,000,000	5.52	76,288	3,269	189
本 公 司	康利投資有限公司	瑞 典 亞	一般投資		60,000	6,000,000	5.00	58,002	37,820	1,891
本 公 司	China Ece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 度	工廠設計及建築服務		27	5,000	0.10	305	591	本公司 (主)
本 公 司	China Eceek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 南	工廠設計及建築服務		302,065	302,065	100.00	795,265	27,226	本公司 (主)
本 公 司	China Ece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 度	工廠設計及建築服務		27,070	4,995,000	90.90	39,816	591	本公司 (主)

註：子公司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年匯出或收回金額	投資金額	本年應自被投資公司本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直接間接投資總比例之持股比例(註1)	本公司直接間接投資總比例之持股比例(註1)	截至本年底尚未收回投資之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尚未收回投資之帳面價值	註
武漢綠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技術諮詢顧問服務	\$	達通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CE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公司	12,458\$	-	12,458\$	-	-	-	-	-	-	註3
寧波華揚鉛業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鉛製品之生產買賣	1,504,790	達通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公司	9,213	-	-	9,213	201,875	0.61	1,231	4,463	665	
廈門茂客进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設備材料等進出口	184,260	達通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CE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公司	184,260	-	-	184,260	3,248	100.00	3,248	184,664	-	註2

校董公司名稱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公司處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3,473	\$279,446	\$2,106,624	\$2,106,624

註1：本年度所列投資損益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子公司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註3：武漢華陽已於110年9月完成處分，處分價格於111年1月匯回台灣。

註4：依投資會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60%。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股比例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5,393,138	44.76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843,730	9.5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宇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宇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宇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宇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宇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

中宇公司簽訂許多工程合約，依合約期間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若工程合約預期產生損失，合約之總工程損失應立即全數認列。完工程度係依每份合約實際已發生之工程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工程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工程總成本涉及重大會計估計且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估計工程總成本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

本會計師對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之控制程序，並抽查其評估編製流程與內部控制之一致性。
- 二、針對本年度新增及追加減工程，抽查估計工程總成本評估編製之相關佐證文件。
- 三、抽查本年度已結案工程之實際總成本與其估計工程總成本是否有重大異常，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估列合理性；抽核期後估計總成本是否有異常變動，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計算完工百分比之估計總成本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宇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宇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

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宇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宇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宇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宇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宇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裕祥

劉裕祥



會計師 王兆群

王兆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備 註	金 額	備 註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十四)	\$ 1,600,064	13	\$ 813,52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4,311	1	218,977	4
1111	附屬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384,342	14	748,517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及五十二)	450,892	7	434,425	9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43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238,793	4	194,03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五十二)	484,864	7	664,86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2,645	-	6,3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6,495	-	6,495	-
130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9,334	-	6,214	-
1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二及三一)	301,553	5	464,797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21,620	2	133,38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66,129	55	3,627,523	34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2,207	-	70,88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2,782	2	132,06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062,574	30	2,083,965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310,350	5	634,124	8
1700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92,966	1	100,77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一)	123,521	9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8,206	-	3,9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47,991	1	90,348	1
1910	預計負債	1,018,001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32	-	8,0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5	-	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88,828	43	3,126,258	46
1XXX	資產總計	\$ 6,454,957	100	\$ 6,753,779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二及五十二)	\$ 1,597,256	25	\$ 1,705,516	2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601,610	9	601,439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五十二)	14,039	-	7,131	-
2200	其他應付賬 (附註四及十九)	368,813	6	528,781	8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56,904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35,314	1	53,28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五十二)	37,163	1	55,30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99,213	1	93,07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90,293	48	3,134,516	46
2500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五十二)	43,438	1	23,74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60,578	1	57,67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五十二)	55,991	1	64,212	1
2640	淨延遲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一)	135,640	2	263,663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5,647	5	409,295	6
2XXX	負債總計	3,405,940	53	3,543,811	52
3110	權益 (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7,426	19	1,237,426	18
3200	資本公積	628,374	9	628,374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1,306	10	631,58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6,639	1	95,811	2
3330	未分配盈餘	916,958	13	693,450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44,903	24	1,420,847	21
3400	其他權益	536	-	(56,639)	-
3XXX	權益總計	3,521,039	51	3,229,968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54,957	100	\$ 6,753,7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震江



經理人：蔡志豐



會計主管：莊維賢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二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113,139	1	\$ 84,797	1
4500 工程收入	8,115,265	95	7,992,593	95
4600 技術服務收入	297,652	4	293,838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526,056	100	8,371,22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五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86,213	1	59,953	1
5500 工程成本	7,401,402	87	7,368,033	88
5600 技術服務成本	250,781	3	247,782	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7,738,396	91	7,675,768	92
5900 營業毛利	787,660	9	695,460	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8,305	-	23,804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8,184	-	10,27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787,539	9	681,933	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9,966	-	56,160	1
6200 管理費用	401,500	5	369,89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93	-	16,88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6,259	5	442,934	5
6900 營業利益	331,280	4	238,99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五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9,935	-	5,842	-
7010 其他收入	22,596	-	28,3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587	1	13,728	-
7050 財務成本	(797)	-	(1,51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143,573	2	180,389	2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000	合 計	270,894	3	226,844	3
7900	稅前淨利	602,174	7	465,84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81,655	1	61,96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20,519	6	403,880	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6,139	-	(13,3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286)	(1)	(25,652)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303)	-	29,3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9	-	7,8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58,485	1	(17,36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4,349	1	61,78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102)	-	(9,6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911	1	32,88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04,430	7	\$ 436,765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4.21		\$ 3.26	
9850	稀 釋	4.18		3.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震江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閑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2,174 \$ 465,8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695 51,839
A20200	攤銷費用	5,410 3,5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5,590) (17,234)
A20900	財務成本	797 1,514
A21200	利息收入	(19,935) (5,842)
A21300	股利收入	(14,529) (26,4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損益份額	(143,573) (180,3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85) (117)
A239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8,305 23,804
A24000	已實現銷貨毛利	(8,184) (10,27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0,150 33,282
A29900	其 他	(155) (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0	避險之金融資產	(177,540) (97,727)
A31125	合約資產	167,533 (49,956)
A31130	應收票據	(43) -
A31150	應收帳款	(135,728) 69,9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0,020 211,7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 (5,202)
A31200	存 貨	(13,120) (2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597) (22,594)
A32125	合約負債	(108,260) 68,360
A32150	應付帳款	(89,849) (154,9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85 1,1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453 29,995
A32200	負債準備	(30,414) (81,6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12 18,761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884)	(111,7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732	215,508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93	(9,6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825	205,8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027,22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48,929	843,91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6,37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 回股款	15,567	1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119)	(509,2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	1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6,68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598	-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6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660)	(3,02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15,85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3,15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02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566	5,102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00,694	184,40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4,529	26,4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6,945	(844,5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23	4,23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124)	(31,4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1,731)	(167,05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797)	(1,5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229)	(195,8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86,541	(834,5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3,523	1,448,110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0,064	\$ 613,5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震江



經理人：李志豐



會計主管：莊雅閔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82 年 3 月，主要法人股東為中國鋼鐵公司（持股 44.76%；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能力之母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環境保護工程設備、汽電共生工程設備、鋼鐵工業工程設備等之規劃、設計、安裝、維護及環境影響評估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表達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

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 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

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

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相關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聯合協議。

當本公司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時，應按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處理，惟分享聯合控制之各方於聯合營運權益取得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控制者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之情況除外。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公司認列：

1. 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2. 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3. 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4. 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5. 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本公司對於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依其適用之準則處理。

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聯合營運時，僅在其他各方對聯合營運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本公司向聯合營運購買資產時，於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予認列其對該損益之份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 暨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或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

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1. 工程虧損性合約

當本公司預期履行工程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工程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於 110 年(含)以前，履行合約之成本僅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自 111 年起，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攤。

2. 除役及維護準備

係代操作設備維護準備，依商業慣例於提列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而有新資訊獲得需修正以往之估計時，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為當年度損益，實際支付維護成本時，先沖轉代操作設備維護準備，倘有不足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之銷售

銷貨係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原則上內銷於運出時，外銷則為裝船完畢時）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一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3.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十六)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已發生合約之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若該等估計因未來施工狀況改變而有所變動時，可能會重大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週轉金	\$ 877	\$ 7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9,187	192,78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商業本票	800,000	419,978
	<u>\$ 1,000,064</u>	<u>\$ 613,52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94,311	\$ 13,996
基金受益憑證	-	204,981
	<u>\$ 94,311</u>	<u>\$ 218,977</u>
非 流 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32,207	\$ 70,88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投資－未上市股票	\$ 102,782	\$ 132,068

九、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3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24,629	\$ 788,921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7,467	\$ 1,098
應收技術服務收入	4,968	3,258
其 他	210	2,004
	<u>\$ 12,645</u>	<u>\$ 6,360</u>

（一）應收款項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對於往來客戶均進行審慎評估，客戶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不預期

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整體信用暴險進行管控，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持續監控應收款項之收款狀況以確保逾期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以評估信用損失發生之風險及機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未	逾	1~30天	31~60天	61~365天	超過365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24,672	\$	-	\$	-	\$	724,6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	724,672	\$	-	\$	-	\$	724,672

110年12月31日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未	逾	1~30天	31~60天	61~365天	超過365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85,978	\$	323	\$	2,620	\$	788,9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	785,978	\$	323	\$	2,620	\$	788,921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備抵損失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並無備抵損失餘額。

十、存 貨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4,595	\$ 4,832
製 成 品	14,739	1,382
	<u>\$ 19,334</u>	<u>\$ 6,214</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6,213 千元及 59,953 千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1,027,067	\$ 1,024,778
投資關聯企業	1,035,507	1,061,187
	<u>\$ 2,062,574</u>	<u>\$ 2,085,965</u>

投資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CE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986,012	100	\$ 984,625	100
C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1,017	100	40,116	100
China Eco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38	0.1	37	0.1
	<u>\$ 1,027,067</u>		<u>\$ 1,024,778</u>	

投資關聯企業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機)	\$ 529,821	\$ 535,388
中鋼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光能)	280,240	279,656
	810,061	815,04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225,446	246,143
	<u>\$ 1,035,507</u>	<u>\$ 1,061,187</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中機	鋼鐵設備軌道車輛 運輸設備發電等機 械設備製銷	高雄市	26.02	26.02
中鋼光能	太陽能發電	高雄市	20	20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中機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3,776,675	\$ 4,052,379
非流動資產	1,367,849	1,417,579
流動負債	(2,836,946)	(3,000,076)
非流動負債	(271,372)	(412,281)
權 益	\$ 2,036,206	\$ 2,057,601
本公司持股比例(%)	26.02	26.02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投資帳面金額)	\$ 529,821	\$ 535,388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 6,106,697	\$ 6,002,090
本年度淨利	\$ 293,158	\$ 392,308
其他綜合損益	50,197	(9,109)
綜合損益總額	\$ 343,355	\$ 383,199

中鋼光能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48,887	\$ 98,219
非流動資產	4,122,408	3,920,985
流動負債	(969,251)	(692,403)
非流動負債	(1,393,073)	(1,421,350)
權 益	\$ 1,908,971	\$ 1,905,451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	20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81,794	\$ 381,089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101,554)	(101,433)
本公司投資帳面金額	<u>\$ 280,240</u>	<u>\$ 279,656</u>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u>\$ 482,647</u>	<u>\$ 457,875</u>
本年度淨利	\$ 121,014	\$ 128,163
其他綜合損益	(2,380)	1,859
綜合損益總額	<u>\$ 118,634</u>	<u>\$ 130,022</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1,392	\$ 12,407
其他綜合損益	(18,564)	27,351
綜合損益總額	<u>\$ (7,172)</u>	<u>\$ 39,758</u>

上述部分被投資公司係因本公司所屬之中鋼集團合計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是以採權益法評價。

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及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十二、避險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u>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u>		
定期存款	\$ 654,994	\$ 513,134
活期存款	329,548	43,350
商業本票	-	192,033
	<u>\$ 984,542</u>	<u>\$ 748,517</u>

本公司為支應工案國外材料款而購買外幣銀行存款以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參閱附註二九。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三一）	\$ 251,553	\$ 250,707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100,000	234,000
	<u>\$ 351,553</u>	<u>\$ 484,707</u>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暫付及代付款	\$ 56,914	\$ 22,988
預付款項	39,973	26,302
存出保證金	24,733	84,092
	<u>\$ 121,620</u>	<u>\$ 133,382</u>

十四、聯合控制營運

93 年 3 月起本公司與共同承包之聯合公司受託代操作及維護自來水公司澄清湖淨水廠淨水處理設備，為期 15 年至 108 年 2 月，並已於 108 年 2 月取得新約至 111 年 2 月，另依合約同意，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2 月。本項代操作及維護工作依約應由雙方聯合控制經營，與本項經營相關之資產負債與收入成本係按 51%（本公司）及 49%（外國公司）分攤，並以本公司名義設立營運資金銀行帳戶。

屬於該共同承包商代為處理之項目包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 111,491	\$ 107,387
暫收款（代聯合公司收取之資金）	46,586	51,801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銀行向自來水公司提供履約保證皆為 51,000 千元。

本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中認列與聯合控制營運權益有關之各資產、負債、收入及成本金額如下：

（一）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u>\$ 56,860</u>	<u>\$ 54,767</u>

(二) 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準備（包括流動及非流動）	\$ 18,198	\$ 16,278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9,648	14,844
	<u>\$ 37,846</u>	<u>\$ 31,122</u>

(三) 收入及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 158,116	\$ 145,618
營業成本	136,761	129,543
營業毛利	<u>\$ 21,355</u>	<u>\$ 16,075</u>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轉帳設備	合 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9,148	\$ 96,469	\$ 117,977	\$ 6,667	\$ 63,113	\$ 42,668	\$ 300	\$ 856,542			
增 添	-	-	7,473	-	-	4,895	4,531	18,899			
處 分	-	-	(25,729)	(48)	-	(4,501)	-	(30,278)			
處分關主投資性不動產	(323,521)	-	-	-	-	-	-	(323,52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5,627</u>	<u>\$ 96,469</u>	<u>\$ 99,721</u>	<u>\$ 6,619</u>	<u>\$ 63,113</u>	<u>\$ 43,062</u>	<u>\$ 5,031</u>	<u>\$ 519,642</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563	\$ 77,171	\$ 5,040	\$ 35,395	\$ 34,249	\$ -	\$ 220,418			
折舊費用	-	2,117	7,251	444	4,538	4,602	-	18,952			
處 分	-	-	(25,729)	(48)	-	(4,501)	-	(30,278)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0,680</u>	<u>\$ 58,693</u>	<u>\$ 5,436</u>	<u>\$ 59,933</u>	<u>\$ 34,350</u>	<u>\$ -</u>	<u>\$ 209,092</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5,627</u>	<u>\$ 45,789</u>	<u>\$ 41,028</u>	<u>\$ 1,183</u>	<u>\$ 3,180</u>	<u>\$ 8,712</u>	<u>\$ 5,031</u>	<u>\$ 310,550</u>			

110 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轉帳設備	合 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454	\$ 96,469	\$ 99,982	\$ 5,865	\$ 63,113	\$ 43,320	\$ -	\$ 346,203			
增 添	491,694	-	19,122	1,234	-	5,518	500	518,068			
處 分	-	-	(1,127)	(432)	-	(6,170)	-	(7,72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29,148</u>	<u>\$ 96,469</u>	<u>\$ 117,977</u>	<u>\$ 6,667</u>	<u>\$ 63,113</u>	<u>\$ 42,668</u>	<u>\$ 500</u>	<u>\$ 856,542</u>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6,445	\$ 71,813	\$ 4,980	\$ 48,714	\$ 36,167	\$ -	\$ 208,119			
折舊費用	-	2,118	6,485	492	6,681	3,249	-	20,025			
處 分	-	-	(1,127)	(432)	-	(6,167)	-	(7,72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8,563</u>	<u>\$ 77,171</u>	<u>\$ 5,040</u>	<u>\$ 55,395</u>	<u>\$ 34,249</u>	<u>\$ -</u>	<u>\$ 230,418</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29,148</u>	<u>\$ 47,906</u>	<u>\$ 40,806</u>	<u>\$ 1,627</u>	<u>\$ 7,718</u>	<u>\$ 8,419</u>	<u>\$ 500</u>	<u>\$ 636,12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35 至 55 年

裝修工程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0,150	\$ 16,916
建 築 物	68,909	72,503
機器設備	1,000	1,429
運輸設備	12,897	9,931
	<u>\$ 92,956</u>	<u>\$ 100,779</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1 年度 \$ 34,272	110 年度 \$ 52,19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6,766	\$ 6,396
建 築 物	18,397	17,312
機器設備	429	456
運輸設備	8,151	7,650
	<u>\$ 33,743</u>	<u>\$ 31,81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7,163	\$ 35,301
非 流 動	<u>\$ 55,991</u>	<u>\$ 64,212</u>

租賃負債之年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0.5625	0.5625
建 築 物	0.5649~1.7071	0.5649~1.2742
機器設備	0.5707	0.5707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運輸設備	0.5641~1.6771	0.5641~0.922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向非關係人卜鼎企業公司、有成實業公司、台中港務局及傑期公司，暨母公司中鋼公司分別承租工廠、工程用地及辦公室供營業所需，租賃期間為 3 至 1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311	\$ 7,03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446	\$ 1,97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9,677)	\$ (41,318)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七。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11 年度	
	土地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52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3,52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23,521 千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而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以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已全額收取。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有權益。

上述出租予關係人之交易，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八、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皆係因營業而發生，且本公司並無就持有之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提供擔保品予債權人之情形。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應付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

十九、其他負債

流 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72,570	\$ 444,491
應付營業稅	33,552	13,67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31,355	24,198
代操作設備維護費用（附註十四）	19,648	14,844
其 他	31,690	31,573
	<u>\$ 588,815</u>	<u>\$ 528,781</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48,140	\$ 53,714
代收款	25,842	21,416
存入保證金	20,371	17,948
其 他	4,860	-
	<u>\$ 99,213</u>	<u>\$ 93,078</u>

二十、負債準備

流 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工程虧損性合約	\$ 18,209	\$ 23,638
除役及維護準備	17,105	29,612
	<u>\$ 35,314</u>	<u>\$ 53,25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動 除役及維護準備	\$ 41,418	\$ 23,746

	工 程 虧損性合約	除 役 及 維 護 準 備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38	\$ 53,358	\$ 76,996
本年度提列	2,200	27,950	30,150
本年度支付	(7,629)	(22,785)	(30,41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209	\$ 58,523	\$ 76,732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730	\$ 61,647	\$ 125,377
本年度提列	5,332	27,950	33,282
本年度支付	(45,424)	(36,239)	(81,66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638	\$ 53,358	\$ 76,996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5,305	\$ 618,86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9,665)	(355,199)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55,640</u>	\$ <u>263,6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 <u>618,862</u>	\$ <u>(355,199)</u>	\$ <u>263,663</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11,073	-	11,073
利息費用（收入）	<u>3,067</u>	<u>(1,784)</u>	<u>1,283</u>
認列於損益	<u>14,140</u>	<u>(1,784)</u>	<u>12,3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402)	(24,40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16,455)	-	(16,45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4,718</u>	<u>-</u>	<u>14,7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37)</u>	<u>(24,402)</u>	<u>(26,139)</u>
福利支付	<u>(25,960)</u>	<u>16,098</u>	<u>(9,862)</u>
雇主提撥	<u>-</u>	<u>(84,378)</u>	<u>(84,378)</u>
111 年 12 月 31 日	\$ <u>605,305</u>	\$ <u>(449,665)</u>	\$ <u>155,640</u>
110 年 1 月 1 日	\$ <u>606,408</u>	\$ <u>(244,422)</u>	\$ <u>361,986</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12,841	-	12,841
利息費用（收入）	<u>2,965</u>	<u>(1,190)</u>	<u>1,775</u>
認列於損益	<u>15,806</u>	<u>(1,190)</u>	<u>14,616</u>
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54)	(3,354)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673)	-	(67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423	-	17,42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750	(3,354)	13,396
福利支付	(20,102)	17,929	(2,173)
雇主提撥	-	(124,162)	(124,162)
110年12月31日	\$ 618,862	\$ (355,199)	\$ 263,66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04	\$ 8,920
推銷費用	445	507
管理費用	2,649	5,108
研發費用	58	81
	\$ 12,356	\$ 14,61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券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3.500	2.750
死亡率	台灣壽險業第六回 經驗生命表	台灣壽險業第六回 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	0~4.0	0~4.0
殘廢率	依死亡率之 10%	依死亡率之 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391)	\$ (15,450)
減少 0.25%	\$ 14,888	\$ 16,01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371	\$ 15,411
減少 0.25%	\$ (13,967)	\$ (14,95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3,289	\$ 14,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6 年	9.9 年

二二、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環保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合約資產—流動	\$ 312,147	\$ 138,745	\$ 450,892	
應收票據	43	-	4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24,629	-	724,629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251,203	350	251,553	
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5,952	8,781	24,733	
	<u>\$ 1,303,974</u>	<u>\$ 147,876</u>	<u>\$ 1,451,850</u>	
負 債				
合約負債—流動	\$ 1,260,235	\$ 337,021	\$ 1,597,25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58,970	56,656	615,626	
負債準備—流動	32,236	3,078	35,314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2,699	7,672	20,371	
	<u>\$ 1,864,140</u>	<u>\$ 404,427</u>	<u>\$ 2,268,567</u>	
		1 年 內	1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合約資產—流動	\$ 410,370	\$ 208,055	\$ 618,42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88,921	-	788,921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50,000	200,707	250,707	
存出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74,711	9,381	84,092	
	<u>\$ 1,324,002</u>	<u>\$ 418,143</u>	<u>\$ 1,742,145</u>	
負 債				
合約負債—流動	\$ 1,499,632	\$ 205,788	\$ 1,705,4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65,964	32,626	698,590	
負債準備—流動	49,184	4,066	53,250	
存入保證金（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2,445	5,503	17,948	
	<u>\$ 2,227,225</u>	<u>\$ 247,983</u>	<u>\$ 2,475,208</u>	

二、三、 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220,000	220,000
額定股本	\$ 2,200,000	\$ 2,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 (千股)	123,743	123,743
已發行股本	\$ 1,237,426	\$ 1,237,426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628,364	\$ 628,36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處分資產增益	10	10
	\$ 628,374	\$ 628,374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項公積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為止。
2. 視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如尚有可分配之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穩定成長之高科技工程市場，為發展多角化策略，將開發環保、能源等投資計畫，擴大營運基礎。董事會擬

定盈餘分配案時，將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分配之盈餘，佔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股東紅利現金部份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 111 年 6 月及 110 年 8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9,760	\$ 17,072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39,172)	27,156		
現金股利	321,731	167,053	\$ 2.60	\$ 1.35
	<u>\$ 322,319</u>	<u>\$ 211,281</u>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經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58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639)	
現金股利	371,228	\$ 3.0
	<u>\$369,172</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103,630)	\$ (156,349)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60,290	65,88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相關所得稅	(11,405)	(13,165)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8,885	52,719
年底餘額	\$ (54,745)	\$ (103,63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80,844	\$ 76,39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9,286)	(25,6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9,292)	27,775
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5,857	5,13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721)	7,25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6)	(2,806)
年底餘額	\$ 38,087	\$ 80,844

3. 避險工具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33,853)	\$ (15,859)
當年度產生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匯率風險	4,557	1,35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4,059	(4,103)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相關所得稅	(911)	(272)
重分類調整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匯率風險	53,928	(18,721)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相關所得稅	(10,786)	3,74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0,847	(17,994)
年底餘額	\$ 16,994	\$ (33,853)

二四、收 入

本公司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皆屬客戶合約收入，並已依經濟因素細分。

(一) 合約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 <u>724,672</u>	\$ <u>788,921</u>	\$ <u>1,070,660</u>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合約	\$ <u>450,892</u>	\$ <u>618,425</u>	\$ <u>568,469</u>
合約負債—流動 工程合約	\$ 1,597,256	\$ 1,705,420	\$ 1,637,156
銷售合約	-	96	-
	\$ <u>1,597,256</u>	\$ <u>1,705,516</u>	\$ <u>1,637,15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工程合約	\$ 1,203,136	\$ 1,500,414
銷售合約	96	-
	\$ <u>1,203,232</u>	\$ <u>1,500,414</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 17,448,064 千元及 15,129,011 千元，本公司將隨工程完工及合約完成逐步認列收入，該些合約收入預計將於 116 年 6 月底前陸續認列。

二五、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	\$ 16,202	\$ 3,831
其 他	3,733	2,011
	<u>\$ 19,935</u>	<u>\$ 5,842</u>

(二) 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股利收入	\$ 14,529	\$ 26,400
租金收入	7,510	151
其 他	557	1,848
	<u>\$ 22,596</u>	<u>\$ 28,39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 85,590	\$ 17,234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033	(3,396)
其 他	(1,036)	(110)
	<u>\$ 85,587</u>	<u>\$ 13,728</u>

上述外幣兌換損益淨額係包含：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02	\$ 76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69)	(4,160)
淨 損 益	<u>\$ 1,033</u>	<u>\$ (3,396)</u>

(四) 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 796	\$ 824
其 他	1	690
	<u>\$ 797</u>	<u>\$ 1,51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 年度	110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52	\$ 20,025
使用權資產	33,743	31,814
無形資產	5,410	3,545
	<u>\$ 58,105</u>	<u>\$ 55,384</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486	\$ 21,985
營業費用	29,209	29,854
	<u>\$ 52,695</u>	<u>\$ 51,839</u>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410</u>	<u>\$ 3,54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1,294,496	\$ 1,201,381
勞健保	99,947	96,145
其他	24,647	19,985
	<u>1,419,090</u>	<u>1,317,511</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42,728	40,631
確定福利計畫	12,356	14,616
	<u>55,084</u>	<u>55,247</u>
員工福利費用	<u>\$ 1,474,174</u>	<u>\$ 1,372,7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37,643	\$ 1,057,844
營業費用	336,531	314,914
	<u>\$ 1,474,174</u>	<u>\$ 1,372,75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分別於 112 及 111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 26,129	\$ 20,165
董事酬勞	5,226	4,03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 2 月經董事會分別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發放）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酬勞	\$ 20,165	\$ 7,660
董事酬勞	4,033	1,532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8,070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740	(562)
	<u>58,810</u>	<u>(562)</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2,845</u>	<u>62,525</u>
	<u>\$ 81,655</u>	<u>\$ 61,963</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 602,174	\$ 465,84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0,435	\$ 93,168
稅上不予課稅之收益	(39,520)	(30,6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740	(562)
	\$ 81,655	\$ 61,963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1 年度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 (5,228)	\$ 2,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5,857	5,1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1,405)	(13,165)
避險工具損益	(11,697)	3,472
	\$ (22,473)	\$ (1,883)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496	\$ 8,495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6,904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0,771	\$ (15,543)	\$ (5,228)	\$ -
負債準備	7,874	1,679	-	9,553
工程收入成本財稅差	4,706	(1,020)	-	3,686
未實現銷貨毛利	20,286	25	-	20,31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198	-	(11,405)	13,793
虧損扣抵	3,331	(3,331)	-	-
其 他	8,182	(197)	(7,394)	591
	<u>\$ 90,348</u>	<u>\$ (18,387)</u>	<u>\$ (24,027)</u>	<u>\$ 47,934</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64	\$ -	\$ (5,857)	\$ 17,807
國外投資收益	34,010	3,612	-	37,62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34	-	834
其 他	-	12	4,303	4,315
	<u>\$ 57,674</u>	<u>\$ 4,458</u>	<u>\$ (1,554)</u>	<u>\$ 60,578</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0,435	\$ (22,344)	\$ 2,680	\$ 20,771
負債準備	8,335	(461)	-	7,874
工程收入成本財稅差	12,792	(8,086)	-	4,706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581	2,705	-	20,286
國外投資損失	2,372	(2,372)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8,363	-	(13,165)	25,198
虧損扣抵	-	3,331	-	3,331
其 他	5,998	(1,288)	3,472	8,182
	<u>\$ 125,876</u>	<u>\$ (28,515)</u>	<u>\$ (7,013)</u>	<u>\$ 90,348</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794	\$ -	\$ (5,130)	\$ 23,664
國外投資收益	-	34,010	-	34,010
	<u>\$ 28,794</u>	<u>\$ 34,010</u>	<u>\$ (5,130)</u>	<u>\$ 57,674</u>

上述其他暫時性差異主係現金流量避險及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等之暫時性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分子—本年度淨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520,519</u>	<u>\$ 403,880</u>

分母—股數

	111 年度	單位：千股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3,743	123,74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u>683</u>	<u>5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4,426</u>	<u>124,27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毋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	-\$	94,311 \$	94,31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2,207	32,207
	\$	-\$	-\$	126,518 \$	126,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股票	\$	-\$	-\$	102,782 \$	102,782
110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4,981 \$	-\$	-\$	204,981
國內興櫃股票		-	-	13,996	13,99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70,880	70,880
	\$	204,981 \$	-\$	84,876 \$	289,8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未上市股票	\$	-\$	-\$	132,068 \$	132,068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84,876	\$ 132,068	\$ 216,944
處 分	(45,899)	-	(45,899)
認列於損益	87,541	-	87,5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9,286)	(29,286)
年底餘額	\$ 126,518	\$ 102,782	\$ 229,300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	\$ 53,929		\$ 53,929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23,202	\$ 157,720	\$ 180,922
購 買	56,100	-	56,100
處 分	(2,623)	-	(2,623)
認列於損益	8,197	-	8,1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5,652)	(25,652)
年底餘額	\$ 84,876	\$ 132,068	\$ 216,944
當年度未實現其他利益	\$ 8,197		\$ 8,197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興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股票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

(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或交易價格估算；國外未上市股票係採用市場法估

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518	\$ 289,857
避險之金融資產	984,542	748,5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119,519	1,983,6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782	132,068
<u>金 融 負 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24,812	1,245,31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避險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權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等，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外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控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

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銀行存款與確定承諾反向之匯率變動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金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金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減少。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 37	\$ 66	\$ 53	\$ 14
權益	1,619	8,433	8,493	50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3,154	\$ 99,51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97,388	209,621

本公司因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而產生利率暴險。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4,974 千元及 2,096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專案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客戶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甲 客 戶	\$ 305,299	\$ 530,923
乙 客 戶	206,121	-
丙 客 戶	94,010	149,782
丁 客 戶	81,454	3,248
	<u>\$ 686,884</u>	<u>\$ 683,953</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及與金融機構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 年 以 內	1 年 以 上	合 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558,970	\$ 56,656	\$ 615,626
其他應付款	588,815	-	588,815
租賃負債	38,026	57,238	95,264
存入保證金	12,699	7,672	20,371
	<u>\$ 1,198,510</u>	<u>\$ 121,566</u>	<u>\$ 1,320,07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665,964	\$ 32,626	\$ 698,590
其他應付款	528,781	-	528,781
租賃負債	36,023	65,673	101,696
存入保證金	12,445	5,503	17,948
	<u>\$ 1,243,213</u>	<u>\$ 103,802</u>	<u>\$ 1,347,015</u>

4. 現金流量避險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避 險 工 具	對 金 融 利 率 的 避 險	對 金 融 利 率 的 避 險	對 金 融 利 率 的 避 險	對 金 融 利 率 的 避 險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資產	計 劃 \$ 132,376	NA	NA	避險之金融資產 \$ 30,811
	美 金 1,929	NA	NA	避險之金融負債 59,077
	港 元 1,365	NA	NA	避險之金融負債 45,332
	人 民 幣 192,677	NA	NA	避險之金融負債 849,321
				<u>\$ 884,542</u>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避 險 項 目	當 期 評 估 避 險 無 效 性 所 採 用 之 被 避 險 項 目 價 值 變 動	其 他 權 益 帳 面 金 額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設備款及承攬工程	\$ (58,485)	\$ 21,518

111 年 度

避 險 項 目	對 金 融 利 率 的 避 險	對 金 融 利 率 的 避 險	對 金 融 利 率 的 避 險	對 金 融 利 率 的 避 險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存款及商業票據	\$ 3,646	\$ -	\$ -	\$ 43,14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避 險 工 具	對 金 融 利 率 的 避 險	對 金 融 利 率 的 避 險	對 金 融 利 率 的 避 險	對 金 融 利 率 的 避 險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資產	計 劃 \$ 76,238	NA	NA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6,285
	美 金 25,693	NA	NA	避險之金融負債 711,183
	港 元 846	NA	NA	避險之金融負債 13,953
	人 民 幣 1,162	NA	NA	避險之金融負債 5,046
				<u>\$ 745,51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統 一 規 則 項 目	其 他 權 益 機 面 金 額		
	當期持份避險無效性所採 用之核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持續適用避險會計	不再適用避險會計
現金流量避險			
預期採購設備款及承 攬工程	\$ 17,363	\$ (36,968)	\$ -

110 年度

綜 合 損 益 表 項 目	延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之避險 利益(損失)	延列於權益之 避險無效性 利益(損失)	延列於損益表 之單行項目	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之金額及單行項目	自損益重分類至 權益之金額及單行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自然並商業暴露			
現金流量避險	\$ 1,086	\$ -	\$ -	\$ (11,977)	\$ -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td.	子公司
中龍鋼鐵公司(中龍)	兄弟公司
中鋼機械公司	兄弟公司
聯鋼營造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光能公司(中鋼光能)	兄弟公司
中鴻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鋁業公司	兄弟公司
鋼堡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碳素化學公司	兄弟公司
中冠資訊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保全公司	兄弟公司
中聯資源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企管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聯鋼開發公司	兄弟公司
網際優勢公司	兄弟公司
興達海洋基礎公司	兄弟公司
CSC Steel Sdn. Bhd.	兄弟公司
銀泰電子陶瓷公司	兄弟公司
中貿公司	兄弟公司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	兄弟公司
中鋼運通公司	兄弟公司
高科磁技公司	兄弟公司
台灣智能公司	兄弟公司
宏利汽車部件公司	關聯企業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台塑河靜)	其他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榮電線電纜公司	本公司董事
弘博鋼鐵公司	本公司董事

(二) 營業交易

營 業 收 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母 公 司	\$ 5,836,308	\$ 5,893,134
子 公 司	1,579	-
兄弟公司		
中 龍	1,210,868	1,171,926
其 他	410,344	339,811
關聯企業	-	550
其他關係人—台塑河靜	16,418	39,834
本公司董事	114	-
	<u>\$ 7,475,631</u>	<u>\$ 7,445,255</u>
進 貨 及 外 包 費		
母 公 司	\$ 14,224	\$ 18,356
兄弟公司	279,475	346,023
本公司董事	4,428	4,635
	<u>\$ 298,127</u>	<u>\$ 369,014</u>

本公司來自上述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為工程收入，其工程合約總價係依個案規模或性質分別議定，收款期間約為開立發票後 2 至 3 個月內，本公司承攬關係人之工程與承攬其他非關係人之工程合約不同，是以並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

進貨及外包費亦依個案模式或性質議定，於 1 至 2 個月內付款，上述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不同，是以無類似交易可資比較。

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約資產、合約負債及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資產—流動	母 公 司	\$ 364,423	\$ 423,437
	兄 弟 公 司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中 龍	67,567	28,778
	其 他	6,858	7,425
		<u>\$ 438,848</u>	<u>\$ 459,640</u>
合約負債—流動	母 公 司	\$ 1,159,154	\$ 1,393,756
	兄弟公司	162,896	112,843
	其他關係人—台塑河靜	11,574	18,569
		<u>\$ 1,333,624</u>	<u>\$ 1,525,16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305,299	\$ 530,923
	兄弟公司		
	中 龍	94,010	149,782
	中鋼光能	81,454	3,248
	其 他	4,103	644
	關聯企業	-	289
		<u>\$ 484,866</u>	<u>\$ 684,886</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23	-
	子 公 司	-	79
	兄弟公司	13,993	7,052
		<u>\$ 14,016</u>	<u>\$ 7,131</u>

流通在外應付關係人帳款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帳款未收取保證，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三) 其他交易

1. 工程承包

營業收入中所述承攬之工程合約，其尚未履約之餘額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母 公 司	\$ 12,100,564	\$ 13,276,300
兄弟公司		
中 龍	2,268,478	444,479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其 他	566,898	375,877
其他關係人—台塑河靜	13,930	20,926
	<u>\$ 14,949,870</u>	<u>\$ 14,117,582</u>

另因承攬工程合約之工程進度累積履約餘額明細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母 公 司	\$ 7,816,541	\$ 7,212,209
兄弟公司		
中 龍	1,939,911	1,802,848
其 他	329,215	1,578,676
其他關係人—台塑河靜	1,671,475	1,664,480
	<u>\$ 11,757,142</u>	<u>\$ 12,258,213</u>

2.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母 公 司	\$ 25,600	\$ 19,545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 129	\$ 216
租金費用		
母 公 司	\$ 1,666	\$ 2,217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及生產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季及每半年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租金費用係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等，以及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四) 出租協議

如附註十七所述，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土地予母公司(土地座落於高雄市林園區)，上述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租期至 112 年 05 月止。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已全額收取。111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為 6,804 千元。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薪資、紅利及獎金)	\$ 27,004	\$ 25,045
退職後福利	-	36
	<u>\$ 27,004</u>	<u>\$ 25,0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工程履約擔保：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251,553	\$ 250,707

三二、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承攬工程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由銀行提供保證金額約 766,421 千元。
- (二) 本公司開立票據予業主作為重大工程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合計約 115,410 千元
- (三) 本公司為購入工程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 81,385 千元。

(四) 已簽訂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及建造合約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約金額為 242,825 千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070	30.7100	\$	63,569
人民幣		193,884	4.4080		854,642
歐元		1,386	32.7200		45,341
日圓		132,580	0.2324		30,812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3,347	30.7100		102,782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	30.7100		767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218	27.6800	\$	725,705
人民幣		1,477	4.3440		6,414
歐元		446	31.3200		13,958
日圓		76,239	0.2405		18,335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金		4,771	27.6800		132,068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美金								
	288			27.6800				7,961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033 千元及損失 3,396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111 年度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三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中宇環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及編號	持有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	持股比例 (%)	原值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永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宇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綠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為前董事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000\$	15,507	4.13	\$ 15,507	
				74,681	600	19.30	600	
				391,249	-	0.16	-	
				784,000	16,100	5.55	16,100	
					\$ 32,207		\$ 32,207	
股票 Asia Pacific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為前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2,590\$	102,782	11.11	\$ 102,782	
股票 聯迪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5,000\$	94,311	1.65	\$ 94,311	

中宇鋼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名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款項		備註
			金額	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快信期間	單價	估價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光德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兄弟公司	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 進貨	\$ (5,690,474) (1,196,088) (300,190) 136,735	(67) (14) (4) 2	合約期間 合約期間 合約期間 合約期間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 305,299 94,010 81,454 (5,251)	42 13 11 (1)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China Steel and Nippon Steel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兄弟公司	工程收入	(216,878)	(68)	合約期間	註	註	172,938	96	

註：參閱附註三十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	逾期應收款項 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逾期後收回金額	項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本公司 China Ecotek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eel and Nippon Steel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母公司 兄弟公司	\$ 305,299 172,958	13.96 2.46	\$ 13,96 2,46	- -	\$ 302,118 168,796	-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截至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期末資產負債表 年度(換)損益(損)	被投資公司期末資產負債表 年度(換)損益(損)	備註
				美金	新台幣		比	率			
本公司	CE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美國亞	投資控股	\$ 478,579	\$ 994,146	100.00	100.00	100.00	\$ 986,012	\$ 30,774	子公司
本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美國亞	投資控股	30,642	30,642	100.00	100.00	100.00	41,017	914	子公司
本公司	中鋼鐵工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鋼鐵設備製造及組裝設備	329,174	329,174	26.02	26.02	26.02	529,821	293,158	76,290
本公司	聯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	一般投資	14,235	14,235	40.00	40.00	40.00	30,217	6,579	2,551
本公司	聯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	一般投資	8,000	8,000	40.00	40.00	40.00	21,145	5,007	2,003
本公司	聯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	一般投資	8,050	8,050	35.00	35.00	35.00	19,603	5,847	2,016
本公司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美國加州	投資控股	8,262	8,262	0.61	0.61	0.61	4,516	201,518	1,229
本公司	弘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	一般投資	6,000	6,000	30.00	30.00	30.00	15,755	1,972	1,492
本公司	中鋼北亞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	水務設備	348,800	348,800	20.00	20.00	20.00	280,310	121,014	24,203
本公司	恆振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一般投資	100,000	100,000	5.52	5.52	5.52	76,208	3,299	180
本公司	廣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	一般投資	60,000	60,000	5.00	5.00	5.00	58,002	37,820	1,891
本公司	China Eon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工程設計建造服務	27	27	0.10	0.10	0.10	38	591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Eontek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工程設計建造服務	302,065	302,065	100.00	100.00	100.00	795,305	27,226	27,226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Eontek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工程設計建造服務	27,070	27,070	99.90	99.90	99.90	37,816	591	591 子公司

註：參閱附註十一

中華環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本學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學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註1)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損失)(註1)	本學年底投資資產之帳面價值	年截至本學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武漢華德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技術諮詢 顧問服務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CE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公司	12,458 \$	\$ 12,458	\$	- \$	-	- \$	-	-	註2
寧波華陽紹興材料有限公司	紡製品之生產買賣	1,504,79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公司	9,213	-	9,213	201,875	0.61	1,231	4,463	665	
廈門茂宇进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設備材料等進出口	184,26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CE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公司	184,260	-	184,260	3,248	100.00	3,248	184,664	-	

投資公司名稱	本學年底累計自大陸匯出總金額	經票部投資審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中華環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3,473	5279,446	52,106,624

註1：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武漢華德已於110年9月完成處分，處分價款於111年1月匯回台灣。

註3：依審委會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60%。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5,393,138	44.76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843,730	9.57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震 江

